

犯罪防治官建立犯罪防治網路 及推動預防策略之研究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

PG9307-0093

(本部研考資訊系統計畫編號)

093-301010200C1-004

犯罪防治官建立犯罪防治網路 及推動預防策略之研究

受委託者：中央警察大學

研究主持人：黃 富 源

協同主持人：蔡 俊 章

研 究 員：陳 明 志

林 滄 崧

賴 敏 慧

研 究 助 理：李 政 憲

黃 柏 翔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

目次

表次.....	V
圖次.....	VI
摘要.....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重要性.....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3
第二章 犯罪防治官與犯罪預防相關研究之探討.....	5
第一節 警察犯罪預防的意義與發展.....	5
第二節 犯罪防治官從事犯罪預防工作之相關被害理論.....	9
第三節 社區警政的推行與警察犯罪預防網路之建構.....	21
第四節 各國實施犯罪預防與社區警政方案之探討.....	25
第五節 綜合評析.....	37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41
第一節 研究方法.....	41
第二節 研究架構與流程.....	43
第三節 研究工具與信效度分析.....	45
第四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55
第四章 犯罪防治官建立犯罪防治網路及推動預防策略調查結果之 分析.....	59
第一節 犯罪防治官質性訪談之分析.....	59
第二節 績優犯罪防治官個案研究之介紹.....	69
第三節 犯罪防治官問卷調查之統計分析.....	77
第五章 專家學者對犯罪防治官建立犯罪防治網路及推動預防策略 之建議 93	
第一節 座談會部分.....	93
第二節 小結.....	105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07
第一節 結論.....	107
第二節 建議.....	113
附錄一 犯罪防治官訪談大綱.....	117
附錄二 犯罪防治官建立犯罪防治網路及推動犯罪預防策略問卷	

.....	119
附錄三 調查問卷編碼簿	123
附錄四 萬華分局九十三年「暑期青春專案」執行成效評鑑計畫	129
附錄五 萬華分局結合少輔組「搗彈一夏」少年團體活動計畫書	137
附件六 萬華分局青少年休閒體驗營計畫	141
參考書目	147

表次

表 1-1-1	台閩地區全般刑案發生件數及發生比率表	1
表 2-1-1	「犯罪預防」意義介紹	6
表 2-1-2	「犯罪預防」相關措施及模式介紹	7
表 2-3-1	三級犯罪預防模式的策略操作內涵	24
表 3-1-1	研究問題及其研究對策	42
表 3-3-1	訪談個案資料表	45
表 3-3-2	全國各縣市犯罪防治官問卷調查配賦暨回收統計表 ...	47
表 3-3-3	犯罪防治官具有正面功能之看法	49
表 3-3-4	犯罪防治官執行的策略	50
表 3-3-5	犯罪防治官教育訓練	50
表 3-3-6	犯罪防治官勝任能力	51
表 3-3-7	犯罪防治官對環境背景的評估	52
表 3-3-8	發揮預防犯罪成效的要件	52
表 3-3-9	警察推動犯罪預防之困境	53
表 3-3-10	專家座談會出席與會人員表	54
表 4-1-1	受訪者基本資料	59
表 4-2-1	萬華分局 91-93 年刑案發生數統計表	74
表 4-3-1	問卷犯罪防治官性別分佈	77
表 4-3-2	問卷犯罪防治官年齡分佈	77
表 4-3-3	問卷犯罪防治官學歷分佈	78
表 4-3-4	問卷犯罪防治官從警年資分佈	78
表 4-3-5	問卷犯罪防治官服務單位分佈	78
表 4-3-6	問卷犯罪防治官工作稱分佈	79
表 4-3-7	「犯罪防治官對渠本身角色認知具有正面功能」描述性 統計表	80
表 4-3-8	「犯罪防治官執行策略」描述性統計表	80
表 4-3-9	「犯罪防治官教育訓練」之描述性統計表	82
表 4-3-10	「犯罪防治官勝任能力」描述性統計表	82
表 4-3-11	「犯罪防治官對環境背景的評估」描述性統計表	83
表 4-3-12	「發揮預防犯罪成效的要件」描述性統計表	84
表 4-3-13	「警察推動犯罪預防工作之困境」描述性統計表	84
表 4-3-14	犯罪防治官對需接受學科訓練之看法」描述性統計表 .	85
表 4-3-15	「犯罪防治官認為發揮預防犯罪功能的重點工作」描述性 統計表	85
表 4-3-16	犯罪防治官性別與各變項之T檢定分析	86
表 4-3-17	犯罪防治官年齡與各變項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	87
表 4-3-18	員警學歷與各變項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88
表 4-3-19	犯罪防治官服務年資與各變項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89
表 4-3-20	犯罪防治官官等與各變項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	90
表 4-3-21	犯罪防治官職務與各變項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	91
表 5-1-1	座談會成員背景與立場	93

圖次

圖 2-2-1	受害者學理論體系圖	10
圖 2-3-1	犯罪預防的整合模型	22
圖 3-2-1	本研究流程圖	43
圖 3-4-1	質化研究流程圖	57

摘要

關鍵詞：犯罪預防、犯罪防治官、社區警政

一、研究緣起

犯罪問題對於社會安寧、民眾生命財產及福祉危害甚大，雖然犯罪具有無法消滅的特性，但打擊犯罪是警察無可推卸的天職及重任。長期以來警政機關莫不竭盡所能，運用各項勤務措施，使人民可以享有免於遭受被害恐懼及生命財產危害的自由及權利。大略來說警察抗制犯罪之治安策略可分為二，即犯罪壓制與犯罪預防。

警察所進行之犯罪預防，實乃繫屬於刑事司法犯罪預防領域的一部份，其意涵著警察在犯罪預防工作上必須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我國警政署自民國九十一年設立「犯罪防治官」，積極推展犯罪預防之策進作為，犯罪預防觀念已深根於治安決策階層。然而，實務上犯罪防治官從事犯罪預防工作卻常有其困難及侷限之處。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研究係以我國各分局之犯罪防治官為研究對象。先藉著有關理論與文獻的分析、比較與綜合，厚植本研究的基礎與形成研究架構。並對於4位犯罪防治官及績優犯罪防治人員之成功個案，進行深度訪談及個案研究，探討我國犯罪防治官推動犯罪預防活動成功經驗實例。再者，針對全國163個分局之178位犯罪防治官進行調查訪問，以了解其工作概況、困難與需求分析。最後則本研究的初步結果，於期末分別邀請12位學術界、實務界專業人士及主管，進行學者專家座談會，提供建言，集思廣益，以協助本研究建立周延可行的結論與建議。

三、重要發現

經由上述調查與訪談之研究，本研究有如下的重要發現：

- (一)警察設置「犯罪防治官」(或相當之名稱)，推動犯罪預防工作，是世界各國的趨勢。
- (二)「犯罪防治官」、「犯罪預防」工作，與「社區警政」，其實是三位一體，互為表裡三個要素。
- (三)犯罪預防工作需要要有整體的策略。
- (四)警察是推動犯罪預防工作的核心，也是結合社區團體治安資源的樞紐。
- (五)法律、制度，與組織的確立，是犯罪預防與社區推動能獲致成功的關鍵。
- (六)「犯罪防治官」推展犯罪預防工作最大的困難在於人力經費短絀及無實質獎勵，無法吸引留住人才。
- (七)績優「犯罪防治官」之個案的成功要素，包含：適應在地的策略、完善的計畫，成功結合社區的資源、動員相關的組織與團體。
- (八)多數專家座談與會人員多有共識，目前犯罪防治官工作最大的困難在於傳統刑事體系強調破大案抓要犯的組織文化。就長遠目標而言，犯罪預

防工作應脫離刑事單位，而跟刑事相平行。

(九)認為建立網路的第一個步驟應該是與社區做結合，推展社區警政的概念。

四、主要建議事項

(一)犯罪防治網路之建立

- 1、首長必須明白表示對犯罪預防工作的重視，宣示改變「只重刑事偵防，忽略犯罪預防」的警察傳統文化。
- 2、建立網路，應該循序漸進。
- 3、建立網路，應該依有限資源，排定優先順序，按部就班執行。
- 4、資源網路之運用，應不斷深入開拓，並區隔對象。
- 5、犯罪防治網路的成功建立，有賴：熱心的民眾、堅持的警察、良好的制度與重視的首長。

(二)推動預防策略

- 1、在組織制度上，中央應成立較高層級之犯罪預防單位，地方則應成立相對應之犯罪預防單位。此外必須建立「重賞明罰」的考核制度。
- 2、在法律上，應該仿照日本之作為，積極制定、修改相關法規，以求在組織編制、角色定位、與職掌權限上，取得法治國家之清楚規範。
- 3、在犯罪防治官之定位上，則應純化犯罪防治官之角色、發展專業化犯罪防治官之功能、釐清專業化犯罪防治官之功能。
- 4、在犯罪防治官之教育訓練上，則應加強教育訓練，強化犯罪防治官之自信心及能力，並接受「犯罪預防」與「社區」相關學科的訓練。

ABSTRACT

Keywords: crime prevention, officer of crime prevention,
community policing

The purposes of this study are to explore the function of the crime prevention officer, to establish the strategy of fulfilling crime prevention, and to implement the network of crime prevention. To achieve the goal of the study, five methods have been employed. There are literature review, case study, interview, questionnaire survey, and panel discussion. All of the requirements of 4 interviewees, 2 cases, and 12 experts have been met according to academic criteria by methodological selection. Data from 178 crime prevention officers' questionnaires are used to accomplish these goals.

Major findings of the study are as follows:

(1) The need to set up crime prevention networks:

- A. By emphasizing more on police's crime prevention works as a shift from traditionally crime-investigation-ridden police works.
- B. By a step-by-step way.
- C. By executing according to priorities.
- D. By using network resources effectively and separately to probe crime prevention strategies.
- E. By connecting citizens, police, rules and chief police officer together to the crime prevention networks.

(2)The need to promote better crime prevention strategies:

- A. By founding a crime prevention institution in the central government level to support and monitor local crime prevention units.
- B. By making related laws for crime prevention agencies to follow and develop.
- C. By developing specialized crime prevention officers to expand their functions.
- D. By providing further education and training to crime prevention officers on crime prevention and community-related knowledge to boost their abilities and self-confidence.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重要性

治安問題乃是每個工業化國家不易倖免的危機過程，根據聯合國國際犯罪預防中心的資料顯示，與三十年前相較，現在全球的犯罪人口率，大約為三十年前全球犯罪人口率約二十到三十倍左右。在犯罪較為嚴重的國家裡，犯罪率在最近的幾十年裡，每年持續增加百分之五，而在近十四年內犯罪率增加了約一倍之多。更有甚者，在迅速社會變遷的國家中，犯罪率尤其增加迅速。相關資料顯示，在極短的十年之內，這些國家的犯罪率遽增了二到三倍之多。犯罪率的增加也是工業化國家的頭痛問題，以先進的富裕工業國家而言，不幸的，先進國家的犯罪率也與他們的國民生存展望、教育水準和淨國民所得都獲得提升的同時，同步上升。

如果回頭檢視我國的犯罪趨勢，根據內政部警政署「2003年警政統計年報」顯示，台閩地區全般刑案發生數近年來有逐漸升高的趨勢，犯罪發生率由1980年代的每十萬人285.4件，暴增至1990年代的每十萬人1486.9件¹，並持續增加至2000年代的每十萬人2196.6件（參見表1-1-1）。我國犯罪現象，雖然在2003年與2002的比較上，顯示已有好轉的趨勢，但是如以長期的犯罪狀況而言，則近年來我國的犯罪情勢，大體上仍是呈現出攀升現象的。因應此一嚴峻之犯罪挑戰，擬具確實有效之治安對策，實為我國警政當局當前最為重要課題。

表 1-1-1 台閩地區全般刑案發生件數及發生比率表

年度	發生數					發生率
		竊盜	暴力 犯罪	賭博	違反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	
	件數	百分比 %				件/十萬人
六十年 1971	36 013	54.5	...	2.0	...	242.8
七十年 1981	51 292	56.4	6.9	4.2	2.6	285.4
七十五年 1986	179 990	75.2	3.5	4.5	1.2	929.9
八十年 1991	304 141	74.3	2.9	7.1	6.5	1 486.9
八十五年 1996	456 117	76.5	3.7	3.8	6.3	2 132.6
九十年 2001	490 736	68.9	2.9	0.5	5.9	2 196.6
九十一年 2002	503 389	67.6	3.0	0.5	5.1	2 241.0
九十二年 2003	494 755	66.8	2.6	0.5	5.2	2 192.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年報」
 指標計算式：犯罪率=刑案發生數×100 000/年中人口數

¹ 1990年代台閩地區全般刑案發生數暴增，乃肇因於1986年起統計類別增加機車竊盜案件；1995年起各警察機關開始實施報案三聯單制；1997年起統計資料範圍涵蓋整個臺閩地區。惟整體刑案發生數仍呈現明顯而穩定的成長趨勢。

長期以來警政機關莫不竭盡所能，運用各項勤務措施，使人民可以享有免於遭受被害恐懼及生命財產危害的自由及權利。大略來說各國警察抗制犯罪之治安策略可分為二，即犯罪壓制與犯罪預防。前者較強調報案立即反應與機動打擊犯罪；後者則較重視事前防範、警民關係與社會治安網之建立。然而長久來看，為迅速彰顯治安成效，安定民心，多用犯罪壓制之方式，投入大規模警力，雖迭有佳績，然而師久兵疲，犯罪問題仍未根本解決。而犯罪預防卻因無立竿見影之效，亦未得到應有的重視。

警察所進行之犯罪預防，實乃繫屬於刑事司法犯罪預防領域的一部份，其意涵著警察在犯罪預防工作上必須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而觀察當今警察工作的內容可知，由於受到現代犯罪學思潮的發展，以及以社區警政做為現代警政工作為基礎的影響，警察已然成為現今引領社區從事犯罪預防最重要的官方代表，而許多新興的警察犯罪預防策略也隨之開展。警政署自民國八十九年起，正式啟動犯罪預防工作，於各警察分局設立「犯罪防治官」，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舉行誓師授證活動，彰顯出政府對於犯罪預防的投入與重視。

然而，犯罪防治官警政署於九十二年四月參據各方意見，訂定「犯罪防治官工作執行要點」以來，雖積極推展犯罪預防之策進作為，但基層單位之執行與工作推展是否順遂？或有何困難？的確有進一步了解之必要。「犯罪防治官」既是一項新職務，其角色定位與資格能力亦有進一步定位之必要，方能令其發揮職務該有之功能。此外，「犯罪防治官」是否具管理、整合資源的能力？是否具備社工的長才，善與人相處，有公關的才能，能公開演說，還需要有犯罪預防宣導的專業知識等？釐清上述問題，將有助犯罪防治官能針對轄區狀況做全盤的考量與分析，建立有效的犯罪防治網路，及推動犯罪預防之策略。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警察的目的及功能常隨著時空而有所變遷，職司犯罪偵查的警察人員，受過警察專業教育，通常具有權威性格，且以迅速破案及逮捕疑犯為其組織的最高目標，警察之犯罪偵查與逮捕人犯，雖啟動了整個刑事司法系統的運作，但此種傳統等待犯罪發生後，採取消極被動的刑事偵查作為，以「破案」、「逮捕」來「嚇阻」犯罪的警政作為近年來已受到相當大的挑戰。

警察機關在現代社會中處理犯罪問題已逐步調整傳統以刑案偵查為上位的思考，並應亟思補充刑案偵查在處理犯罪問題所不足之處。犯罪預防即是在此一思考背景下成為現代警政工作中重要的任務，其中包括犯罪預防觀念的普及與其實質內涵的充實，以使犯罪預防併同犯罪偵查之後，使警察體系提供社會安全的任務更加完善。

我國警政署自民國九十一年設立「犯罪防治官」，並於九十二年四月參考各方意見，訂定「犯罪防治官工作執行要點」，積極推展犯罪預防之策進作為。另於該年度在內政部所積極推展的「維安專案」計畫中，明確將犯罪預防納入重要的治安政策當中，並具體提列諸項犯罪預防作為，調整警察勤務工作內容，更將犯罪預防績效列為管制評比對象，使得我國警察犯罪預防工作實質獲得政治上的支持，並從內容可觀察犯罪預防觀念已深根於治安決策階層。

然而，實務上犯罪防治官從事犯罪預防工作卻常有其困難及侷限之處，缺乏常態性的犯罪預防課程設計及在職教育訓練固然是主因，但行之有年偏重刑案績效的警察績效組織文化，不僅扭曲警察工作的目標及任務，更容易誤導員警疏忽從事犯罪預防工作及為民服務等事項。此外，我國地方警察機關如何在現有短缺的警力、繁重的勤務之下，持續進行重視犯罪預防的組織再造工程，也考驗著相關警政單位的智慧。

因此，基於前述理由，本研究研究目的如下：

- 一、透過蒐集美、日兩國犯罪預防之相關文獻，釐清犯罪防治官執行犯罪預防工作的角色、定位及功能及其相關治安策略等情形，俾益我國擴展相關面向及作為。
- 二、針對全省實際執行犯罪預防工作的犯罪防治官進行問卷調查，探討其推展犯罪預防工作現況及遭遇之問題，並提出具體改進意見。
- 三、針對績優之犯罪防治官進行深度訪談，藉以瞭解其推動犯罪預防活動成功經驗實例，以供相關犯罪預防人員參酌借鏡。
- 四、邀集犯罪預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座談，期能提出犯罪防治官建立犯罪防治網路實施步驟及推動犯罪預防策略之建言，以協助本研究建立周延可行的具體結論與建議。

第二章 犯罪防治官與犯罪預防相關研究之探討

第一節 警察犯罪預防的意義與發展

犯罪問題對於社會安寧、民眾生命財產及福祉危害甚大，雖然犯罪具有無法消滅的特性，但打擊犯罪是警察無可推卸的天職及重任。受限於有限的警力及經費，警察所能做到的，只能把犯罪抑制到最低限度（Bent & Rossum, 1976）。但就犯罪學的觀點而言，處理犯罪問題必須以整體宏觀的角度來思考，強化偵查能力是為其中思考重要的一支，但絕非是處理治安問題的全部，因為犯罪偵查是處理犯罪後的事件，是屬於人們對安全需求的一種補救性措施，對於社會治安信任感與犯罪恐懼感（the fear of crime）而言，並無法達到安全需求的標準。故而相關警政單位必須創造諸多主動積極性的犯罪控制策略，除在於抑制犯罪率的成長外，更期待從這些作為當中減緩民眾對於犯罪恐懼感的程度，在此背景下，犯罪預防獲得發展的契機。因之，警察體認犯罪預防相關概念的重要性，不言可喻。

壹、犯罪預防的意義與內涵

犯罪預防是一個內容廣泛且不易定義的名詞，國內外各學者及團體對其定義亦相關分歧，本研究就近代國內外各專家學者及相關團體所提出有關犯罪預防的意義及模式整理如下（表 2-1-1、2-1-2）：

表 2-1-1 「犯罪預防」意義介紹

年代	相關學者、團體	「犯罪預防」的意義
1968 1982	Martain & Vignola	犯罪預防是促進個人身心健全發展、良好生活適應、防範被害之諸般措施，以及改善可能引發犯罪的社會不良環境的一切活動的總合行為。
1980	張甘妹	從被害者學的觀點，將犯罪預防分為加害者防犯及被害者防犯兩方面。所謂加害者防犯，即為不使犯罪發生上所為之各種防犯措施。而被害者防犯，即為避免遭受犯罪被害上所為之各種防犯措施。
1981	O'Block	凡針對防範犯罪之發生並使犯罪減低至最小限度之任何一種有組織性的活動。
1983	蔡德輝	一種治本性的工作，包涵廣泛之各種活動，即消除與犯罪有關之因素，增進刑事司法預先發覺犯罪，瞭解犯罪現象，判斷犯罪原因及健全犯罪人之社會環境能力，並進一步減少促進犯罪情況聚合之因素。因此，凡屬直接、間接可以促進犯罪預防之措施，諸如：政治、社會、經濟制度之改革，法令之修正，社會福利以及人力運用等均可稱為犯罪預防工作。
1990	Dijk	以減少國家法定的各類犯罪行為致生之侵害為目的，在刑事司法界線內、外所為之一切政策、措施與技術的總合。
1995	Kennedy、英國內政部犯罪預防中心 (British Home Office Crime Prevention Center)	犯罪預防係指，預測 (anticipation)、認知 (recognition)、評價 (appraisal) 犯罪風險，並且以消除或減少該風險所採行的諸多措施。
2000	Lab	犯罪預防係指減少實際犯罪概念或犯罪恐懼感之任何行動措施。這些措施並不侷限於刑事司法體系之各項控制犯罪努力，並且包括其他政府與民間組織之預防活動。
2002	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	犯罪預防係指在犯罪行為發生前所採取以減少犯罪發生的一種措施與活動，包括個人因素及環境因素。個人因素指一般人、潛在犯罪人及已犯罪者而言；環境因素則指社會文化因素及社區與群體環境而言。

表 2-1-2 「犯罪預防」相關措施及模式介紹

年代	相關學者、團體	「犯罪預防」相關的措施及模式
1973 1994 1998 2000	Reckless 蔡德輝 Crawford Lab	犯罪預防包括下列三項之模式： (一) 初級犯罪預防 (二) 次級犯罪預防 (三) 三級犯罪預防
1973	Rykert、美國犯罪預防學會(the N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將犯罪預防對策分為： (一) 懲罰性預防 (二) 矯正性預防 (三) 機械性預防
2000	鄧煌發	提出犯罪預防模式為： (一) 生理、心理模式 (二) 社會環境模式 (三) 機械硬體模式 (四) 刑罰懲罰模式 (五) 醫療模式
2002	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	犯罪預防措施一般可分為： (一) 正式控制 (二) 非正式控制

如以上述兩表所呈現犯罪預防之意義與相關措施及模式可以發現，犯罪預防在實質的內涵上，是一個較含糊且不易定義的概念。探究其原因，乃是因為犯罪問題本身的複雜性，而犯罪預防工作的發展，常伴隨著時代的演進以及該社會發展的現況而生動態的變化所致。

但整體而言，犯罪預防工作是需要有整體的策略，即便是狹隘的犯罪預防工作也必須要由法院、矯治機關、學校、治療計劃、社區、建築、私人安全(保全)、警察等各單位和建設共同來參與配合的缺少任何的一個環節，都將使得犯罪防治的工作難以圓滿達成。

貳、警察從事犯罪預防的歷史與發展

警察正式投入犯罪預防工作應起始於英國，1829 年被尊稱為現代專業警察之父的皮爾爵士 (Sir Robert Peel)，於英格蘭議會推行所謂的「都會警察法案 (Metropolitan Police Act)」，其中即將犯罪預防列為警察勤務的重點目標 (Gilling, 1997; Kennedy, 1995)。該法案的精神主要乃將警察原本偏執於偵查的立場，扭轉部分的注意力來到犯罪預防的領域上，但卻一直沒有提出實際具體的犯罪預防

計畫供以實施。直到 1954 年，英國才正式建立具有常軌性的犯罪預防計畫，又於 1963 年在英格蘭中西部的史塔福郡（Stafford）設立犯罪預防中心（Crime Prevention Center），並針對各層級的警察人員開始實施教育訓練（Kennedy, 1995）。

其後美國也於 1971 年由司法部提供十二萬美元的經費，在肯塔基州路易維爾大學設立「國家犯罪預防學會（N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Institute）」（Rykert, 1971），也針對各類執法單位的人員進行一系列有關犯罪預防的教育訓練，用以加速在犯罪預防上的推動與成效。美國國家犯罪預防學會從事教育訓練的課程包括：物理環境與生活動線安全、警察組織改造、建築設計，警民合作技巧等等。數以千計受訓的學員在此結訓後紛紛返回各自的警察單位，並開始執行相關犯罪預防工作，在此時候也開始影響著當時警察勤務的氣候。以美國自 1990 年代所產生一系列警政策略的發展為例，如 D.A.R.E.（Drug Abuse Resistance Education）、社區警政（community policing）、問題導向警政（problem-oriented policing）、市民犯罪預防教育等，無不受到當時所傳達犯罪預防觀念所影響（Kennedy, 1995）。

荷蘭政府當局自 1984 年也開始體悟到犯罪預防的重要，於 1985 年也提出犯罪預防計畫，稱之為「社會與犯罪（Society and Crime）」。此一計畫強調社會治安問題不能單靠司法部門或是警察部門來執行，尚需要地方政府、商業界、各種學會、組織以及個人來參與。因此，該計畫中有兩個重要的基本核心概念及做法，一是對於目前的犯罪狀況應該是由社會各界共同來承擔，二是犯罪預防策略應該從情境以及被害預防導向來思考。所以，傳統上以犯罪人導向為思考的刑事司法犯罪預防策略似乎受到質疑（Willemse, 1996）。而其以情境及被害預防導向為主要思考的預防策略主要乃在下列三個部分：

- 一、透過物理環境與結構工程的良好設計，減少犯罪行為發生的機會。
- 二、在公共場所以及犯罪發生率較高的地區設置監視設備。
- 三、強化青少年對大眾及社會的依附。

第二節 犯罪防治官從事犯罪預防工作之相關被害理論

理論是由一組概念 (concepts) 及說明其間關係的敘述 (relational statements) 所構成。而犯罪理論對於我們瞭解犯罪，及形成有效的犯罪預防公共政策更是不可或缺。美國學者杜那和黎波 (Doerner & Lab, 1998) 曾指出：「以往對於犯罪的了解，在傳統犯罪學的研究中，多半集中在對犯罪人的研究上」。但自西元一九七〇年代起，犯罪學家已經開始對於犯罪事件中的犯罪受害者付出相當多的關心 (Akers, 1994; Lilly, Cullen, & Ball, 1989)。

事實上，對於犯罪防治官從事犯罪預防工作而言，瞭解「犯罪何以發生？」以及「為什麼有些人容易成為被害人？」同等重要。因為犯罪防治官從事犯罪預防工作，與民眾直接接觸互動並教導其相關「被害預防」概念，著實佔有相當大的比例。如果警察人員只從犯罪理論部分來了解犯罪人，卻忽略從受害者學理論探討犯罪被害人何以被害，則不只無法全般了解犯罪現象，更遑論能做好預防犯罪的工作。如歸納近年來以受害者為中心的犯罪學或受害者學理論，學者將其分為兩個主要的理論體系 (黃富源，2002)，即：

第一、以「**機率(opportunity)**」為**基本觀念的理論**，是從犯罪加害者的機會和犯罪意圖的角度，去了解被害事件時間性和空間性上的分布，這派理論主張：被害者和潛在被害人，提供犯罪人犯罪機會的行為，是犯罪被害程式中一個不可或缺的部份。此一觀點，糾正了傳統犯罪學家，對犯罪行為解釋的不平衡思考。

第二、以「**被害者和犯罪者互動(victim-offender intreaction)**」為**關心焦點的理論**，即是了解犯罪被害者和犯罪加害人間為何互動？如何互動？以及在社會網絡中，犯罪對兩者的影響。這派理論主張：被害者在他們所涉及的犯罪裡，並非只是被動的參與者，此一假設，徹底改變了傳統犯罪學對「犯罪加害者的犯罪行為，只不過是其自身意圖的一種違反法律的表達」的主流觀點 (Doerner & Lab, 1998., Kennedy & Sacco, 1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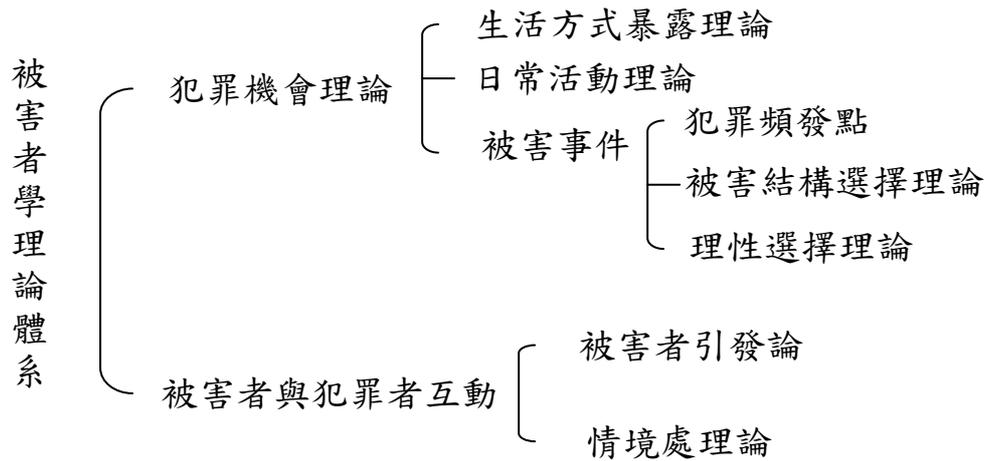


圖 2-2-1 受害者學理論體系圖

茲簡要將其重要理論內容分述如下：

壹、犯罪機會理論

對照以犯罪加害者為中心的理論，「犯罪機會論(theory of criminal opportunity)」，使我們認識到犯罪的發生，有比犯罪加害者還重要的因素，除了犯罪者外，還要加上犯罪機會。因為從事犯罪，除了犯罪者有其犯罪傾向外，更需要等待犯罪的機會。機會理論者主張，這種邏輯能有用地運用在被害者的研究上。謀殺、夜盜、強姦汽車偷竊和其他的犯罪的發生，需要的不只要有犯罪加害者的犯罪傾向，還要有從事犯罪的機會。此一概念是十分重要的，也是非常方便操作的，如採取這個觀點，犯罪的防治，就得以操作增加或減少犯罪者能從事犯罪機會的多寡以防治犯罪的發生。

傳統的犯罪學理論主張，被害的機會是一時的或是當下的(present)，在此假設下，然後意圖去解釋，為什麼有些人會去利用這個犯罪的機會去從事犯罪？然而，機會理論者的主張與傳統的犯罪學解釋不同，機會理論者認為犯罪的發生，與犯罪機會的提供有密切的關係，而不是有動機的犯罪加害者去佔犯罪被害者的便宜。簡而言之，我們需要去問：人們做了什麼？使得犯罪者會有犯罪的機會 (Kennedy & Sacco, 1998)。

一、生活方式暴露論 (lifestyle-exposure theory)

此一理論的創始者，辛德朗、高佛森和加洛法羅 (Hindelang, Gottfredson & Garofalo, 1978) 曾仔細地檢討他們在被害資料中觀察到的樣本。根據他們所得到的資料發現：均一致地指出在社會上的某些團體，像男性、年輕人和少數民族，會比其他團體或族群遭遇到較高的犯罪被害風險。所謂的「生活方式暴露 lifestyle-exposure」，辛德朗、高佛森和加洛法羅以這個概念，解釋有些人在社會和人口統計學上的特徵是與犯罪被害有關的。他們將這個概念定義為：「和人們

所從事的日常活動（工作、學校、在家等等）與他們所從事的例常休閒方式」。

當我們談到生活方式的不同，我們就是正在談人們分配他們的時間和精力在活動上之不同。相當明顯地，一位老年婦女的生活方式，和一位年輕少女的生活方式是不同的。對辛德朗、高佛森和加洛法羅（Hindelang, Gottfredson & Garofalo, 1978）而言，人們生活方式的不同，也會使得人們在遭遇犯罪風險的機率上有所不同。如果某些人的生活方式，會與潛在的犯罪加害有較多的接觸機會，或使他們會時常處於發生犯罪事件的處境上，如此一來，則他們被犯罪所害的風險就會比較高。

辛德朗、高佛森和加洛法羅（Hindelang, Gottfredson & Garofalo, 1978）提供以下與犯罪被害事件有關的八項假設命題，以說明「生活方式」和「人口變項」如：年紀、性別、婚姻狀況、家庭收入和種族，與產生犯罪被害之間的關聯性。

第一、個人花愈多的時間待在公眾場所（尤其是晚上），他們就愈有可能成為受害者。

第二、特定的生活方式，使個人愈有可能待在公眾場所。

第三、個人與他人的互動，往往是傾向和與他分享共同生活方式的人互動。

第四、當個體與犯罪加害人，同屬一個人口統計學類屬的機率越高時，他將會成為被害人的可能性會越增加，。

第五、個體與其家庭外成員相處的時間，會因他們的生活方式不同而有異。

第六、一個人會成為犯罪被害人的機會，和他花多久的時間與家庭外成員相處是有關聯的。

第七、不同的生活方式，與個體隔阻和具有犯罪特性的人接觸有關。

第八、不同的生活方式，會影響一個人犯罪被害的方便性、誘發和易於被侵害性。

根據這個理論，對少數族群的少年來說，個人被害的機會會比較高，因為他們往往會與喜歡從事偏差行為的團體交往；更因為他們常常會去一些不良場所。與一些老年婦女的生活相對照，老年婦人會加入其他老年婦女的團體，並且會避免高風險的環境，也因此她被犯罪所侵害的機率就會很低。換言之，這個理論指出：生活方式建構了被害的機會（Hindelang, Gottfredson & Garofalo, 1978）。

二、日常活動論 (routine activities theory)

「日常活動論(routine activities theory)」，是一種相當接近生活方式暴露論的理論。柯恩和費爾森（Cohen & Felson, 1979）在西元一九七九年的「美國的社會變遷與犯罪趨勢（Social Change and Crime Rate Trends）」這本書中，最先提出這論點。這個論點，是為了解析在西元一九六〇年代美國犯罪升高的迷團而發展出來的（許春金，民 79 年）。柯恩和費爾森認為傳統以加害人為中心的犯罪學理論，

並不能解釋在這段時間內犯罪率會升高的原因。柯恩和費爾森指出：以往傳統犯罪學所認為一些造成犯罪惡化的因素，已經獲得改善的同時，為什麼一九六〇年代的犯罪率卻沒有因而改善，顯而易見的，這些用以解釋犯罪增減的因素並不正確，相關的理論當然也有問題。因此，柯恩和費爾森（Cohen & Felson, 1979）主張在解釋犯罪現象時，有必要，去強調社會變遷對犯罪的影響，而犯罪學家也有必要注意這個「因社會的變遷而使得犯罪的機會增加」的因素。柯恩和費爾森（Cohen & Felson, 1979）將自己的犯罪研究對象，予以嚴格界定在固定的樣本之內，並稱這群樣本為「直接接觸的掠奪犯行(direct contact predatory violations)」。因為這些犯罪係犯罪者與犯罪被害者或是犯罪的被害物有直接的身體接觸。此類犯罪行為包括各種暴力和財產上的犯罪被害事件。柯恩和費爾森(Cohen & Felson, 1979)指出，當這些犯罪發生時，在空間與時間上必須有三個基本要素結合在一起，犯罪才會發生。

這三個要素是：「有動機的犯罪者(motivated offender)」、「適合的標的(suitable target)」和「有能力的監護者不在場(absence of capable guardianship)」(Cohen & Felson, 1979)。有動機的犯罪者：必有一個加害者，想犯罪而且有能力的去犯罪。然而許多理論卻企圖藉著觀察犯罪加害者以解釋犯罪現象，柯恩和費爾森（Cohen & Felson, 1979）卻批評指出：犯罪加害者只是代表犯罪的一個要素，不能僅以解釋有動機的犯罪者，就想解釋所有的犯罪現象。適當的目標：犯罪的發生，必有一件犯罪加害者想得去而付諸行動的物品。諸如：必有一面牆會被犯罪者破壞，一個人被攻擊或一間房屋被侵入。有能力的監護者不在場：監護者係指任何可以預防犯罪的發生人或事。有守護者在，因為會有嚇阻犯罪加害者的功能，因而可以保護個人生命與財產的安全。

有些學者同意柯恩和費爾森的主張，但是將重點集中在犯罪被害者的被害傾向上，諸如史派克斯(Sparks, 1981)即曾提出所謂被害傾向的看法。史派克斯曾對某些人何以會重複被害(multiple victim)因素加以研究，他認為個人或團體之所以會重複遭受被害，其間與犯罪被害者有諸多被害傾向(victim prone)有關，亦即有許多導致被害之相關因素，這些因素出現的頻率越高，犯罪被害者淪於被害的機率也就越高。史派克斯指出這些因素包括了：個人特性、社會情境、居住環境及被害者與加害者關係等因素(Miethe & Meier, 1994)。

史派克斯還進一步將這些因素予以概念化，而歸納成八個元素(components)如下（黃富源，民 76 年 a; Sparks, 1981）：

鼓動因素(precipitation)：係指因被害者的挑惹，而造成犯罪加害者受到刺激因而引發攻擊的犯罪行為，諸如犯罪被害者以冷嘲熱諷的態度、具侮辱的手勢或挑釁的言詞之激發、挑惹加害者終致遭到被害。

煽動因素(instigation)：即事件之初，是犯罪被害者積極主動地，對另一方實

施暴力行為，而讓對方感受到身體或財物會被侵害的威脅，而導致犯罪加害者以暴力回應當事人而實行加害行為，此一元素較諸鼓動因素更為強烈，前者僅係一些挑釁之行為，後者則為發動暴力之激烈行為 (Sparks, 1981)。

促進因素(facilitation)：即受害者因自己的無知、愚蠢、魯莽、態度曖昧或疏忽行為，而陷入被害之危險情境，諸如女性在更衣時未將窗簾拉上，而促成犯罪者將犯罪動機實現。

弱點因素(vulnerability)：即受害者因其屬性或身體上、行為態度上、或是社會環境(上如社會地位)，有某些弱點而極易陷入被害的危險情境。老弱婦孺、心智缺陷、在工作職位上較低者，極易成為各種犯罪被害的對象。培諾(Panel)更將此弱點因素分成三類(江淑如，民 78)，即：生態學上之弱點：如居住於高犯罪地帶；地位上之弱點：如性別、種族、職業或社會階層；和角色上之弱點：即個人無法快速脫離各種關係，而產生的缺陷，如遭受婚暴的婦女，無法立即脫離婚姻暴力的婚姻關係即是顯例。弱點因素與鼓動因素最大之不同點，在於弱點因素並未有任何主動的行為去刺激潛在犯罪加害人，而其本人即具有被害弱點傾向，而讓犯罪加害者認為選擇其為加害之對象，所冒的風險最小(Sparks, 1981)。

合作因素(cooperation)：即被害人係與犯罪加害人，共同從事一種兩廂情願的合意犯罪 (consensual crime)而成為共犯。但該種行為以社會價值之觀點而言，係屬違反社會規範之偏差或犯罪行為，因之，參與此項合意犯罪之當事者亦成為此一犯罪之受害者。諸如賭博、吸毒等所謂無受害者犯罪之受害者(Sparks, 1981)。

機會因素(opportunity)：即受害者，不幸陷於某種有利於犯罪之情境，諸如犯罪受害者本身為婦女，更於夜間、單獨、行經黑暗無人之偏僻陋巷，這些不利犯罪預防的因素總和在一起，而讓歹徒有可乘之機下手犯罪。

吸引因素(attractiveness)：即受害者本身，有足以導致加害者犯罪動機之特徵，諸如外表看起來非常富有之豪門富邸，便較易遭致被竊及勒索。吸引因素與弱點因素不同，前者係因為受害者具有積極的社會條件而引起犯罪者之覬覦，後者則是受害者未必擁有積極的社會條件，但卻有著容易下手犯罪之便利條件，而導致加害者犯罪(Sparks, 1981)。

免罰因素(impunity)：即受害者因為某些難言之隱的因素而不願報案，致使歹徒認為受害者不會報案，縱使對其下手犯罪，根本沒有刑事追訴處分之風險，便肆無忌憚地對受害者施以犯罪行為。史派克斯(Sparks, 1981)特別對此一因素，以同性戀者為例加以說明，因為傳統上警察對於同性戀者多有偏見，因之對於報案的同性戀者多抱有不尊重的態度，是以同性戀者縱使被勒索，也因擔心遭受警察難堪而不願意去報案，因而會造成勒索同性戀者的歹徒不但逍遙法外，亦且食髓知味再次犯罪。

不過，對柯恩和費爾森 (Cohen & Felson, 1979) 來說，犯罪行為之所以會發

生，是當犯罪加害者找到一個適當的目標，且有能力的守護者又不在時。換言之，他們理論的重點不在於上述三要素的單獨呈現，而是當上述三要素一旦組合在一起時，所產生的有利於犯罪加害者從事犯罪的機會。

柯恩和費爾森 (Cohen & Felson, 1979) 的分析，很重要的指出：犯罪率不只是有動機的犯罪加害者所犯下的產物，也更是那些犯罪加害者，適逢到一個犯罪機會的產物。就其要者，柯恩與費爾森對犯罪行為的解釋，告訴了我們以往我們所不注意的一些事情，而這些事情，卻是足以觸動犯罪加害者，去從事犯罪行為的重要因素。這項重大的發現，使犯罪被害事件的重點，轉移了以往的關注焦點，而將重心置放在了解犯罪風險以及與人們生活方式有關的課題上。柯恩和費爾森 (Cohen & Felson, 1979) 的理論，使我們能夠更深刻地去了解人與人之間的動力關係，是易變的，而且是會互相影響的，這些因素也影響了犯罪案件的發生。

三、被害事件和機會(criminal event and opportunity)

日常生活活動理論和生活方式理論，很明顯地有很多共通之處。兩者都不再強調犯罪加害者，而強調人們的那些行為會製造犯罪的機會(Garofalo, 1986)。兩種理論相同的特色，是他們都強調犯罪機會的重要性，而同屬於「機會理論」的解釋範疇內(Maxfield, 1987; Miethe & Meier, 1994)。由於從最早的機會理論陳述中，我們知道「機會理論者(opportunity theorists)」已測試了許多犯罪問題，機會論的研究者，把重點放在幾種特殊的犯罪被害人的研究上，這些被害人包括了：縱火、搶劫、夜盜、偷竊和殺人事件的被害人(Stahura & Hollinger, 1988)。

也有一些學者擴展了機會理論的範疇，將生活方式中一些會增加被害風險的因素，納入研究的模式中。例如，一些研究者，即著重在研究攻擊行為和被害風險之間的關係。他們主張從事違法行為的人，比其他人更有可能成為犯罪的被害人，因為他們會加入龍蛇雜處的不法組織。更有進者，那些從事不法行為的人，較不願意向警方報案；因此，犯罪加害者因為對方的不報案，就會覺得他們所犯的行為是不會被處罰的，而增加了犯罪加害者再從事犯罪的機率(Kennedy & Baron, 1993)。

(一) 犯罪頻發點 (hot spots)

經過十多年的發展，機會理論已經過多次的拓展和改進。一些研究者宣稱這論點是很有用的，其不僅能解釋為什麼一些團體有較高的被害風險，或為什麼犯罪率會隨時代的改變而改變，也能解釋為什麼有些地方的犯罪率會比其他地方的犯罪率為高。在這方面，雪爾曼、賈汀和布爾格(Sherman, Gartin, & Buerger, 1989) 強調對某些犯罪頻發地點加以注意的重要性。他們宣稱有一些地方是所謂的「熱點(hot spots)」，在這些「熱點(hot spots)」(諸如在某些都市的十字路口或一些特種營業的場所)上犯罪侵害常會不成比例的發生。對雪爾曼和他的同僚來說，這些發現意指，對於犯罪的研究不只必須重視有關「人群(population)」的日常活動

特性，也有需要把研究重點放在有關「地點(place)」的日常活動特性上。

(二) 被害結構選擇論 (structural-choice theory of victimization)

其他研究都意圖去述說清楚「機會」的概念。麥希和梅耶 (Miethe & Meier, 1994) 主張，雖然在有關機會理論的研究中，學者使用著不同的術語，但是至少「監護者」和「引人注意目標的特性」這兩項因素是可被確認的。

第一項稱為「接近犯罪」或是「對犯罪的接近性(proximity to crime)」。係指一種在有犯罪被害目標的地方，和有犯罪加害者存在的地方間的物理的距離，諸如犯罪加害者就住在犯罪被害者附近。第二，「對犯罪的暴露性(exposure to crime)」。係指為犯罪所害的可見性(visibility)和易接近性(accessibility)。例如，一個人在晚間花很多的時間在公眾場所上，他就是有較高的「對人身攻擊犯罪的暴露性」，他遭到人身攻擊犯罪的機會就會比較大。位於偏遠地方的房子或有複雜出入口的房子，這種房子就是有較高的「對夜盜犯罪的暴露性」，這房子遭到夜盜的機會就會比較高。

被害事件機會理論的其中一項中心論點，就是人們從事那些日常活動會影響到他們的被害風險。學者相信根據人們所從事的活動，可以推測他的被害機率，若果那些活動會使他們接觸到犯罪加害者的機會越高，那他被害的風險將會增加。一些和犯罪加害者一起工作的人，他們似乎也有較高的犯罪被害風險，根據她們的理論，這種可能是一點也不令人驚訝的。在這方面，琳達和波娜 (Linder & Bonn, 1996) 作了許多研究，也證實了許多關於觀護人員遭遇被害事件的資料與「機會理論」的假設是相符。琳達和波娜 (Linder & Bonn, 1996)，更認為在近幾年來，觀護人員的日常活動，因為許多複雜的理由而越來越危險例如，在緩刑中的嚴重犯罪加害者已經大量的增加。和早期相比，今天待處理的案件中有極大數量的個案是重刑犯。另外，對觀護人員來說，這些待處理的案子變得更難去回應。這是因為多數的犯罪加害者是吸毒者或有心智或身體的疾病。另外一項致命的因素就是街頭槍枝的氾濫，這對觀護人員的安全而言，當然是很顯著的一個威脅。

另外一項解釋觀護人員的個人安全較易受威脅的理由是：觀護人員必須去訪視保護管束中之被假釋者（或緩刑者）的生活，包括到他們家做例行訪問。因為犯罪加害假釋者常常居住在高犯罪率的地方，或是在這些地方活動，這種訪談時常要到高犯罪率的地方去。最後，當觀護人員在訪視之後，報告揭發假釋者（或緩刑者）在假釋（或緩刑）期間違反了法律上規定應行遵守的事項，而必須被撤銷假釋或緩刑時，他們被害的風險自然也就更大。在機會論的研究學者中麥希和梅耶 (Miethe & Meier, 1994) 使用了前述「監護者」和「引人注意目標的特性」、「對犯罪的接近性(proximity to crime)」和「對犯罪的暴露性(exposure to crime)」等四個概念，來發展他們的理論，即所謂的「被害結構選擇論 (structural-choice

theory of victimization)」。他們對現行的犯罪被害理論有兩項命題假設。第一項假設為日常活動或是生活方式，會藉著潛在犯罪加害者和潛在被害者的接觸，而創造出一個機會的結構。第二項假設是對潛在被害目標的評估，不論是一個人或財物，和被守護的程度，會決定犯罪目標的被選定(Doerner & Lab, 1998; Kennedy & Sacco, 1998)。

總結這些發現，這些命題假設指出：機會理論認為由於日常生活中的活動的型態，暴露於犯罪的可能性較高，某些人有著很大的犯罪被害風險，因為犯罪加害人選擇的犯案目標會是那些人，而不是其他人。易言之，接近和暴露應被認為是「結構的因素」，因為他們使人們呈現出不同的犯罪風險程度。另一方面，「目標的吸引力」和「監護性」應被視為是「選擇的構成元素(choice components)」，因為他們會根據目標不同的特殊的風險程度，去決定選擇那些目標下手犯罪(Miethe & Meier, 1994)。

(三) 理性選擇論 (rational choice theory)

最後，有關機會理論在近幾年來，有一些重要的改變和發展，如在此一趨勢中，有些學者強調，應該去清楚地說明犯罪加害者在犯罪事件中所扮演的角色。一般而言，這種角色的解釋可以從「理性選擇(rational choice)」的理論闡明中得到答案。「理性選擇(rational choice)」理論，並不把重點放在狹隘的「犯罪動機」上，但他們指出犯罪加害者之所以從事犯罪，是因為他們相信：他們能從所犯罪中獲得最終的利益，只要他們能做出最有利的決定，諸如仔細衡量「在何時？和何地？去犯罪」，和「誰能？或誰不能？」下手犯罪。因此，理性選擇論，幫助我們了解犯罪加害者如何去創造或開拓犯罪的機會(Kennedy & Sacco, 1998)。

不過，由於有些學者對理性選擇論有所質疑，諸如有人指出，從許多的犯罪個案中發現，所謂犯罪者的「理性選擇」，在犯罪事後來看，似乎犯罪者的決定並不是那麼的「理性」。關於這一點，理性選擇論者辯解稱：犯罪加害者的「理性」，也會時常被某些條件所限制。諸如：知識的缺乏，或必須在很短的時間內迅速做決定，或他們的判斷，是在吸毒或酒醉的情形所做出的決定等行為所限制(Wright & Decker, 1994)。就此觀點，所以學者認為與其稱犯罪者的選擇為「純」理性，到不如稱他們的選擇是「有限制」的理性來得較為適當(Cromwell, Olson, & Avary, 1991)。

貳、被害人與犯罪者互動理論

被害人學的學者，企圖在不同的層面去建構各種被害人學的理论，有些學者將研究的理論重點，放在探討增加或減少被害風險的因素上，另外也有些學者，理論意圖從被害者和犯罪加害者互動的社會交換(social exchange)上去建造他們的理論。這些理論，據他們建構的觀點，認為至少在人身攻擊的犯罪上，犯罪被

害者和犯罪加害者絕對不是兩個相互獨立的個體，他們在彼此間有著互動的關係，而犯罪之所以發生與此互動關係密切。易言之，犯罪加害者會做什麼行為，和被害者的反應有關，反之亦然。在某些觀點下，我們可以將犯罪被害的這種行為，看做是被害者和犯罪加害者之間社會交換下的產物。將重點放在被害者和犯罪加害者的相互作用的理論，可以讓我們多了解犯罪加害者與犯罪被害人彼此的社會交換，和為什麼他們會用這種方式去犯罪（Kennedy & Sacco, 1998）？

一、被害人引發論 (victim precipitation)

最早而最著名的被害事件中犯罪加害人與犯罪被害人的互動研究，應該是「被害人引發理論 (victim precipitation)」。在早期「費城殺人者」的研究中，犯罪學家渥夫剛 (Wolfgang, 1958) 就已經從他的謀殺案件研究的案例中，發現佔有四分之一的犯罪案例，犯罪的被害人與一般的看法：「他們是對犯罪加害事件的反擊者」大相逕庭。相反的，在這些案例中卻是首先實施攻擊行為的人。換句話說，是犯罪被害人，而不是犯罪加害者首先拿起武器，或先有了對犯罪加害者有恐赫的暴行。渥夫剛 (Wolfgang, 1958) 稱這種謀殺為「被害人引發」。這觀點告訴我們，殺害行為是包含了犯罪被害人，和犯罪加害者在一種環境動力下的產物，而不是單方面有意圖去殺人的行為者所決定殺人的產物。從這一些重要的案子中，渥夫剛 (Wolfgang, 1958) 引出他理論中的最重要觀點，就是：謀殺案中，沒有絕對無辜的被害人，和絕對有罪的犯罪加害者。「被害引發」的邏輯性觀點，已經擴充到對其他類型犯罪的解釋，如傷害和搶劫，甚至於強姦。這些努力卻在學理上無論是犯罪學界或非犯罪學界都產生了很多極大的爭議 (Amir, 1971; Curtis, 1974; Laub, 1990)。

犯罪學家擔心將「被害引發」的觀點使用在強姦被害者的研究上，會扭曲了「被害引發」的觀點的真正意涵。尤其容易導致分析者對分辨此一觀點的道德層面，和此一觀點的解釋層面間的嚴重混淆 (Felson, 1991)。換句話說，說「被害引發」被害事件，似乎是指被害人應為他們的被害事件而被責難。這種責難歸因，對於我們了解是什麼因素造成強姦被害事件實無助益，更有進者，這種歸因，更導致了此種被害以及被害人行為，會被社會的道德判斷所排斥。

對「被害引發」觀念所導致的結果，經由審慎的觀察，我們可獲得一個觀念，就是一般大眾的觀念傾向於相信：「每個人應對他們自己的行為負責」；也就是說，他們行事應該小心點（或表現出一種適當程度的擔心），才不會成為被害人。我們也從「被害引發」觀念的研究中，得知的確在一些暴力犯罪的案件中，並無法總是能清楚地知道誰是真正的犯罪加害者，而誰又是真正的犯罪被害人。舉例來說，對一個被虐待的，且在經過被丈夫多年的暴力虐待下，忍無可忍，而殺了

虐待他的丈夫的婦女，大部份的人都會表現出對這位婦女某種程度的同情。因之，這種類型的殺害案件，通常不會導致犯罪受害者被責備的結果。

一般來說，我們不會用「被害引發」的觀念去解釋犯罪。但我們相信它能更有意義地去看犯罪事件的發生，即犯罪的發生是因為犯罪加害者和被害者的行為結合下的產物，而不是單純地只有犯罪加害者的動機或被害者的反應的產物。不同犯罪類型的被害者和犯罪加害者，在犯罪行為發生的過程與方式也大不相同，這些不同的特質，也會促成一件犯罪事件發生的差異，因此，對於犯罪被害研究而言，更為廣泛的犯罪加害者與被害人角色的分類學訂定是十分必要的。

二、情境處理論 (situated transaction)

近來被害人與犯罪加害者間的相互作用理論的研究途徑，已經把重點轉移到不只觀察被害人經考慮後的行為的概念上，而是轉移到對「在犯罪加害者和被害人之間所作出的處理」全面的了解上。洛肯比爾(Luckenbill, 1977)的研究，就是這種犯罪加害者與犯罪被害人相互作用理論，開拓研究途徑最好的註解。洛肯比爾(Luckenbill, 1977)在其兇殺犯罪案件研究之後，歸納了一個重要的學術觀點，洛氏稱之為「情境處理 (situated transaction)」。此一觀點，主張把被害事件的發生（其實被害事件可能會包含兩個或更多的人，在另一人身上所做的事），不再看成只是單方面的犯罪被害人或犯罪加害人的因素，因為犯罪事件的發生是充滿動態因素的，洛肯比爾以兩造當事人對犯罪情境的處理過程，去說明犯罪案件的發生(Tedeschi & Felson, 1994)。由於被害人與犯罪者在犯罪事件中，會扮演著引發罪的不同角色，而促使犯罪的發生，因之對於犯罪的研究，不能只是從單方面的加害人或被害人來觀察，必須從兩者與其他因素的互動進行觀察，才能了解犯罪所產生的全貌(Luckenbill, 1984)。

使用這方法，學者重視關係者之間進展變化的研究，這方法使我們不只了解犯罪者和被害者的行動，而且第三方的行為。情況下的反應使我們能看到藉由指派的角色所產生的社會互動(Luckenbill, 1984)。

就洛肯比爾(Luckenbill, 1977)所研究殺人者的觀點，根據洛肯比爾的描述，兇殺案件從事件開始直到暴力爭鬥的關鍵時刻，兩造當事人的互動與反應才是決定該事件是否會以暴力收場的結果，如果兩造當事人的互動和反應不同，當然會引起相當不同的結果。至於如何才能有效的防止暴力的發生，則有待更多、和更進一步的研究。從許多犯罪事件的研究中去確認出犯罪者及被害人，並推論出被害案增加的可能事實，發現犯罪被害人個人在人口統計的特徵與其所接觸成員的人口統計學上的特徵與關係有關，犯罪被害人多半與犯罪者有高比率聯繫的成員有所關係或接觸 (Sampson & Lauritsen, 1990)。在情境的動力因素的研究中，如同上述洛肯比爾的方法，也發現與「日常生活型態」理論相似的結果：如果犯罪加害者及犯罪被害人，都是同屬於社會和人口統計學上相同特徵的群，洛肯比爾

認為如此當事人（犯罪受害者）更可能受到他人的傷害。

然而，犯罪事件會導致負面的結果，除了犯罪加害者和犯罪受害者外，還牽涉到更多的因素。根據社會學家高夫曼（Erving Goffman）的研究，人類行為有部份是像劇場行為一樣的誇張的表演，演員在表演中給了其他人一個重要的印象，人類的行為也會在行動後帶給別人印象。人們的互動，常常是根據這些印象和場景，以處理自己的角色扮演的，因之人們常會在相互影響之下，從他人身上取得訊息，而在特殊情境中扮演著獨特的角色。當每一個團體獲得足夠的訊息，並使得個體以清楚「情境」的定義，而認為此一定義足以提供個體在行為時不致出錯，如此這個角色才能適當演出，也才算稱職。準此，依據人們間內心的共同定義，個體便可能支持或完成他們每天生活所應處理的事(Martin, Mutchnick, & Austin, 1990)。

高夫曼認為在社會的交互影響裡，社會會設置一個舞台，並要求個體演出角色。表演舞台中，最重要的是個體之間的關係。人際關係可以幫助我們了解個體在過去如何有影響力，及將個體從別人那裡及從他們所扮演別人的角色生活當中所期望加以處理回應。人際關係可能是正式的，就像家庭中的成員一樣。或人際關係也可能是很不正式的，例如只對於較強壯或高大的人表示敬意。後者被稱為「結構地位(structure position)」，例如一個比其他人更強大的人，他就可能較常以使用身體暴力的方法，來促使人們遵循他的方法（Felson, 1996）。個體經由社會化及和他人的經驗中，而習得如何處理日常生活，並以固有慣常的反應，去處理衝突或是攻擊行為。研究的結果並不令人意外的指出，暴力犯罪最可能的受害者（年輕男性），在他們所經驗的社會化過程中，也是習得較多暴力社會劇目的一群，當然也就最容易以「暴力」的固有反應去處理挑釁的社會情境，也因此遭受被害的機率就會提高（Kennedy, & Baron, 1993）。這意味著，當在缺乏守衛者的情況之下，遭遇具有侵犯動機的個體時，這些個體較可能使用侵犯的或暴力的手段來解決衝突。而且，雖然他們在開始的時候沒有企圖使用暴力，但是如果他們所遭遇的個體，也是一個具有侵犯動機的個體時，這種情況，也會促使他們較可能去使用暴力。這是因為，這個個體已經為其所遵循的「劇本(script)」所影響的結果，而這些「劇本」是根據過去的經驗、社會化，或其他個體在互動行為方式中所形成的。研究「劇本」，可以提供了我們追尋犯罪案件中個體互動的軌跡，因為犯罪事件中個體所遵循的「劇本」是他們對「情境定義」，和決定採取應對行動的重要依據（Tedeschi & Felson, 1994； Cheatwood, 1996）。

高夫曼更使用他的劇場理論以類比人類行為的不同，高夫曼指出在劇場中有「前台(front stage)」與「後台(back stage)」之分，人類行為也有許多不同的特質，這種特質是取決於這種行為是屬於「前台(front stage)」行為，或是「後台(back stage)」行為而定。舉例來說，在公開競技場所發生的行為，將不同於私底下發

生的行為。我們在婚姻暴力中所見的互動行為，及對酒吧、酒館中年輕男性的暴力行為，必須注意到犯罪加害者認定自己的暴力行為，是屬於私人空間，還是屬於公開場合，因為前台行為與後台行為的認定，足以影響當事人對這些事件的處理 (Felson, 1996)。高夫曼的學說也暗示我們：視被害者的反應，包括自我防衛及警方、醫療人員，和其他幫助被害者的第三團體的行動而定，被害的互動，可能並不會隨著暴力攻擊或財物被偷竊而結束。檢視在這事件背景下所有的行為，它提供我們一個對被害結果的較佳瞭解，以及提醒醫療人員在減少被害人長期被害中所應扮演的角色，這齣戲並不隨犯罪行為而結束，它也包括行為者反應這些犯罪的方式。這些回應在瞭解隨事件而來的後續階段是重要的，包括對犯罪被害人責難的決定，傷害的程度，以及如何採取行動以阻止未來被害的可能 (Tedeschi & Felson, 1994; Cheatwood, 1996)。

這個視被害事件為一社會互動的觀點，促使我們了解犯罪結果，是如何在所涉及的兩造當事人彼此回應和交換下產生，此觀點強調：許多的被害並非是「無心的被害人所採取消極的、無辜的角色」的犯罪加害者單邊事件。此外，這結果反映出被害人、犯罪人及當時在場人士之間的動態交互作用(Kennedy & Forde, 1996)。所以，未曾瞭解這交互作用之前，所有想去瞭解被害的意圖將會是不完整且令人誤解的 (Tedeschi & Felson, 1994; Cheatwood, 1996)。當然並非所有的酒館衝突和家庭爭吵，都會導致暴力犯罪或殺人案件。事實上，只有一小部份的酒館衝突和家庭爭吵，會導致暴力犯罪或殺人案件的發生。並非所有遭遇到這些事的人，都對衝突如何去面對回應、處理？或是在何時、為何可以選擇逃避的方式處理衝突，有著相同的觀點。因為，文化會對一個人對於衝突的定義產生影響，因此也會對當事人之於一個人行為意涵的闡釋發生影響 (Kennedy & Sacco, 1998)。

第三節 社區警政的推行與警察犯罪預防網路之建構

近年來無論是科技先進的美國還是治安良好的日本，都認為社區警察是最有效的治安策略之一，美日兩國的學者和其他相關學界或實務界的專家，都檢討了以往只重司法與警察系統的犯罪預防策略，而將治安策略移置到，如何結合民力、動員社區、整合社區資源、重視社區犯罪預防、重組巡邏活動、改進警察組織、功能等所謂「社區警察」的工作上。而警察也必須瞭解本身抵制犯罪能力上的限制，以建構轄內因地制宜的犯罪預防網路，方能有效控制及預防犯罪。以下，謹就社區警政的推行與警察犯罪預防網路之建構，兩部分進行探討：

壹、社區警政的推行

所謂的「社區警政」，是以犯罪預防為目的，以民眾為中心，以社區為單位，以服務為手段，根據實際調查之資料，以問題導向的警察工作為方法，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啟發凝聚社區意識，動員、發展社區組織，發掘、整合社區治安資源，並將其作有效地再分配、使用的過程。這種以社區自治為基礎的治安策略，經過美國、日本、英國與新加坡的跟進實驗，事實證明確為現代社會中最有效的治安策略。

歸納學者對「社區警察」的相關定義與認定的特徵，社區警政應該有以下重要原則：

- 一、社區警察的工作，必須以了解社區犯罪原因是多元而複雜的，其中牽涉到許多發展與社會環境上的因素，如果不動員整合性的機構與資源，加以處理，而僅以警察或社政等單一單位是無法有效預防犯罪的，
- 二、公眾的參與，是社區警察能夠成功實施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因此如何以社區發展與社區組織的方式，喚起社區居民的意識和整合社區資源，以為社區治安所用極為重要，因之警察於社區中應該積極參與民眾活動（如參加里民大會）或主動替民眾辦活動（如辦理防範竊盜的演講會、防犯設備的展覽會）。
- 三、社區中軟體與硬體的建設，都是社區治安工作的磐石，警察人員在此應該扮演一個主導的角色，因之如何警察人員應當主動在社區防犯的軟硬體設計、規劃或執行上積極參與，例如日本警察於名古屋即主導「社區防範示範道路」的規劃設計（黃富源·民73年b），絕大多數的日本警察派出所都有發行「社區治安報紙」（黃富源·民73年a）。
- 四、社區警察中警察人員必須主導推行，為求確實反應民意於社區治安工作中，警察人員之訓練必需強化（如有關社工的技術與知識）警察機關之組織也必需調整（如決策權限應下放到基層、組織層級必須減少）。

綜合言之，社區警政是一種理念，也是一種組織的策略，它是透過警察與社區居民的緊密合作，以解決犯罪問題、犯罪恐懼感及社會失序等問題，並使社區變得安全，提高居民的生活品質。社區警政的作為主要係透過社區警察以面對面地、直接地與居民接觸，以爭取民眾信任而使其願意投入關心社會治安的行列。因此，社區警政的組織設計應朝向分權化，儘量授權及賦能予基層員警。社區警政作為具有策略性、分權性、顧客導向性、結果重於過程、重視服務品質等特性。（Trojanowicz and Bucqueroux, 1990:p.5；朱金池，民 91）

簡單的說，「社區警政」係要求警察擺脫民眾認為是「一群在巡邏車玻璃後陌生人們」的刻板印象，藉由服務的提供，與社區民眾建立良好的互動。使得警察一方面與民眾密切溝通合作，另一方面也能推出民之所欲的服務行為，藉以建立全面之治安網絡，使治安的效果提昇於無形，這種以社區自治為基礎的治安策略，經過美國、日本、英國與新加坡的跟進實驗，事實上證明，確是現代社會中最有效的治安策略。

貳、警察犯罪預防網路的建構

「犯罪預防」一詞，如前所述，其定義與相關措施及模式，眾說紛紜，莫衷一是。實際上，犯罪預防工作範圍至深且廣，僅靠刑事司法體系內的預防措施絕對不足，整體而言，犯罪預防工作是需要有整體的策略，即便是狹隘的犯罪預防工作也必須要由法院、矯治機關、學校、治療計劃、社區、建築、私人安全(保全)、警察等各單位和建設共同來參與配合的(詳圖 2-3-2)缺少任何的一個環節，都將使得犯罪防治的工作難以圓滿達成。因之，如以反向思考警察在犯罪預防工作應扮演何種角色，除了調整傳統警察以剛性勤務作為為主的角色外，更積極主動走入社區以及尋求與社會相關團體的互動合作，才能克盡全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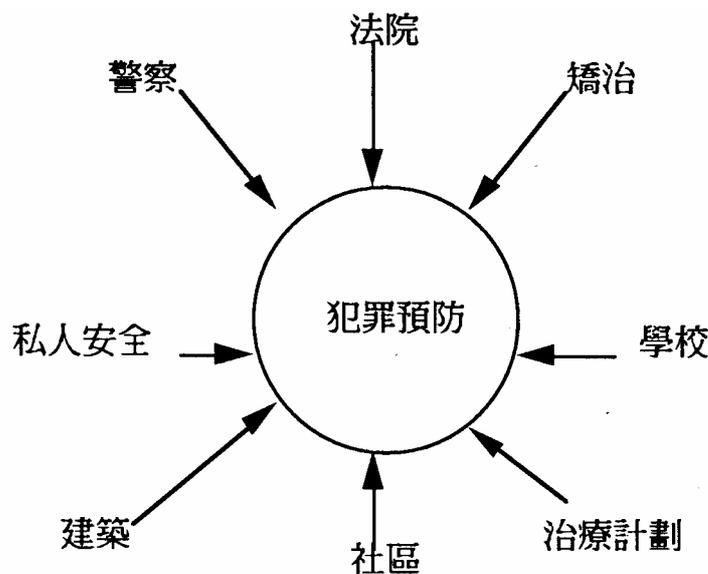


圖 2-3-1 犯罪預防的整合模型

然而，大部份警察人員缺乏常態性的犯罪預防課程設計及在職教育訓練，再加上行之有年偏重刑案績效的警察績效評估制度，不僅扭曲警察工作的目標及任務，更容易誤導員警疏忽從事犯罪預防工作及為民服務等事項。警察雖然瞭解自己在社區犯罪預防工作上扮演積極重要角色，但對於如何設計與執行犯罪預防計畫，並進而建構轄內因地制宜的犯罪預防網絡仍充滿許多疑問。廣為學者認知接受且較為巨觀性的三級犯罪預防模式，應能提供警察建構及綿密犯罪預防網絡時之參考。

所謂三級預防模式並非是犯罪預防領域原創的概念，其乃是援引公共衛生預防流行疾病模式² (public health models of disease prevention) 的概念發展而成，並將犯罪預防工作分成三個層級進行 (Brantingham & Faust, 1976; Caplan, 1964; Lab, 2000; Leavell & Clarke, 1965; Shah & Roth, 1974; 蔡德輝, 2002; 鄧煌發, 2000)。

第一級預防 (primary prevention) 乃著重在「鑑別提供有利於犯罪的機會或加速犯罪行為發生的物理與社會環境」(Brantingham & Faust, 1976)，並依犯罪預防的需要進行改善或增強的措施，諸如環境設計(建築設計、照明設備、通道控制、財產辨識等等)、鄰里守望監控、一般威嚇、公共教育、社會犯罪預防等等。期盼從這些措施當中，從「機會」的源頭上即斷絕犯罪以及非行(deviance)發生的可能。

可見第一級預防的類型非常多元，涉及廣泛的社會組織。刑事司法體系的活動也落於初級犯罪預防的範圍。如警察的出現、法院、監所等讓犯罪者感受犯罪風險上升，而產生犯罪預防的效果。此外，第一級預防仍應包括其他社會議題，如降低失業率、改善教育品質、消弭貧窮及其他社會病態問題。第一級犯罪預防的主要目的，乃是在最上游的階段紓解犯罪，不讓未發生的犯罪發生，或讓已發生的犯罪未來不再發生。

第二級預防 (secondary prevention) 則強調「致力於早期辨識潛在的犯罪者，並尋求有效的干預」(Brantingham & Faust, 1976)，其做法包括預測鑑別 (prediction and identification) (虞犯識別、犯罪區域分析)、情境犯罪預防、社區警政、物質濫用的預防與處遇、學校與犯罪預防等，冀望從這些作為當中早期發現犯罪高風險群，並加以干預矯正。

第三級預防 (tertiary prevention) 則針對「真正的犯罪者進行司法或相關的干預處遇，以預防再進一步的實施犯罪」(Brantingham & Faust, 1976)，其做法包括特別威嚇、剝奪公民權、復歸 (rehabilitation) 與處遇等，其目的除在於隔離犯罪人以保護社會安全外，更期待透過司法威嚇或矯正處遇的結果，使犯罪人能重回社會當中不再犯。三級犯罪預防模式的策略操作內涵，如表 2-3-1。

² 「疾病預防的公共衛生模式」(public health models of disease prevention)，指對疾病預防採三級方式；即初級預防為避免疾病或相關問題開始，如預防接種、清理環境衛生等。二級預防指，對初期疾病徵兆的個人或情境上聚焦，如肺結核篩檢、SARS發燒檢測等。三級預防指，針對明顯發生疾病之人或相關問題進行處置，包括立即問題的排除、抑制未來再發生的必要步驟等。

表 2-3-1 三級犯罪預防模式的策略操作內涵

第一級犯罪預防

環境設計--建築設計

照明設備

通道監控

財產辨識

鄰里守望監控--監視系統

社區巡守

一般威嚇--逮捕與定罪

審判方式

公共教育--犯罪測量分析

恐懼感

自我保護措施

社會犯罪預防--失業

貧窮

職業訓練

私人保全

第二級犯罪預防

預測與鑑別--早期虞犯識別

犯罪區域分析

情境犯罪預防--問題辨認

情境改善

社區警政

物質濫用--預防與處遇

學校與犯罪預防

第三級犯罪預防

特別威嚇

剝奪公民權

復歸與處遇

資料來源：Lab, S.P. (2000) *Crime prevention—approach, practices, and evaluations*. OH:Anderson, p21.

說明：加註網底部分係與警察從事犯罪預防工作有相關者。

第四節 各國實施犯罪預防與社區警政方案之探討

本研究參考美國、日本及我國現行狀況做全盤的考量與分析，期能釐清「犯罪防治官」的角色、功能與定位，期能有效建立犯罪防治網路，以及推動犯罪預防之策略。誠如美國加州蘭凱斯特(Lancaster, California)人力資源部門招募佈告所示，這是一個新的職務，它必須是專業的，屬於管理職。而究其資格要求卻是多領域的，譬如說它須具管理、整合資源的能力，也須具備社工的長才，善與人相處，也必須有公關的才能，能公開演說，此外它亦需要有類似國小老師班級經營的能力，更重要的它還需要有犯罪預防宣導的專業知識等。

此外，日本治安良好原因，依多數學者的說法乃是其特殊的警察組織，即「深入社區的地方自治警察」，此種作法又與我國的警勤區的設置類似，因此日本警察制度預防犯罪之措施，亦能提供我國「犯罪防治官」結合現有警勤區的運作，以有效推展犯罪預防工作之參考。

壹、美國警察從事犯罪預防與社區警政方案之概況

高犯罪率似乎與現代化呈現著平行競長的趨勢，當前世界各地都面臨著高得令人憂心忡忡的犯罪率，像凶殺、強盜搶奪、竊盜或家庭暴力等犯罪，這些犯罪震憾了被害人的生活，威脅了社區的安全感，更加深了社會的挫折(AlvazzidelFrate, Zvekic&vanDijk, 1993; Waller, 1994)。根據美國的資料，在美國，全國社區因為犯罪惡化所付出的代價高達五百億美元，一年之中，美國因犯罪所造成的財產損失有四百五十億之多，個人被害所付出的代價則高達一千七百五十億美元(Waller, 1994)。一九九三年，美國商業週刊估計，犯罪讓美國花費了四千兩百五十億美元，其中有九百億為警政、法院和矯治單位的支出，在私人警衛安全的支出則亦高達六百五十億美元。

近十年來，美國的刑事政策趨於嚴苛，法院的判刑採取嚴刑峻罰的監禁策略，平均每年提高百分之十三的監禁人口，當前美國的監禁率已高達英國監禁率的四倍，從西元一九七一年至一九八七年，美國的監禁率提高了數倍，從一九八〇年到一九八七年，美國的監禁率再次提高了百分之六十四。但是美國所採取的高定罪監禁政策，對於凶殺或其他暴力犯罪並沒有顯著的壓制效果，可是為了這項效果令人存疑的政策，每年美國政府為監禁人犯，卻要付出兩千到三千億美元的龐大經費。

然而，純粹刑事司法系統經費的巨額支出，並未有效地壓制犯罪的發生，學者指出增加警力不一定會減少犯罪，一九九〇年西雅圖市與休斯頓市警察局的警力比率，只有洛杉磯市芒察局警力比率的三分之二不到，但是西雅圖市與休斯頓市的犯罪率卻只有洛杉磯市犯罪率的四分之三到三分之二。更基於此者，縱然西雅圖市與休斯頓市警察局的警力比率遠低於洛杉磯市警察局的警力比率，但是以暴力犯罪而言，洛杉磯市的暴力犯罪率是西雅圖市的三倍之多，而更比休斯頓市高出 2 倍。何以投資如此大量的經費在警察司法與矯治系統，卻無法有效壓制犯罪的惡化？因為學理的研究指出犯罪是一種社會問題，社會問題有其基本的社會結構因素，因之處理犯罪問題，不能僅建立在司法系統(警察、院檢、矯治和

觀護單位)的投資或經營而已,相反的,犯罪防治工作必須擴及社會民眾的積極參與。簡言之,有效的犯罪防治必須朝野一致,各部門一體。美國社區警政的迭受重視正是此種思維下的產物。

近年來無論是科技先進的美國還是治安良好的日本,都認為社區警察是最有效的治安策略之一,美日兩國的學者和其他相關學界或實務界的專家,都檢討了以往只重司法與警察系統的犯罪預防策略,而將治安策略移置到,如何結合民力、動員社區、整合社區資源、重視社區犯罪預防、重組巡邏活動、改進警察組織、功能等所謂「社區警察」的工作上。

學者葉毓蘭(1996)指出:社區警政發展初期,警政學者 Herman Goldstein 曾以「問題導向警政(Problem Oriented Policing)」為名,倡導以主動預警(proactive)代替被動反應(reactive);以解決實質的問題(substantial problem)而非表面的案件(incident)為工作重心;重視長久的效果(effectiveness)而非短暫的效率(efficiency)等原則,循檢視(scanning)、分析(analysis)、反應(response)、評估(assessment)等四步驟的SARA模式,對社區問題由廣且深的反覆思考,以尋求最合適的解決方案。

SARA模式的解決問題技巧,在美國警政主管研究論壇(Police Executive Research Forum, PERF)大事宣傳倡導之下,透過不斷地舉行研習、發行刊物,已成為美國警政機關訓練的重點,許多警政機關每年選送員警參加 PERF 主辦的研習(workshop),亦在單位內部以實際事例舉辦「解決問題策略」的訓練,建立員警在值勤處理事務時,均能依循SARA模式。在柯林頓政府宣示大力推動社區警政後,Goldstein氏表示社區警政儼然已成此次警政改革的代名詞,「問題導向」已然匯於其中,而成為社區警政中員警具備的重要策略與技巧。而美國對於警察部門犯罪防治人員的要求,亦融入此種問題導向的概念。

誠如美國加州蘭凱斯特(Lancaster, California)人力資源部門招募佈告所示,這是一個新的職務,它必須是專業的,屬於管理職。而究其資格要求卻是多領域的,譬如說它須具管理、整合資源的能力,也須具備社工的長才,善與人相處,也必須有公關的才能,能公開演說,此外它亦需要有類似國小老師班級經營的能力,更重要的它還需要有犯罪預防宣導的專業知識等。

參考紐約警察部門犯罪防治官工作要點及加州蘭凱斯特(Lancaster, California)人力資源部門有關犯罪防治官招募之佈告。前者乃是警政署在設立「犯罪防治官」時參考之資料,後者則就人力資源角度,可以了解美國的防治官的定位與資格。

(一) 紐約市警察部門犯罪防治官工作要點

- 1、與特別的巡官、巡邏督導人員、巡邏警官、規劃的警官、訓練人員、後勤人員合作,以決定當地控制犯罪的方法和犯罪預防的需要。
- 2、評估犯罪模式和制定有關特殊犯罪的預防計畫。
- 3、建立與當地社區的密切關係,以執行基於特別需求所量身定作的創新犯罪預防計畫。
- 4、扮演警察局內部與私人組織安全部門主管的協調,促進與企業界的情報

交流。

- 5、與零售公司協調有關商店逮捕順手牽羊之“零容忍”和降低竊盜計畫。
- 6、透過各種社區團體的會議，實施大眾之犯罪預防的教育計畫。
- 7、提供臨近的合作企業有關犯罪預防的指導與守則。
- 8、關於環境安全之場地檢查和建議。
- 9、財產犯罪案件之處理，評估當下的安全措施並對財產所有人或居民建議可行的新方法。
- 10、攻擊「人」之犯罪案件的處理：與受害者進行訪談並制定個人和社區的教育計畫以防止其再犯。
- 11、將需要特別調查工作之複雜案件交付給犯罪預防部門。
- 12、當不執行職務時穿著適當之服裝。
- 13、檢查所有的報案紀錄以確認六十歲以下的受害者，是否成為命案、性侵害、強盜、攻擊或身體傷害等犯罪之目標。
- 14、確認服務部門之成員在受理報案時，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包括對報案者的初步調查，如報案者是惡意的或吸食毒品麻醉藥品者)。
- 15、受理報案五天內，透過郵件和分派單位寄送小冊子或申請書告知受害者或其留存的親戚。

(二) 加州蘭凱斯特(Lancaster, California)人力招募

犯罪防治官加州蘭凱斯特(Lancaster, California)人力資源部門招募佈告時，亦有職務定位及錄取資格之限制。

1、職務定位：

- (1) 犯罪防治官是一個專業且屬管理監督的職位，隸屬於公共安全部門，且需對自願服務者行使技術性與功能性的監督。
- (2) 這是一項新職位，職責乃為計畫、組織與執行有關公共安全方案，包含教育性、犯罪預防及其他之社區方案；組織、訓練、指派及檢視自願服務者的工作並與警察部門取得聯繫。
- (3) 如有需要，提供區長行政上的支持。

2、錄取資格：必須具備下列領域之知識及實務經驗：與自願服務者共事、公開演講、公共關係、課程發展規劃、撰寫報告、犯罪預防、方案發展及指派和檢視別人的工作。工作時數取決於社區的需要，必須參與夜間的會議，參與者在行程安排上需具彈性且有能做獨立的判斷。

貳、日本警察從事犯罪預防與社區警政方案之概況

依據日本官方正式統計資料，日本在最近的三十年期間，犯罪率幾乎是橫向的穩定發展，或者甚至是出現降低的傾向。日本這種犯罪現象的趨勢，在各種研究調查或非官方統計等資訊上，都獲得相當程度的證實。事實上，日本可說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不論是先進工業國家或發展中國家，都是唯一犯罪減少國家。

與西方美國社會相較，社區警政在日本並非晚近的創意之舉，從社區警政主

張警察必須「建立與社區間的合作夥伴關係」的意義而言，日本的「交番」制與「巡迴連絡」制，應該已經具備社區警政的基礎雛形（末綱隆，1994）；復以近年來，西方社會對社區發展與研究的努力，與在社區、警政的工作上引進企業管理觀念，兩者都刺激警政社區化的趨勢（渥美東洋，1995； & 渥美東洋，1995），也連帶影響了日本對自身警政的改革，「社區警政」便成了東西社會，在警政革新上最重要的共識與交集。

雖然日本的「交番」（或派出所）制，為美國學者所稱道，而成為西方社會，改革警政邁向社區警政過程中重要的學習項目之一（Castberg, 1990），然此並不意味著日本警察的運作即是「社區警政」的標準模式；相反的，日本政府對於警察工作，也迭有革新而朝向「社區警政」的趨勢改進，諸如為了推展「社區警政」，針對昭和二十九年日本警察法施行四十年以來最大的修正。

日本的現代警察，學者一般認為應該是自明治五年（一八七二）開始（蔡秋雄譯，1991），在該年日本政府派遣了一批考察團赴歐洲考察警政，回國後開始進行警政的革新。不過，日本當今為世界警政學者所稱道的日本警察，並不是自其設置以來即為人民所擁戴的，學者指出戰前乃至於戰後的一段時間。

戰後日本積極重整警政，朝著「與民眾維持親密關係」的方向改革，其中革新之重點有三即：警察地方分權化、導入公安委員會制度與限定警察的職權，所謂「國民的警察」、「民主的警察」就在這種改革的思潮下逐漸的達成（教育社，1983）。社區警政的重要元素之一為將民眾視為同夥關係的一方，尊重雙方的共同意見與需求，尤其是對民眾的所關心的事務，特別的重視。無疑的這是民主警察才可能具有的特質，如此日本警察在戰後的革新，事實上是為日本的社區警政奠定下了良好的基礎，換句話說，日本的社區警政，除了具備了傳統許多重要元素：諸如歷史悠久的警民良好合作關係、具有組織的民間犯罪防範單位等，更重要的是，現代的日本警察有著「以民為重」的民主、服務觀念。

論及與社區警政最有關係之日本警察制度，則必須探討日本警察制度中之「交番」制度，則為國際警政學者所公認。日本學者認為日本警察的派出所制度，可追溯到西元一八八〇年初期（田村正博，鄭善印譯，民86年）。當然，交番制度不能等同於社區警政，但是以東方國家的國情與制度而言，交番制度正是亞洲國家社區警政最精髓的部分，此點可以從連新加坡在考慮引進社區警政時都以導入「交番」，為其最主要的工作（ & 渥美東洋，1995），和我國警政學者論及社區警政時，必定探討我國與日本的派出所為重心看出（鄭善印，民86年）。

日本的「交番」原則上設置在都會地區，「駐在所」則原則上設置在非都會地區，洎自平成十年（西元一九九九年），日本全國有六千六百個交番和八千三百個駐在所（警察廳，1999）。日本學者認為交番與駐在所，是治安的最前線神經，因之也是社區警政推動的重要據點。當然社區警政不是僅限於「交番」與「駐在所」的工作，但是透過日本「交番」與「駐在所」在社區的運作，是了解日本社區警政的一條重要途徑，則是無庸置疑的。此外，社區警政中民眾主動參與的特色，在日本的文化遺產中，也有歷史悠久的「防犯協會」、重視社區鄰里與學校互助的各種聯絡協議會（諸如「警察學校聯絡協議會」、「警察職場聯絡協議會」

「父母學校聯絡協議會」等」，透過這種綿密的聯合機制，社區警政的「問題導向」特質也常能在社區居民、組織重視自身社區問題與同伙關係中達成，日本的社區警政事實上是一種延續日本傳統的社區警政（小野正博，1996）。

綜觀日本社區警政的學者專家，在推動社區警政時，基本上是從法律與制度開始改革的，為了使得日本能夠貫徹實施社區警政，日本警察在法律、制度與命令上做了十分徹底的修正與訂定。諸如平成四年四月一日，部分修改「警察廳組織令」將原警察廳的「外勤課」改為「地域課」（社區課）；接著修改「警察法施行令」，與地方警察的組織條例與組織規則，更於平成六年根據修改的「警察法」，將原先舊警察法所稱的「保安局」改名為「生活安全局」（坪田真明，1996），以法律與制度化的作為確實支持社區警政的推動。

規劃日本社區警政的學者專家，在推動社區警政時，本諸「以民為重」的觀念，將警察社區工作的項目與內容，變得十分有親和性，尤其在犯罪防範與為民服務方面，更有許多創新的親民之舉，茲舉其要者分述如下：

1. 警察社區報紙的發行：

諸如以社區為單位，日本警察極力推展由警察自編社區報紙的發行，日本警察的社區報紙，是由派駐於派出所、駐在所勤務的外勤警察人員所編製；以達成外勤任務為核心目標的報紙。其發行之範圍以各派出所、駐在所之轄區為限。直到昭和五十六年九月（西元一九八一年），日本全國發行總數為一萬五千九百四十種之多，佔全日本派出所、駐在所之八成強，雖然確切的最早發行的單位與年代無從考定，但是每一個派出所、駐在所在發行之後，均得到相同的效果——頗受歡迎且供不應求。警察社區報紙的內容包括了下列各項：一、轄區內所發生的犯罪或事故的狀況，及其防範的策略。二、社區居民的期望與意見。三、鄉土的歷史介紹。四、政令的宣導。五、颱風、天災之預測消息及防範守則。六、社區小孩子的善行等社區性、地域性強的報導。由於有了以上的內容，警察社區報紙除了有報導傳播的功能之外，尚且擔任了溝通警察與居民意見橋樑的角色，使警察與社區民眾能夠情感交流、誠心相照（黃富源，民73年a）。

這種社區報紙，最早是派出所、駐在所的外勤警察人員自力編印，後來日本警察的最高執行單位——警察廳，發現社區報紙對於警民關係之加深與犯罪防範之功效宏大，遂積極加以輔導獎勵，自昭和四十七年（一九七二年）開始，舉辦全國性的警察社區報紙競賽，從每年發行四次以上的社區報紙中，責成各都道府之警察單位挑選兩份參賽（發行率百分之九十以上得參賽三份），先經各管區警察局進行初審後送警察廳複審。複審委員會由警察廳之有關科室、報業專家及警政記者協會代表，報業協會代表等人員參與，分別評選出警察廳長官獎、警察廳保安部長獎、警察廳外勤課長獎等十幾份得獎報紙，予以頒發獎狀及紀念品（黃富源，民73年a）。

除了頒獎獎勵外，日本警察廳又委請專家片岡純治，自一九八二年一月起，在著名警察刊物——「警察公論」上陸續發表一系列專論，教導全國警察如何編纂社區報紙（黃富源，民73年a）。一九九四年隨著高科技設備在交番制度上的導入風潮，日本警察開始製作所謂的電子社區報紙—錄影帶文宣品，在重要的電

台或交番裡播放，自此日本警察的社區報紙更走向電子化的時代（高木辰夫，1994）。

2. 社區防犯示範道路的建設：

除了警察社區報紙的發行，在社區的硬體建設上，日本警察廳更於犯罪威脅嚴重的地區，闢建了所謂的防範示範道路。

日本警察所設置的防犯示範道路，於昭和五十六年（一九八一年）十月首先創設於名古屋市，原因係由於昭和五十六年七月時，名古屋市守山地區的白澤小學校區附近，連續出現了所謂的「通魔」暴力事件，（所謂的通魔，乃是於街上所發生的毫無理由濫殺無辜的暴力狙擊事件，加害人精神異常者），引發了當地居民的恐慌，愛知縣警察局守山分局乃延請都市工學的專家，對守山區該地區進行調查，幾經研議後始決定設置防犯示範道路（黃富源，民73年b）。

該防犯示範道路開闢在通魔事件的頻發區，總道路長達兩公里，每七十公尺設置一個防犯聯絡所，由當地居民自組，可提供防犯訊息的換與聯繫，並衝民自行巡邏的休憩處。除此並在道路的重要地點標示「防犯示範道路」的標誌板，裝置緊急電鈴、電話、防犯燈號。期使任何一個人，在任何一個時段走在防犯示範道路上都能免於犯罪被害的恐懼（河合潔，1995）。

日本警察當局，更在名古屋防犯示範道路設置一年後實施評估，發現當地的犯罪發生狀況於防犯示範道路設置後有極顯著的改進，根據犯罪統計得知刑事案件較諸前一年減少百分之六十點六，以民意調查的方式實施問卷，結果發現原居住社區居民六百八十二人中百分之七十四的人，均認為安全感都以提高百分之六十六點六的居民認為自己對當地的防犯關心程度亦以提高，日本警察廳鑒於防犯示範道路的效果卓著，乃於昭和五十七年決定另外選擇其他適於攝氏防犯示範道路的地區繼續進行該項工作，而增設了其他時新設的防犯示範道路（黃富源，民73年b）。

除了名古屋市，春日井市也有相同的防犯示範道路，更有進者，春日井市結合了地方的力量，將社區的防犯團體、自治體的相關者單位組合成「建造安全的春日井市協議會」，平成五年（一九九四年）在協議會的推動之下，由社區的婦女會、小中學教師與老人會的老人七十人組成勘查隊，著手進行「暗處診斷」會勘的活動，以製作春日井市全市的「黑暗地圖」，提供相關單位改善照明以防範犯罪之用（河合潔，1995）。

3. 科技設備的高度運用：

雖然，社區警政會在西方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係對警察專業模型（professionalism）中高科技設備不當使用而疏離警民關係的一種反動，但是美國學者Trojanowicz & Bucqueroux（1990）則曾指出社區警察並不是反科技，而是希望側重在重建警察與社區的互動管道，以利犯罪之防治的觀點上，認為社區警政全然反對科技的使用，是對社區警政的一種迷思，事實上，仔細觀察美國各地的社區警政，美國警察並沒有因社區警政的推動，而忽略了對科技的適當使用（河邊有二，1995）。

日本警察在推動社區警政時，也同樣熱切地使用高科技的設備，以協助交番

制度的順利推行。從日本各種創新的社區警政中，可以看到結合日本傳統與高科技設備的高度融合，由於交番勤務員在交番執勤中，並不是全部的時間都留在交番裡面，勤務人員必須從事其本身的巡邏工作，並對其轄區中急發事故做最快的緊急處理，因之常會有外出而使得交番呈現真空的時段發生。為了使交番的營運能夠二十四小時全天候無休地服務民眾，發揮「人員不在宛如在勤」的功能，日本警察將傳播科技的設備導入交番制度，而由所謂的「高科技交番系統」的應勤方式（高木辰夫，1994），即是一種「電子化交番」的制度。

此一構想源於香川縣警察局在平成元年（一九八九）十一月時，在其轄下的高松北分局松島町交番，發生了一件卡車司機因急性疾病無助，緊急向松島町交番求援，但是當時的交番勤務員卻因有要公外出服勤，致使該司機因無警察協助而猝死於交番內，事後日本警察深切檢討該案，而採取了所謂讓外出的無人派出所能夠「人員不在宛如在勤」的「高科技交番系統」。經過了規劃與經費爭取，香川縣警察局終於能在平成三年七月十七日首次正式啟用。「高科技交番系統」主要是將各種先進的傳播科技設備導入交番，而將交番裡面的所有資訊與警察分局聯繫，在交番勤務員外出時，由分局監控該設備的執勤人員，透過高科技的視訊設備與到達執勤人員不在交番洽公的民眾，以電子影像和聲音直接對話，並受理所有原交番所應處理的工作（高木辰夫，1994）。

「高科技交番系統」至少包括了監視功能（在分局能夠監看交番的電視電眼所傳遞的交通狀況）、轉接功能（當交番勤務員外出時，可以將交番內的轉接開關撥接到分局）、訪者感知與接待功能（當交番勤務員外出時，透過偵測器分局執勤人員可以感知民眾進到交番裡，由分局執勤人員向民眾打招呼接待民眾）、警報功能（可以透過偵測器，對交番中的門、窗、火災等各種異狀向分局發出警報以便分局能夠即時處理）。香川縣警局為了能夠讓民眾樂於使用這套體貼的系統，還特別將與民眾應答的電訊裝備，裝在香川縣代言形象—「青鬼先生」的造型裡（青鬼先生，為日本童話作家濱田廣介童話故事中，所創造的一個童話角色，是一個對朋友十分親切的人物，香川縣以其成為親切的香川縣吉祥代言形象），而成為電子化交番的代理人（高木辰夫，1994）。

統計電子化交番實施後香川縣警局所得到的成果，發現一年來竟累積處理了兩千七百七十五件案件，平均每個月為兩百三十一點三件案件，可謂成績斐然，日本警察在評估成果後，決定有必要推廣因之後續規劃了一個「新總合五年計劃」，從西元一九九二年到西元一九九六年，已經將香川縣全縣的五個分局和十七個交番，都全部納入電子化交番制度實施的計劃中，而全面推行該制度（高木辰夫，1994）。

4. 「特別派遣隊」與「現場診斷」的社區安全對策建議：

為了落實社區警政的「地域安全總合對策」，日本警察有推動了「特別派遣隊」與「現場診斷」的社區安全對策，此兩項創新的工作係指，當社區中發現犯罪頻發與事故頻發的地點，而威脅到社區居民的安全時，日本警察會將該地區指定為「安全對策特別指定地區」，而由縣警察局派遣安全對策的專家組成專案小組（特別派遣隊），到達該地區進行現場診斷，然後提出處理該地區治安問題的

「安全對策建議」，並與社區的自治體、社區居民、相關團體共同討論（石附弘，1995）。

參、我國警察從事犯罪預防與社區警政方案之概況

近年來，我國警察機關陸續推展社區警政與犯罪預防措施，警察與社區民眾結合以發揮犯罪預防之功能，已成為晚近學者研究的核心議題，社區警政與犯罪預防結合的時代也已來臨。

在我國警察實務機關認為，只要落實了警勤區工作，就等於實踐了社區警政工作。這可由警政署在民國八十七年國際警察首長協會第六屆亞太地區年會的報告題目上看出來：「中華民國警勤區制度：一個社區警政的模式」。在中央警政決策單位的分工中，社區警政雖然是警政署行政組的業務，但經文獻整理、實務觀察與訪談相關承辦人員發現，社區警政有下列三項主要工作：「為民服務」、「民力運用」與「犯罪預防」，這三項工作分屬警政署公關室、保安組與刑事局預防科。所以實際上與社區警政有關的工作，分散在行政組、公關室、保安組與刑事局(預防科)等四個單位。這些業務逐級向下要求落實執行，在各縣(市)警察局層次，也都還維持這樣的分工，即工作分屬局內之行政課、公關室、保民課與刑警隊等單位；再降至分局層次，則幾乎各組均與社區警政相關，分局一組主管行政，社區警政及落實勤區本即一組主管業務；二組則管各項勤(業)務督導，自有關連；而三組管預防、四組管戶口、五組管保安民防，亦皆直接與社區警政相關；以上各組分別就其所管範圍向上一層級之業務單位負責。可見我國社區警政工作，在業務上分散切割的很零碎。但最後之執行，則全部落在派出所勤區警員的身上(章光明，1999)。

如單就我國警察機關現今從事犯罪預防工作單獨提出加以研析，可以發現我國警察犯罪預防工作乃是一種由上而下的作為，並由中央警政機關(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統籌規劃各種行動方案，將各種行動方案分列為各級警察機關所應辦理之事項，及民眾自行預防等兩個途徑實施，範圍包含各種主要犯罪類型的相關預防對策，以提供各級警察機關進行教育宣導，或一般民眾查詢自我保護措施的參考。觀察有關我國目前諸多的犯罪預防措施當中，諸如：社區警政的推展、針對犯罪熱點進行警力部署、成立「犯罪防治官」辦理各項犯罪預防事項、宣導民眾重視居家與人身安全的自我保護措施、設置婦女安全走廊與安全地圖，召開各層級「社區治安會議」、輔導社區成立巡守隊、辦理青少年外展活動等等，這些具體的犯罪預防措施都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除在抗制犯罪有預防的效果外，這些積極主動的作為在減緩民眾犯罪恐懼感上也有相當的作用。因此，結合社區警察與犯罪預防活動概念的治安新作為蘊育而生。

其中，犯罪防治官係警政署依據總統施政理念，於各警察分局設立「犯罪防治官」，且為彰顯其重要性，並於九十一年八月舉行誓師授證活動，其工作使命為：問題導向，鎖定方向；結合民力，動員民力；連結網絡、安全脈絡；犯罪防治，全民共治。為積極推動犯罪預防工作，另為深植犯罪預防觀念並對犯罪防治官工作推動達成共識，於同年十月，邀請美國學者馬可士·費爾森教授(Dr.

Marcus Felson)，講授「警察局如何設計與執行犯罪預防計畫」，針對「犯罪防治官」設立目的、功能及運作等議題討論。

警政署並於九十二年四月參據各單位意見及建議，訂定「犯罪防治工作執行要點」，期藉由刑責區、警勤區力量之整合，共同發掘及解決問題，建立與其他機關合作關係，同時推動轄區犯罪預防活動等工作，達到警民共同防治犯罪之目的。

依據警政署所制訂「犯罪防治工作執行要點」，犯罪防治官之工作項目為：

- 一、整合刑責區、警勤區員警力量，共同發掘轄區問題，共謀解決對策。
- 二、建立警察機關與其他機關積極之合作夥伴關係，綿密轄區犯罪防治網絡。
- 三、推動轄區犯罪預防活動：
 - 1、教導民眾犯罪風險之管理、家宅安全之評估，以強化個人的犯罪預防活動。
 - 2、協助機關、學校、社區等團體防範犯罪的環境設計及改善日常生活安全的措施，以強化預防犯罪活動。
 - 3、參與公共政策決定，整合轄區資源，發展轄區全面性犯罪預防方案。

「犯罪防治官」的設立，改變了長久以來警察組織文化重偵破而導致過度重視破大案的流弊，但為使「犯罪防治官」能發揮其功能，以下從犯罪防治官之角色定位、建立犯罪防治網路之基礎及推動犯罪預防策略三方面來探討，期能建立「犯罪防治官」之工作展望與方向。

一、犯罪防治官之角色定位

「犯罪防治官」的角色應可區分四種：

- (一)社區犯罪預防規劃的經營者
- (二)社區犯罪預防策略的執行者
- (三)社區犯罪預防功能的維持者
- (四)社區犯罪預防資源的整合者

二、建立犯罪防治網路之基礎

(一) 犯罪防治官與社區總體營造的關係

「社區總體營造」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1994年所提出之施政計畫。「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旨在透過住民自主覺醒、自動自發暨共同參與的民主方式，激發凝聚「利害與共」的社區意識，使住民關心社區生活環境，營造社區文化特色，進而重新建立人與人、人與環境的關係；俾重建溫馨、有感情、有特色的人性化社區生活環境。

社區營造代表一種思想模式的轉變，是在進行一場寧靜革命，從營造一個新的人開始、進而營造一個新的社會、新的國家。它要追回人的感性，並要營造一個可永續經營和生活的家園。

而創造一個無犯罪被害恐懼的生活環境亦是社區總體營造的一環，因此若犯

罪防治官之犯罪預防工作能與社區總體營造結合，想必能就現有的資源做最大的發揮與運用。

(二) 犯罪防治官與社區警政的關係

社區警政是世界警政發展的主流趨勢，更已成為當今各國警政革新代名詞。社區警政之內涵是一個主張促進社區、政府與警察三者之間夥伴關係的組織哲學和管理策略，並採取預防式的問題解決方式，在社區居民投入參與的過程中，建立警民信賴基礎的夥伴關係，以根本解決犯罪問題的源頭，降低犯罪恐懼感及處理其他社區問題為標的，以建立具有生活品質的安全空間為願景，發展出警民策略聯盟。據此，警察機關與其他機關更需採取較積極的夥伴關係，在社區扮演更積極、更多元的角色，坦誠地與社區民眾共同協力投入解決共通性議題，取代以往「暴力的管理者」、「秩序的維護者」的角色扮演，建構國家與社會、警察與社區新的融合關係，以期建立更綿密的社會凝聚、社會信任與社會關聯。

由此觀之，犯罪防治官與社區警政之推動有著密不可分之關聯，然而該如何落實呢？依據警政署所制訂「犯罪防治官工作執行要點」之工作項目第一項：整合刑責區、警勤區員警力量，共同發掘轄區問題，共謀解決對策；由此可知犯罪防治官之工作為整合我國現有警察勤務之形式，然而我國警勤區長久已來已淪為業務的分擔區、記過責任區，其工作考核也與勤區的設置目的迥異。因此，「犯罪防治官」如何在現有警勤區的運作下，推展犯罪預防之策略，將面臨重大的挑戰，卻也是刻不容緩的工作。

三、推動犯罪預防策略

犯罪防治官的目的是要擔任社區犯罪預防活動的促進者，其推動犯罪預防之策略包括下列幾項：

(一) 支持個別性的活動

犯罪防治官從事犯罪預防工作是藉由觀察、分析、建議、教導來服務對預防犯罪知識與技能有需求的個別申請人。對於申請者而言，是一件學習和應用新的技術的事情。對犯罪防治官而言，是要教導這些技術來對申請者達成最大的影響。如印製小冊子並加以分送，教導居民和商人如何應用安全設施和程序。藉由各個專業的努力來教導犯罪風險管理與安全調查。

(二) 支持團體性的活動

從事犯罪預防工作者主要關心活動的團體本質是傾向於一定人口的各個成員降低其風險，無論人們是否願意或有能力採取適當的個人行動。以交通安全來類推，如果大多數的駕駛人是好的駕駛，那麼粗心的駕駛人較不會發生意外。我們可以透過法律可以要求車商若干年後生產更安全的車種。因此，透過整體的活動或公共政策的活動，應可減少車禍受傷或死亡的可能性。從事犯罪預防工作者的角色，在這團體性活動層級上是要採取激勵行為，不僅有助於降低個人風險，亦有助於團體風險。團體活動只要持續運作就可維持犯罪機會降低的效果。有許多證據顯示，個人和團體所從事的犯罪預防的努力不必然自行永久存在，一但人

們感到達成某些成功，他們的努力可能中斷或停止。如此犯罪活動又會回復到原來的程度，因此，從事犯罪預防工作者必需協助支持整個活動。短期的計畫甚至對長期來講有負面的效果，而降低大大減少參與犯罪預防活動的人數。一但活動中止，犯罪回升，人們想法破滅對未來犯罪預防計畫變得難以獲取正面的回應，從事犯罪預防工作者可能錯誤的作出民眾是冷淡的結論。從事犯罪預防工作者所獲取的教訓是沒有一件事是有時效限制的，如果方法是持續有效的就必需建立起社區的組織和致力於永久性的計畫。

（三）指導公共政策的決定

在這層級上從事犯罪預防工作者的角色是要確認公共政策活動可支持和擴展個人和團體活動的方法，去指導能導致適當的公共政策活動的決策過程。如果個人要增加超過某一特定點的安全，必需求助於團體，團體為了某些後續的點必需求助於更大的團體。動員所有可利用的社區和政府的資產來預防犯罪是從事犯罪預防工作者一項重要的工作。為了更了解公共政策對犯罪預防的關係，透過環境設計來預防犯罪(CPTED)是個主要的例子。在實務中，如果當地法律的制定有問題時，就由政府來制定。

（四）發展廣泛的犯罪預防方案

直到從事犯罪預防工作者能在協調的社區犯罪預防方案中運作，他才真正發揮犯罪預防工作的核心功能。當地政府有建立整個轄區廣泛的犯罪預防方案的決定權，如果一個方案必需具有固定的公家組織，它應提供：整個轄區犯罪預防責任、規劃出目標和策略的能力、能建立和支持計畫、計畫鎖定在適當民間團體的能力及評估結果的能力；建立這樣一個計畫應是所有從事犯罪預防工作者努力的最終目標，這意味著他必需要超越其自身資源、能力和所在的組織的觀點，來看出別人所提供的支持和資源的資產。

第五節 綜合評析

綜合本章對犯罪預防與社區警政的文獻探討中可以瞭解，犯罪防治工作是必須要有整體觀念的，因為過於簡化犯罪發生的複雜性、沒有整體聯動配合的觀念，犯罪預防工作如何能夠克盡全功。現代社會的嚴重犯罪問題，凸顯了新世紀治安政策兩個新方向—「與民眾緊密結合」和「因地制宜」。這兩個新世紀治安政策的新方向，事實上即是奠基在民主主義的基本元素—社區自治的觀念上。因為「與民眾緊密結合」即是民眾的參與和積極反映民意需求，而「因地制宜」則是治安策略必須吻合地區民眾的特殊需要。

一、與民眾緊密結合的治安政策

長久以來，我國治安工作和治安政策的釐定，的確缺乏聆聽人民聲音的過程，易言之，如果將政府的治安工作比作產品，事關重要的市場調查—民眾的期望和聲音，我們並未給予應有的重視，也因此治安單位所設定的品管工作指標，未必即是「民之所欲」，所以儘管治安工作的政府績效似乎成績斐然，但是民眾仍覺「治安欠佳」。

所謂與民眾緊密結合的治安工作，必須要做到兩點，即：(一)政府對民眾的治安建議，必須積極回應或採納，(二)社區民眾必須參與實際的治安工作。因為社區民眾在治安工作上佔有極其重要的角色，民眾是最了解自己社區中治安狀況的人，也是最能提出如何有效改善當地治安建議的一群，更因為，社區居民遍佈社區的任何角落，也是最恰當執行符合其性質治安工作的人選。反之，社區治安工作，僅有司法系統的投入，卻沒有當地民眾的參與，將造成治安策略與執行上的偏差，更因為民眾的沒有參與，疏離了民眾對望體治安工作的關心，而使得治安的成效大打折扣。

二、因地制宜的治安政策

犯罪問題有其地區特性，有效的治安策略必須吻合各該地區的特殊屬性，治安工作雖有其全國一致性、整體性的系統與特質，但是治安工作如果忽略了地方特性，無法「因地制宜」，則治安工作必定無法落實。

現代社會中的社區狀況，尤其是如此。由於社會中異質性與流動性的增加，往往使得每一個社區之特性與其他社區的差別極大，此一社區的治安問題未必是另一個社區的治安問題。注重社區特性，結合社區居民的力量仔細研究每一社區的不同特性，確認自己社區的特殊治安問題，並進以分析檢討，以茂訂有效處理該社區治安問題的策略，也成了學者專家，所認定的重要新世紀治安策略。

從上述犯罪預防相關文獻的整理，我們亦發現，犯罪預防工作必須建立在科學客觀的「預測」(prediction)及「干預」(intervention)上，因之各項犯罪預防對策與措施實施前，必須先有堅實的理論作為基礎，而被害理論可以提供作為我們瞭解犯罪，及形成有效的犯罪預防公共政策的最佳依據。

此外，犯罪學的研究一日千里，犯罪之原因分析已進入一個多元而複雜的紀元，警察瞭解本身抗制犯罪能力上的限制，已拋棄以往在刑事司法體系內優勢主導犯罪控制的任務，轉而積極運用社區資源，建立「夥伴」關係，方能有效控制及預防社區中的犯罪問題，社區警政與犯罪預防結合的時代已然來臨。現代化的

犯罪防治官應一方面調整警察角色強調為民服務精神與警民合作關係，另一方面亦應積極建立警察犯罪預防的專業內涵，宣導與指導民眾從事犯罪預防工作。

檢視我國目前實施的犯罪預防措施，由中央警政機關（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統籌規劃各種行動方案，將各種行動方案分為各級警察機關所應辦理之事項，及民眾自行預防等兩個途徑實施，範圍包含各種主要犯罪類型的相關預防對策，以提供各級警察機關進行教育宣導，或一般民眾查詢自我保護措施的參考。如再加上觀察犯罪防治官「犯罪防治工作執行要點」中所闡述之其角色、定位、工作及欲達成之目的，我們亦會發現，我國現行諸多犯罪預防策略可綜合出以下發展優勢：

（一）警察犯罪預防策略與社區警政緊密結合

社區警政所代表的警察工作精神在於拋棄刑事司法優勢主導犯罪控制的任務，進而一方面調整警察角色強調為民服務精神與警民合作關係，另一方面積極建立警察犯罪預防的專業內涵，宣導與指導民眾從事犯罪預防工作。社區警政與犯罪預防結合的時代來臨，同時也必須對警察執法的方式進行改造，以使警察面對犯罪問題更具有預防性與效率。而犯罪防治官亦必須以「警民共同防治犯罪」之目的為最高中心信念。

（二）犯罪預防觀念已深根於治安決策階層中

我國關於犯罪問題的處理，長久以來都相當依靠刑事司法體系的功能作用，鮮少將犯罪預防明確納入治安策略當中，也極少以具體的預防措施融入到警察勤務當中。然而我國自九十二年起，在內政部所積極推展的「維安專案」計畫中，明確將犯罪預防納入重要的治安政策當中，並具體提列諸項犯罪預防作為，調整警察勤務工作內容，更將犯罪預防績效列為管制評比對象，使得我國警察犯罪預防工作實質獲得政治上的支持，並從內容可觀察犯罪預防觀念已深根於治安決策階層。然而，當務之急，應在於提高犯罪預防的中央單位層級並於地方性警察機關設置執行的專責犯罪預防單位，以建立犯罪預防政策擬定與執行間的軸承機制。

（三）根據犯罪問題的科學研究結論擬訂治安政策與犯罪預防措施

從現今我國警察機關執行之「犯罪防治官」其所執行之業務包括發掘轄區問題，綿密轄區犯罪防治網絡，推動轄區犯罪預防活動，如家宅安全之評估、環境設計預防犯罪、犯罪預防宣導等。此些工作要項皆必須根據相當深厚的實證理論基礎，證明我國警政工作踏入科學領域已有相當程度。但所謂犯罪防治網絡如何擬定與規劃，其都需要完整的科學基礎教育訓練。1990年，美國犯罪預防工作者國際協會（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Crime Prevention Practitioners，簡稱ISCPP）出版「犯罪預防基本課程（Basic Crime Prevention Curriculum）」，其中對於犯罪預防的教育訓練中，共提列包括：對各種犯罪類型狀況的認識、公開演講、擬定犯罪預防計畫...等17項主

修訓練課程，以及 12 項包括少年犯罪預防、鄰里守望監控、使用民間自願團體等選修訓練課程 (Kennedy, 1995)，可見犯罪預防工作是一項具有專業性的工作。因此，建立常態性的專業犯罪防治官教育訓練是目前我國推展犯罪預防不可或缺的地方。

對於犯罪防治官而言，犯罪防治網路的建構與犯罪預防策略的擬定，應該以犯罪預防專業素養為基礎，同時發展橫向與縱向的聯繫與整合。橫向的聯繫可參考圖 2-3-1 之犯罪預防的整合模型，擬定犯罪預防整體合作的模式，由法院、矯治機關、學校、治療計劃、社區、建築、私人安全(保全)、警察等各單位共同參與配合。而縱向的整合部分，則應參酌表 2-3-1 之三級犯罪預防模式的策略內涵，分別從「機會」的源頭、犯罪高風險群及已犯罪者三者著手，建構縱貫性的預防犯罪策略。

綜上所言，優良的警察犯罪預防工作規劃與執行者，除了受過專業的犯罪學與犯罪預防等相關教育及訓練，以充分認知犯罪預防及社區警政實質內涵，宣導與指導民眾從事犯罪預防工作外，另須調整傳統警察權威角色扮演，積極參與社區事務，發揮為民服務精神，建構良好警民關係，以求犯罪預防工作之順利遂行。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第一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之內涵主要期能瞭解犯罪防治官實際運作、角色定位及功能，並發掘犯罪防治官工作現況及推展中遭遇之問題，以推動犯罪預防活動成功的犯罪防治官經驗實例為借鏡，資以建構犯罪防治網路實施步驟及犯罪預防策略。因此將透過相關文獻理論的蒐集、分析與彙整後，以深度訪談、量化問卷調查的研究方式，並佐以專家座談會方式進行分析評估。茲說明如下：

壹、文獻探討法

蒐集並評估之相關的國內、外書籍、期刊、論文、研究報告、政府出版品等文獻資料，進行分析、比較、整理與綜合，並且從理論與實務等構面進行分析探討。本研究為瞭解各國及我國實施社區警政與犯罪預防之現況，首先廣泛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與實證研究報告，將與研究問題有關的文獻，作有系統的鑑定，安排與分析，以為厚植本研究的基礎與形成研究架構；同時分析歸納並收集有關社區警政與犯罪預防之相關文獻，作為績優「犯罪防治官」深度訪談之綱要與設計「犯罪防治官」工作分析與需求評估問卷之參考。

貳、深度訪談法

對於「犯罪防治官」或與研究主題有關的實務工作者，進行深度訪談。期能制定「犯罪防治官」工作細項，以便發展「犯罪防治官」工作分析與需求評估問卷。本研究以立意抽樣方式進行，受訪對象選擇計有四位：二位為偏遠地區犯罪防治官；另二位則為台北市警分局之績優犯罪防治官。

參、個案研究法

個案研究法是為了決定，導致個人、團體之狀態或行為的因素，或諸因素之間的關係，而對此研究對象進行深入之研究。其特徵有四：(一)焦點置於特定的事實或情況來研究對象；(二)對個案作深度研究；(三)在自然環境中研究現象；(四)研究個案參與者的內在觀點。

故本研究以二位具有代表性台北市警分局之績優犯罪防治官之成功個案為對象，探討我國犯罪防治官推動犯罪預防活動成功經驗實例，以協助本研究建立周延可行的結論。

肆、問卷調查法

針對全省各分局之犯罪防治官進行調查訪問，以了解其工作概況、困難與需求分析。彙整相關的議題做為邀集專家學者座談之基礎，共謀解決之道。

伍、專家座談法

針對本研究主題，以及研究的初步結果，於期末分別邀請學術界、實務界專業人士、實際從事「犯罪防治官」工作之人員及主管，進行學者專家座談會，提供建言，集思廣益，以協助本研究建立周延可行的結論與建議。

茲將本研究之研究問題與其對策，進一步歸納如下表。

表 3-1-1 研究問題及其研究對策

研究問題	研究對策
國外犯罪防治官實際運作、角色定位及功能為何？	文獻探討
國外犯罪防治官推動犯罪預防活動成功經驗實例為何？	文獻探討
國外犯罪防治官犯罪預防活動之本土化可行性？	深度訪談
我國犯罪防治官推動犯罪預防活動成功經驗實例為何？	個案研究
我國犯罪防治官工作現況及推展中遭遇之問題為何？	深度訪談+問卷調查
我國犯罪防治官建立犯罪防治網路實施步驟為何？	專家座談
我國犯罪防治官推動犯罪預防策略為何？	專家座談

第二節 研究架構與流程

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在透過蒐集美、日兩國犯罪預防之相關文獻，釐清犯罪防治官執行犯罪預防工作的角色、定位及功能及其相關治安策略等情形；並對績優之犯罪防治官進行深度訪談，藉以瞭解其推動犯罪預防活動成功經驗實例，以供相關犯罪預防人員參酌借鏡；另針對全省實際執行犯罪預防工作的犯罪防治官進行問卷調查，探討其推展犯罪預防工作現況及遭遇之問題，並提出具體改進意見；最後邀集犯罪預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座談，期能提出犯罪防治官建立犯罪防治網路實施步驟及推動犯罪預防策略之建言，以協助本研究建立周延可行的具體結論與建議。為了達成研究目的，本研究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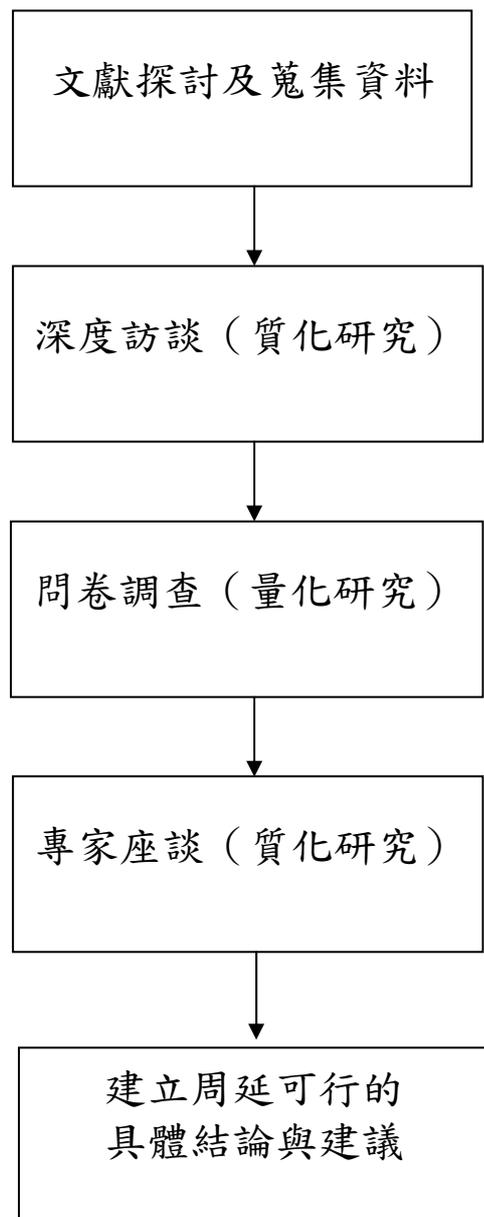


圖 3-2-1 本研究流程圖

第三節 研究工具與信效度分析

壹、質化研究—深度訪談與個案研究

一、犯罪防治官深度訪談

(一) 研究樣本

本研究之深度訪談受訪樣本為選擇計有四位：二位為偏遠地區犯罪防治官；另二位則為台北市警分局之績優犯罪防治官，選擇理由如下：(一) 基於研究動機與目的，並考慮研究人力、時間之限制，由刑事局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犯罪預防組推薦訪談所需之績優犯罪防治官，進行訪談；(二) 以此四位犯罪防治官為樣本，瞭解我國犯罪防治官工作現況及推展中遭遇之問題，期能制定「犯罪防治官」工作細項，以便發展「犯罪防治官」工作分析與需求評估問卷。(三) 以二位台北市警分局之績優犯罪防治官之成功個案為對象，探討我國犯罪防治官推動犯罪預防活動成功經驗實例，以協助本研究建立周延可行的結論。

本研究深度訪談之個案資料詳見下表：

表 3-3-1 訪談個案資料表

個案	職務	最高學歷	第一次訪談日期
○○○	東部警局刑警隊副隊長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09/11
○○○	東部分局巡官	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系	09/11
○○○	台北市分局小隊長	警察專科學校刑事警察系	12/01
○○○	台北市分局副組長	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系	11/29

(二) 訪談綱要

訪談前設計訪談綱要，避免訪談過程中出現方向偏誤。本訪談綱要為使訪談的稍具結構性，不致過於鬆散，訪談研究的內容由研究者依據相關文獻所發表之內容研擬大綱，並經過研究小組之討論與修訂，而形成犯罪防治官訪談大綱。藉此訪談大綱以使研究人員在進行訪談工作時能更有效率、更具體及更有方向性。

針對犯罪防治官進行訪談之訪談大綱之主要內容包括（見附件一）：

壹、受訪者基本資料

貳、訪談內容大綱

- 一、在何種情況機緣下擔任犯罪防治官？
- 二、初任犯罪防治官的認知、心情及工作狀況？
- 三、對自己目前工作狀況的評估與期許。
- 四、對於現行推動犯罪防治官的總體檢討。
- 五、對犯罪防治官未來發展之願景。

二、成功個案之研究

(一) 研究樣本

以國內「犯罪防治官」工作，推行最為成功之台北市警察局為對象，詢問警察局負責執行考核此一工作之警察局「犯罪預防組」主管推薦，兩個台北市警察局「犯罪防治官」工作最有成效之分局，除檢視其相關文件與計畫外，輔以對業務負責簡單之「犯罪防治官」的訪談。

(二) 研究元素

檢視與訪談之元素為：轄區現況、可供借鏡計畫作為、執行成效，以及未來願景，等四個重要項目。

貳、全國犯罪防治官問卷調查（量化研究）

一、研究樣本

本研究實問卷調查部分之主要目的，在於瞭解我國犯罪防治官工作現況及推展中遭遇之問題為何？因此，在樣本選擇方面，自以全國各縣市警察分局之犯罪防治官為對象實施普查。故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間委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預防科，提供全國各警察分局犯罪防治官人員名單並協助郵寄問卷。整體而言，本研究的問卷回收率頗高（詳如表），此與各警政單位之高度配合有關。

表 3-3-2 全國各縣市犯罪防治官問卷調查配賦暨回收統計表

	分局數	配賦件數	回收件數	回收率 (%)
台北市	14	15	14	93.33
高雄市	10	11	7	63.64
基隆市	4	5	5	100.00
新竹市	3	4	4	100.00
台中市	6	7	6	85.71
嘉義市	2	3	3	100.00
台南市	6	7	6	85.71
台北縣	15	16	14	87.50
桃園縣	8	9	9	100.00
新竹縣	4	5	4	80.00
苗栗縣	5	6	5	83.33
台中縣	7	8	6	75.00
南投縣	8	9	6	66.67
彰化縣	8	9	10	111.11
雲林縣	6	7	5	71.43
嘉義縣	6	7	6	85.71
台南縣	10	11	8	72.73
高雄縣	7	8	6	75.00
屏東縣	7	8	7	87.50
台東縣	4	5	5	100.00
花蓮縣	5	6	5	83.33
宜蘭縣	5	6	6	100.00
澎湖縣	3	4	4	100.00
金門縣	6	7	20	285.71
連江縣	4	5	5	100.00
總數	163	188	178	95.74

註：彰化縣與金門縣超額回收，係因承辦人自行影印後送交犯罪防治相關承辦人員填寫。

二、問卷設計

問卷調查是一種發掘資訊的方法，其調查結果之良窳幾乎可決定一個研究之成敗。故一份良好問卷的設計其重要性不言可知。本研究在設計之初，即十分重視問卷，故對於問卷之設計採十分謹慎之態度。本研究之調查問卷，係為瞭解我國犯罪防治官工作現況及推展中遭遇之問題，藉以彙整相關的議題做為邀集專家學者座談之基礎，並提出犯罪防治官建立犯罪防治網路實施步驟及推動犯罪預防

策略之具體建議。因此，問卷由研究人員參酌相關文獻資料及犯罪防治官深度訪談之發現，逐一選擇變項，再依設計問卷之原理而加以擬定。初稿完成後，經由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進行預試（protest）後修正問卷中題意不清或不周全之題目，並加入一些更能測出本研究所欲探索的變項範圍題目之後，以確保本問卷之信、效度，經修改後確定問卷之全部內容而付梓印刷。

本研究之問卷（詳附件二）內容包括兩大部分：

（一）犯罪防治官工作現況

包括「犯罪防治官具有正面功能之看法」共四題，「犯罪防治官執行的策略」四題，「犯罪防治官的教育訓練」共四題，「犯罪防治官的勝任能力」共七題，「犯罪防治官對環境背景的評估」共四題，「發揮預防犯罪成效的要件」共五題，「警察推動犯罪預防之困境」共五題，以及「犯罪防治官必須受何種犯罪預防課程」、「如何才能發揮預防犯罪功能」、「目前警察處理預防犯罪之困境」、「警察執行犯罪預防工作，尚有哪方面困難或需改進，或做必要之調整」等四題自由填答題。總共合計三十七題。

（二）犯罪防治官個人基本資料

包括性別、年齡、學歷、任警職年資、官階、職級與服務單位等共十二題。

三、信度與效度分析

（一）信度分析

關於本研究問卷之信度，乃運用相關的統計技術，以 SPSS for windows 之 reliability 指令，考驗問卷中變項的內在一致性（Internal consistency）。本研究採取「態度量表」，以李克特量表（Likert Scale）測量之，問卷採正負向答案交錯之設計，可確保員警亂勾選答案之情事不致發生，而最後在核分（record）時採取正向給分，回答由非常同意（樂意）（給予四分）到非常不同意（給予一分），以儘量避免誤差。故以 Cronbach's Alpha 係數為指標。一般而言，alpha 係數值只要在 0.70 以上，即可算是具有高信度，而若低於 0.35 時，便應予以拒絕（許禎元，1997）。

本研究犯罪防治官問卷效度經採用 SPSS for windows 9.0 版統計套裝軟體統計分析後，問卷信度分析，各變項信度係數均相當高（ α 係數最高為 0.8981，最低為 0.5845）；此份問卷整體綜合信度考驗係數亦高達 0.7712。

（二）效度分析

本研究犯罪防治官問卷效度經採用 SPSS for windows 9.0 版統計套裝軟體統計分析後，除問卷第 12 題「您認為現今警察實務機關給予犯罪防治官的教育訓練足夠嗎」（因素負荷量-0.350）外，其餘題目因素負荷

量均在 0.4 以上，亦即表示問卷效度在可接受範圍。詳見表 3-3-3 至 3-3-9。

表 3-3-3 犯罪防治官具有正面功能之看法

題目內容	因素負荷量
你認為犯罪防治官施行後 (91.08)，警察對預防犯罪的方式有正面的變革嗎？	0.895
你覺得犯罪防治官對警察預防犯罪有幫助嗎？	0.878
你覺得犯罪防治官對整合刑責區、警勤區警員力量，共同發掘轄區問題有幫助嗎？	0.832
你覺得犯罪防治官對警察機關與其他政府機關建立夥伴關係有幫助有幫助嗎？	0.826
特徵值	2.946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73.661%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8789

表 3-3-4 犯罪防治官執行的策略

題目內容	因素負荷量
你擔任犯罪防治官以來，經常從事並教導民眾犯罪風險之管理嗎？	0.906
你擔任犯罪防治官以來，經常從事並教導民眾執行家宅安全評估嗎？	0.886
你擔任犯罪防治官以來，經常協助轄內機關、學校、社區等團體從事環境設計預防犯罪嗎？	0.881
你擔任犯罪防治官以來，經常協助轄內民眾發展全面性犯罪預防方案嗎？	0.827
特徵值	3.066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76.643%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8981

表 3-3-5 犯罪防治官教育訓練

題目內容	因素負荷量
你覺得你修習過犯罪預防相關課程已足夠嗎？	0.912
你覺得你受過有關宣導犯罪預防技巧已足夠嗎？	0.869
你覺得你犯罪防治官必須接受犯罪預防課程訓練？	0.833
你認為現今警察實務機關給予犯罪防治官教育訓練足夠嗎？	-0.350 (過低、刪除)
特徵值	2.311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77.040%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6042

表 3-3-6 犯罪防治官勝任能力

題目內容	因素負荷量
你同意現今警察實務機關的犯罪防治官，對於預防犯罪的宣導作為已足夠嗎？	0.873
以你擔任犯罪防治官的經驗，你能經營社區預防犯罪規劃嗎？	0.854
以你擔任犯罪防治官的經驗，你能執行社區預防犯罪策略嗎？	0.814
以你擔任犯罪防治官的經驗，你能維持社區犯罪預防功能嗎？	0.814
以你擔任犯罪防治官的經驗，你能整合社區犯罪預防資源嗎？	0.735
你所屬的單位將犯罪防治官的工作上網，供民眾查詢的宣導，是否非常充分足夠嗎？	0.728
你所屬的單位利用電子媒體（如電子看板、電視、廣播）宣導犯罪防治非常充分足夠嗎？	0.579
特徵值	4.224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60.344%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8866

表 3-3-7 犯罪防治官對環境背景的評估

題目內容	因素負荷量
你轄區的民眾對你推動的犯罪防治策略很支持嗎？	0.890
你的長官重視犯罪預防工作嗎？	0.835
你的長官會因你處理預防犯罪得宜給予嘉勉或獎勵嗎？	0.765
你認為你的長官對於預防犯罪與一般刑案，他較重視預防犯罪？	0.510
特徵值	2.334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58.353%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7594

表 3-3-8 發揮預防犯罪成效的要件

題目內容	因素負荷量
你認為要發揮預防犯罪成效必須長官支持。	0.805
你認為要發揮預防犯罪成效必須提高獎勵額度。	0.765
你認為要發揮預防犯罪成效必須加強員警教育。	0.746
你認為要發揮預防犯罪成效必須成立犯罪預防專責單位。	0.710
你認為要發揮預防犯罪成效必須加強民眾宣導教育。	0.671
特徵值	2.744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54.876%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7867

表 3-3-9 警察推動犯罪預防之困境

題目內容	因素負荷量
你認為警察預防犯罪困境在於民眾不支持。	0.797
你認為警察預防犯罪困境在於長官不重視。	0.734
你認為警察預防犯罪困境在於沒有完整法令或計畫。	0.641
你認為警察預防犯罪困境在於員警訓練不足。	0.515
你認為警察預防犯罪困境在於宣導不足。	0.411
特徵值	2.019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40.371%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5845

參、專家座談會

一、專家座談會出席人員

本研究專家座談會的舉辦，係為瞭解我國犯罪防治官工作現況及推展中遭遇之問題及需求，並提出犯罪防治官建立犯罪防治網路實施步驟及推動犯罪預防策略之建言，以協助本研究建立周延可行的具體結論與建議。因此經過研究人員深入討論及廣納各界意見，於期末分別邀請學術界、實務界專業人士、實際從事「犯罪防治官」工作之人員及主管，進行學者專家座談會，提供建言，集思廣益。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下午二時整，假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四樓第二會議室召開。出席人員如下表：

表 3-3-10 專家座談會出席與會人員表

會議主持人	中央警察大學黃富源教授兼教務長
出席人員	中央警察大學李湧清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章光明教授
	刑事警察局高政昇副局長
	刑事警察局預防科呂志成
	台東縣警察局王炳煌副局長
	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隊黃明昭隊長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李金田分局長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犯罪預防組婁金定組長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犯罪預防組劉營霖股長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犯罪預防組巡官葉安茹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犯罪預防組曾國隆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犯罪預防組彭文斌
	台北市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曾春僑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三組孫福佑組長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犯罪防治官李明前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犯罪防治官陳榮春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犯罪防治官葉瑞紘	
紀錄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研究生李政憲

二、座談會討論題綱

專家座談會討論題綱如下：

- 1、我國犯罪防治官實際運作、角色定位及功能。
- 2、我國犯罪防治官推動犯罪預防活動成功經驗實例。
- 3、我國犯罪防治官推動犯罪預防之困境
- 4、我國犯罪防治官建立犯罪防治網路之實施步驟。
- 5、我國犯罪防治官推動犯罪預防策略之具體建議。

第四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壹、資料處理步驟與分析方式

一、深度訪談與個案研究(質化資料)

質性研究步驟應分為幾個階段，往往因人而異。舉例來說：Tutty 等人(1996)在《Qualitative Research for Social Worker》一書中，就將質性研究的研究設計分為：界定問題領域、研究問題界定、決定實地研究相關之工作、發展研究概念圖像、尋找督導者、決定需要的資源、選擇研究場域、研究倫理的考量、撰寫研究計畫書與獲得贊助機構的經費贊助等十個步驟。Silverman(1985)則認為質性研究的研究設計，應包括：開始研究、文獻回顧、界定研究問題、實地進行研究、找出對理論與實務的意義與進一步資料收集等六個階段。

本研究之研究設計參考上述學者的研究設計將研究區分成六個階段

(一) 研究問題的形成

基本上，質化研究問題的發展和形成，與量化研究迥然不同。量化研究問題的發展是由檢驗操作性假設開始；然而，質性研究會盡量避免作假設性檢定，而是由嘗試性的假設或問題，作為引導整個研究發展的過程。本研究在質性研究過程中，即一方面希望透過與犯罪防治官訪談瞭解我國犯罪防治官工作現況及推展中遭遇之問題，期能制定「犯罪防治官」工作細項，以便發展「犯罪防治官」工作分析與需求評估問卷；另一方面則由邀請學術界、實務界專業人士、實際從事「犯罪防治官」工作之人員及主管，進行學者專家座談會，集思廣益，以協助本研究建立周延可行的結論與建議。

(二) 進入研究場域

「研究場域」通常不是只有形的空間場所，而是偏重於研究歷程的心理狀態(Padgett1998;張英陣，民89)。

進入場域是質化研究的重要步驟，研究者只有進入研究對象的真實世界，才能發現核心問題。若缺乏進入場域的認識、並吸取專家學者之相關研究經驗，以及取得研究對象的信任與配合，對問題的核心就不易達到通盤的瞭解。

本研究訪談個案為犯罪防治官，在訪談前，研究人員會先以電話告知研究動機、目的與內容，故需對其進行訪談，通常被告知者均表現高度配合意願。並告知訪談內的所有資料，絕對保密不會外洩，且為避免資料因記憶遺漏，故需錄音，如在錄音當時個案覺得有任何不妥之處，可隨時中斷錄音，絕對尊重個案的隱私權與自我。使個案有共同參與的感覺，而不止是提供資料。

(三) 決定抽樣策略及樣本大小

質性研究者在研究過程對於抽樣策略的運用，是根據研究目的不同而有不同選擇。質性研究的抽樣策略的運用，主要目的是在於深入收集豐富的資訊內容，所以其所選擇的研究對象數目都不多。簡單的說，其抽樣策略運用可說是「深而不廣」，主要建立在能提供深度和多元資料為準。本研究由於受限於人力、物力及時間，故僅以台東縣、宜蘭縣及台北市之犯罪防治官為研究範圍，並以立意抽樣的方式，選擇四位進行研究。

至於成功個案分析部分，則以轄區現況、可供借鏡計畫作為、執行成效，以

及未來願景，等四個重要項為檢視與訪談之元素，選擇國內「犯罪防治官」工作，推行最為成功之台北市警察局，詢問警察局負責執行考核此一工作之警察局「犯罪預防組」主管推薦，兩個最有成效之分局，進行相關文件與計畫外，輔以對業務負責簡單之「犯罪防治官」的訪談。

（四）進行實際訪談

訪談員向受訪犯罪防治官進行自我介紹及說明研究目的後，首先要做的就是以尊重和真誠的態度與受訪者互動，藉以建立彼此信任的關係及有效的訪談氣氛，同時也能幫助受訪者逐漸放鬆並降低防衛心理。接著，在關係建立較為穩固後，訪談員向受訪者說明為了幫助訪談員於訪談後便於作真實記錄及避免遺忘現象，請求受訪者同意接受訪談錄音及作簡要筆記。

在資料蒐集方面，則採半結構式訪談紀錄表實施。因此，即出示訪談大綱使受訪者了解訪談主要的方向，並依訪談綱要逐項進行對話，也允許受訪者談及訪談綱要之外之相關議題或感想，藉以擴增對受訪者內在經驗的了解。及至所欲了解之內容逐項對談完畢後，訪談員以感謝的話語來結束該次訪談。然而為了在整理訪談資料後，仍發現資料尚有不足而必須要再一次對受訪對象進行訪談，訪談員均在訪談結束前徵求受訪者之同意，允許必要時再次前來進行訪談。

（五）資料分析

質性研究的資料分析工作，絕不可以留待研究最後階段才進行，否則堆積如山的資料將使分析工作益形困難。故研究者會再完成每一筆訪談之後，就對資料進行分析工作。雖然，許多質性研究者認為資料分析應獨立於其他步驟，不過對質性研究而言，資料分析可以說是舉足輕重，關係著其他階段的設計。

在質性分析的階段，第一步研究者要將不同方式所收集到的相關資料，轉譯成文本資料，以便進行下一步的資料分析工作。然後，再交互運用備忘錄、編碼及情境策略於分析工作上。所謂「備忘錄」則是研究者在資料分析時，應該不時撰寫備忘錄，備忘錄不僅能幫助研究者捕捉分析時之想法，同時也可以進一步刺激思考。所謂「編碼分析」是研究者打破既有的規則，將資料重新分類，以便在不同類別中進行比較，從而發展出理論概念。「情境策略」則是根據情境來瞭解資料，並將資料中相關要素給與串連，最後發展出一整體的關係（高薰芳、林盈助與王向葵，民90）。

（六）研究報告撰寫

質性研究的資料分析和收集，可以說是同時進行的工作。質性研究之所以引人入勝，主要是因為研究者有機會成為一位有創意的人；不過，創意除了來自研究者本身對質性研究濃厚的興趣之外，同時也必須根據經驗資料為基礎來發展其創意。作者會於訪談結束後，趁著記憶仍猶新時，馬上聽錄音紀錄及作成逐字稿，一來可檢視自己是否有把想知道的資訊皆詳細問到，二來可針對每個個案的特殊經歷，於下一次訪談時，深入探究這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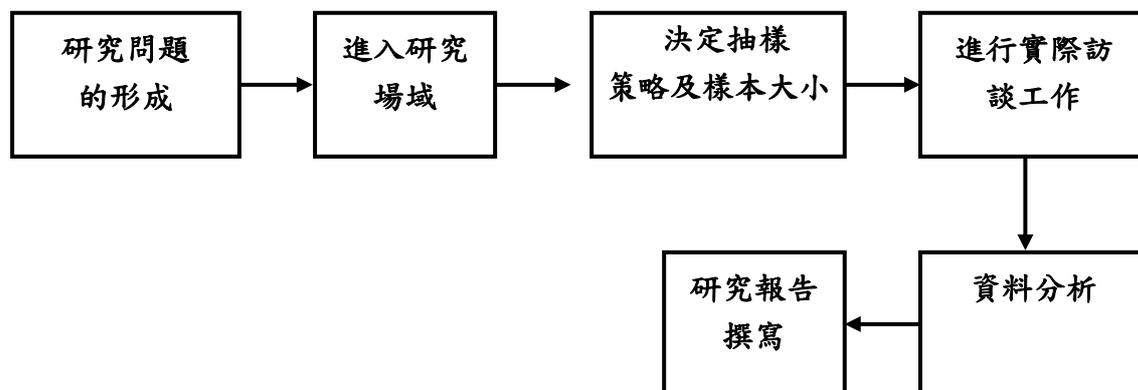


圖 3-4-1 質化研究流程圖

二、犯罪防治官問卷調查(量化資料)

「犯罪防治官」工作分析與需求評估問卷回收後，擬將所得資料進行下列的程序加以處理：

- 1、由於填答者的合作程度與認知水準不一，難免對一些問題的填答內容有不合題旨之情況，若將此等資料合併分析，勢必影響結果的準確性，此等問卷將予以剔除或校正。
- 2、將完整的問卷予以編號，以俾登錄及將來查核問題之進行。
- 3、編製編碼簿，並將原始之問卷資料，逐筆輸入電腦，以建立研究樣本的基本資料。
- 4、將所蒐集的資料，以 spss for windows 進行以下的統計分析：
 - (1) 次數分配：以次數分配、平均數、百分比等頻率分析之統計方法，將樣本的基本資料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
 - (2) 因素分析 (Factor Analysis)：本研究以因素分析中的主成分分析法，將犯罪防治官相關問題之諸多變項，予以合併成少數幾個互為相關的因素，並經重新命名後，以考驗與犯罪防治官從事犯罪預防工作工作現況與需求之相關程度。
 - (3) 卡方 (x^2) 檢定：如為檢定兩個類別變項 (nominal variable) 或次序變項 (ordinal variable) 之差異情形或關聯程度，則用 x^2 檢定。
 - (4) 獨立樣本 t 檢定(t-test)：在比較兩組之間變項的差異時，凡屬連續變項者，則採 t-test 之雙尾檢定。就本研究而言，如比較男性犯罪防治官與女性犯罪防治官對於「犯罪防治官具有正面功能之看法」之差異。
 - (5)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如用以犯罪防治官在職務與各變項上之差異情形，如組數大於三且其 F 值之 P-value 小於 0.05，則

以登肯氏多重差距比較法進行事後多重比較，以了解各組間之平均數有無差異存在。

貳、研究結果檢視與討論

一般研究均以專家會議為其研究進行重要方法之一，本研究除將專家會議列為重要之研究方法外，更將研究結果呈現與予會之專家學者，因之可以針對本研研究所得之資料，進行核對與討論，所以本研究之專家會議，實際上即為一兼具專家提供其專業意見，與討論檢核本研究初步結論之會議。

第四章 犯罪防治官建立犯罪防治網路及推動預防策略

調查結果之分析

第一節 犯罪防治官質性訪談之分析

壹、受訪者基本資料

本研究主題為「犯罪防治官建立犯罪防治網路及推動犯罪預防策略之研究」，而防治網路的建立實與資源多寡密不可分，不同地區所分配到資源不同，本研究先進行偏遠地區之相關承辦人員的訪談，以便了解其城鄉差距對此項工作之影響及其工作困難；再由中央主管單位推薦二名優秀之犯罪防治官，期能進行成功經驗複製或勾勒出建立網路之具體步驟。

受訪者四名，以年齡而言，介於三十至五十歲之間，從事警職的年資均至少十年以上，其中一位受訪者由基層派出所開始做起，歷任分隊長、巡官、偵查員，到目前擔任分局刑事組的副組長，警職生涯將近三十年。以學歷而言，三名為警大畢業(其中一名尚在犯防研究所進修中)，另一名為警專畢業；以職務而言，受訪者四人中有三名目前擔任犯罪防治官，其中一名則為刑警隊的副隊長。茲將其個人基本資料，摘列如表 4-1-1。

表 4-1-1 受訪者基本資料

受訪者代稱	性別	年齡	學歷	服務單位	工作經歷
受訪者一	男	52	警察大學 犯防研究所(進修中)	臺灣東部 刑警隊	一、歷任巡官、派出所主管、刑警隊課員、刑事組長 二、目前擔任刑警隊副長但未擔任犯罪防治官
受訪者二	男	61	警察大學	臺灣 東部分局 刑事組	一、歷任派出所副主管、巡官 二、目前為分局刑事組巡官並擔任分局犯罪防治官
受訪者三	男	47	警察大學	北市 警分局	一、歷任警員、分隊長、巡官、偵查員 二、目前為刑事組副組長並擔任分局犯罪防治官
受訪者四	男	60	警專	北市 警分局	一、歷任隊員、警員、巡佐、副主管、小隊長 二、目前為刑事小隊長並擔任分局犯罪防治官

貳、訪談資料分析

本研究由工作現況及困境、未來展望及建議及成功者的經驗分享三部分來探討。茲分述如下。

(一)工作現況及困境

此部分茲從組織制度、業務職掌來了解目前犯罪防治官的工作現況，進一步論及推展犯罪預防工作最大的困難在於人力經費短絀及無實質獎勵，無法吸引留住人才。

1、組織制度：

受訪者多談到警察組織中長久以來以刑案偵查為主的導向，而輕忽了無法立竿見影，卻有長效的犯罪預防工作；甚至隨著資訊的發達及觀念的改變，受訪者也多肯定犯罪預防逐漸受到重視，而有逐漸抬頭的趨勢，甚至以被害人或一般民眾的角度而言，預防的功效甚至大於破案。

其實一般犯罪預防的功能，短期間內是看不見的；但長期間就看的到。例如我們轄區內住宅竊盜從治安風水師實施後，住宅竊盜的發生及破獲件數，從九十一年整年的 286 件，到九十二年整年 247 件，降低至九十三年十月份的 150 件。趨勢愈來愈少，應該是治安風水師發生了成效。(受訪者三)

其實預防是比偵破還重要，說實在的，你家裡人被殺了，破案沒有用啊，對不對？那殺人案也不是說很難預防，有些是它本身有……你看那家庭內的殺人，很多都是它有精神異常……像前幾天在我們這裡發生的案件就是弟弟殺哥哥，他們兩個本身就有一點精神疾病，都沒有結婚，住在一起都有點問題，但我們的一些社福、政府的機構都沒有介入……就像是一個不定時的炸彈在那邊……(受訪者一)

過去的警察組織裡面比較強調要破案，所以長官比較強調要破大案、抓要犯，所以對預防的工作比較疏忽，但這幾年來，我覺得可能是受到知識和整個資訊化的影響，所以一些比較高級的主管也慢慢能接受說預防的工作也是很重要的。因為譬如說發生一件竊盜案，你光是破獲，民眾還是會覺得遭受到損失，他還是會覺得他的生命財產受到威脅，有恐懼感。所以現在的主官很重視民眾對治安的滿意，就是預防的工作——也就是最好是不要發生，因為等到發生後再破獲的話，民眾還是有損失，這也是為什麼現在慢慢地會比較重視預防的工作。(受訪者一)

問題是刑事工作幫不了什麼啊，只有幫被害人討回公道而已，都是抓壞人……那種的幫忙和這種的幫忙不一樣，這種的幫忙是讓事情、悲劇不要發生是預防性工作，是更有意義，你教大家怎麼樣去保護自己，不要讓悲劇發生，比事後破大案、抓要犯要重要。你也可以把自已很酷很炫的事情告訴孩子，讓他們覺得這個警察叔叔好帥、好棒，幫助他們有正確的觀念，也可能影響他們一生……(受訪者四)

再者，有受訪者提到應該提高犯罪預防工作的組織層級，可與保安、民防做結合，目前就組織編制而言，是刑事單位的僚單位而已，難以與刑事體系長久以來破大案、抓要犯的績效掛帥抗衡，應提昇至警政署的幕僚單位為佳。

像保安啦，保防情報蒐集啊是可以做一個整合……現在很多都是跨部會，像婦幼安全、兩性平等啊，那都是在行政院底下的一個跨部會的組織那現在是刑事局底下的一個單位預防科，應該是警政署就應該成立一個預防組，它直接就是署長的一個幕僚單位，那現在等於是刑事單位的一個幕僚單位……(受訪者一)

最後，一位受訪者。建議犯罪防治官，應該設置在警分局一個較為基層在意，而願意去推動該項工作的「組」裡面，較能遂行其工作。這位受訪者談話中，反應出現有警察組織文化中的現實，令人玩味

我覺得放在三組不太好，二組比較好……基層都比較怕二組。都不理三組……以專業來講，是應該設在三組，但制度推行的話就是二組了，這很矛盾……三組，大概只有老百姓理，問題是我們對外的目的是老百姓，但對內同事之間的支持度不夠，這很矛盾……你問我，我一定說二組的……(受訪者四)

2、業務職掌：

就防治官工作而言，兼辦業務繁雜是一項主因。

事實上也沒有說什麼專責，原則上還是什麼業務都辦……我工作很多耶，最近才把肅竊部份的業務轉交給別人，其實光肅竊部份的業務就已經很多了。每天都要往上呈報件數，警察局一個禮拜還要統計一次，這個業務還一個月獎懲一次，非常殘酷……這是一個業務，另外還有兩個專案業務，都是要評比的……你看肅竊部份有三種專案業務就做不完了，更何況其他瑣碎的……我們這邊的各種業務真的就很多了，而且常被臨時性的業務綁死，像議會臨時交辦一件專案就要弄很久。(受訪者三)

兼辦其他業務嚴重應該也是問題之一。例如有些地方分局有所謂的「三官合一」或「二官合一」的情形產生，也就是一人可能身兼數個家庭暴力防治官、少年犯罪防治官或犯罪防治官的職務，這種情形在尚未設置婦幼隊的警察局尤其嚴重。此外，犯罪防治官的定位不明及與其他兩官的業務重疊部份也導致執行業務上的困難。(受訪者二)

此外，工作內容項目不夠明確，造成業務推行困難，而且其業務在某些程度上又與婦幼及少年業務相重疊，容易造成行政資源的浪費。

其實犯罪防治官所應做的事情一般都已落實在平常警察工作上，但反過來說卻又好像沒有什麼具體的工作項目。(受訪者三)

我認為我的業務裡面，像治安風水師、肅竊、辨識累犯、鷹眼專案、特警巡邏網也都是呀。上面並沒有具體的規範我們犯罪防治官應該做什麼，就變成好像只要是預防犯罪的部分就可是說是它的業務，跟其他業務重疊性太高。我覺得我的業務除了議會交辦以外，幾乎都可算是犯罪防治。又好比說前一陣子，只要公文上有關犯罪的案子，就說是我的，你說誇不誇張？像其他業務要做什麼幾乎都有明確的規定，但犯罪防治官部份則都沒有釐定……如果你去問其他犯罪防治官他們要做什麼，我相信他們不一定講的出來，不然就是講的很籠統。(受訪者三)

像家庭暴力防治官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專責提供受暴婦女受理報案申請民事保護令、社會救助、庇護安置等服務，其業務相當的明確。但犯罪預防工作內容包羅萬象，涵蓋各類型犯罪的預防，造成推展業務時較不明確具體，因此只能靠犯罪防治官各顯神通了。另外，像青少年犯罪被害預防的部份，好像也跟少年隊業務重疊，導致行政資源浪費。(受訪者二)

3、無實質獎勵

印象中，好像也沒有什麼實質的獎勵吧。犯罪預防的獎勵是有啦，因為犯罪預防工作是有依據的，像治安風水師、社區自衛體系等，但專為犯罪防治官好像沒什麼印象。犯罪防治官是有工作職掌啦，例如整合轄區資源，但好像太籠統了啦，怎麼做還是看個人。像我們平常必須要跟地方上的人士有互動且熟悉，你需要民眾時他們才會幫共襄盛舉，等於平常就要經營，但我們警察的工作太繁多了，有時也是力有未逮。(受訪者三)

企圖心的動力要如何來？那就是要有些成就啦，或鼓勵。像我犧牲自己的假期，得到的只是一個「累」字，心理暖暖的，其他都沒有。對外受到肯定，民眾、社區對你肯定，但對內，你只是一個小隊長而已……我以前當偵查員一年功獎一百多支，現在擔任犯罪防治官一年二、三十支，以我那樣的工作精神，一天做十二個鐘頭，而我現在一天做十四個鐘頭也才二、三十支而已……我有滿腹的抱負，但是一想到不知道前程在哪裡，就很灰心，想離開……不過畢竟小隊長在做這個的是少數，外縣市我就知道了……我覺得獎勵應該要明確，而且不該與刑事偵防的績效相提並論，認為如果給二個功獎就等於是破了什麼大案，兩者的工作性質大不相同，不應該這樣比較……(受訪者四)

4、人力經費短絀

就目前警力的配置而言，不分城市或鄉下，均呈現不足的狀況，而沒有充足的經費亦是另一項困擾，影響工作成效。若僅靠承辦人的公共關係良窳，來籌措經費非長久之計，而且怕引發外界多做聯想。

現在的警察工作，這部分本來就是無法解決的問題。你看現在還欠我們多少編制人力，起碼還一二十個人。但是你說誰敢跟上面反應人太少做不完，是不是他們會說，換個有能力的人來幹呢，所以情形一久造成大家得過且過。誰敢講？講了就組長或分局長換人做呀。你看我們這邊的警力編制是轄區民眾八萬人的編制，可以民眾已經到二十六萬了耶。警力增加之日也是遙遙無期啦。(受訪者三)

可是你到縣市的話，預防的人力還是比較少，現在警察局或分局辦預防的工作大概都只有一個人而已，而且都還是兼辦的業務，沒有辦法專責……(受訪者一)

因為比較鄉下、戶數也比較少，所以大多都認識，不像都市化，你早出晚歸，勤區也很難認識你，也很難掌控，因為它外來人口也多啦，我們這邊是比較容易掌，但是就是資源比較少，譬如說我們要得到一些專家的授課啦，師資就比較少，像政府編列的預算也比較少，一年大概宣導品一、二十萬，幾十萬而已……(受訪者一)

這還是牽涉到經費，台北市還是比較有資源。因為有時候地方政府……這個預犯的工作還是一種比較無形的工作，看不到，沒有辦法馬上立竿見影，看到它的成效。(受訪者一)

因為前幾次都沒有準備宣導品，造成與同學互動較難，影響宣導效果。後來也有跟少年隊要，但總不是長遠之計，有時只有自己掏腰包來做。所以，沒有充足的經費是個令人頭痛問題……這部份造成我們蠻大的困擾，犯罪預防工作好像沒有經費可言，就算有也根本不知道在哪裡或是如何申請？我們有任何經費上的要求，分局或警察局一定會跟你講經費不足，請你自己想辦法？。我們不像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有獨立的犯罪預防組編制，經費預算充足。像犯罪預防宣導發放宣導品可引起民眾或學生注意，宣導成效自然較佳，所以可能有時自行想辦法，但像舉辦大型宣導活動或上媒體宣傳等需求動用大筆經費的就沒辦法了……警察局頂多給你看看樣本，要求你們分局自行製作。可是分局跟警察局一樣，預算逐年被刪減，那有這筆預算……如果結合民間熱心人士幫忙，如青春專案或是上媒體宣導經費龐大等，所以有時得看承辦人公共人際關係好壞。關係好就做得好；關係不好就做不好。但有的時候長官又不喜歡你這樣做，怕欠人人情，造成誤會。(受訪者二)

(二)未來展望及建議

茲就組織制度、資源網絡及教育訓練的建議三方面來探討。

1、組織制度：

就長期目標而言，預防工作應該與刑事工作分開，以避免角色衝突，而且相關業務應考量業務整併的問題；而若以官職而言，犯罪防治應明定由官等較高之人來擔任，以久任為原則為佳，並且應該明訂其工作內容；此外將防治官的工作列入考核及建立團體的價值觀及榮譽感，亦是推動犯罪預防工作及深耕犯罪預防成效良好的助力。

最好的方式應該是說整個預防的工作應該跟刑事分開。因為一般刑事就是要破案嘛，偵辦刑案嘛，對不對？所以預防的工作最好是獨立於刑事單位的另外一個業務單位，像是在警察局下設一個預防隊或預防課，但這個可能比較是組織一個大的變革，比較困難現在就是說有些角色衝突，它到了分局又要預防又要偵查……(受訪者一)

這個助手，像我們是相關業務，譬如說家暴官、少保官……這三個官可以組成一個 team 然後去相互支應？……因為都是相關的，你為什麼不把它……包括竊盜的承辦人……其實我覺得三組裡面的內勤就可以是一個很好的 team，現成的編制裡面都有，如何去做一個業務的整併？(受訪者四)

我覺得犯罪防治官除了能力外還是由官大一點的來當比較好，譬如說就直接明定副組長來擔任，一方面他有個誘因在因為可以升官，另外要把他(副組長)正名，他現在名不正言不順，也沒加給啊……現在不是要成立偵查隊嗎？偵查隊底下設有預防組，就直接指定為罪防治官，那他就可以領導家暴官、少保官跟其他的業務，就可以成立一個 team 了，這樣比由分局們指派來得好……如果說當了組長之後，想及陞遷，才會衝、才會積極規劃啊……

我覺得犯罪預防最大的敗筆，就是犯罪防治承辦人員一直在換。全台北市目前為止可能除了我以外，不知道換過多少個承辦人了。(受訪者三)

我認為犯罪防治官訓練、專責、獎勵、人力及資源都蠻重要。但最重要的還是久任這部分，因為擔任犯罪防治官其實應該具有相當高的專業性。如果一開始隨後叫一個人就上台進行犯罪宣導，實在蠻具有挑戰性的，而且困難，雖然這對少年隊及婦幼隊來講可能不是問題。但是久任且專責在實務上是很難達成的要求。(受訪者二)

犯罪防治官工作職掌要擬定，不要太多，要精緻。就像我們治安風水師一樣，

在質不在量。挑幾個重點工作，譬如說預防宣導、分析這個地區的治安狀況給分局做參考，一項一項來。不要掛一堆名號，結果不知做什麼。我認為工作項目釐清，專責這樣就好了。(受訪者三)

另外我覺得團體裡面要有價值觀跟榮譽感，我看不到我們團體裡面的價值觀跟榮譽感，有價值觀跟榮譽感才會有責任……而且我覺得要把它列入考核，這樣勤區才會落實，而不是分局一個防治官來推動而已……警勤區要社區服務，犯罪預防要做得好一定要從社區基層做起、從學校宣導做起……(受訪者四)

2、資源網絡：

受訪者多肯定結合當地的活動，有助於推展犯罪預防的宣導工作。

成效還不錯，我們通常會結合轄內的大型活動如溫泉節、浪花節、搶孤、綠色博覽會等，還有針對菜籃族或者是郵局、金融機構領錢的民眾，由我們治安宣導小組還有警察局內的義工前往舉辦活動或是發傳單，效果應該不錯吧，多宣導對於民眾總是會有幫助的。(受訪者三)

我就跟派出所講，很簡單一區找一個里或學校，利用他們辦活動時，如運動會、插花班等等可以共同舉辦宣導。像學校部分也可以辦演講比賽、書法比賽、作文比賽或壁報比賽等方式進行，我這邊也會適時的提供宣導品等當做獎品。(受訪者三)

此外，受訪者多一致同意，深入校園及社區的宣導效果最佳，尤以對學生的宣導成效遠大於成年人的宣導。

活動大，犯罪預防不一定比較有用，反而是深入校園還比較有用，不管是對年幼的、還是年輕的，效果都會很好。還有，在校園裡宣導不一定要人多，可以一班、兩班慢慢來，效果更好。而且，我覺得我們的宣導其實不夠，還有很多努力的空間。(受訪者三)

其實，我認為宣導的部分要多做，尤其是校園的部分，由學生來做我們犯罪預防的種子，回去也會跟家長或朋友宣傳，無形中潛移默化。像我們跟大人宣導一堆，不一定有用，因為他們不會這麼的有興趣，注意力也不會這麼好。你譬如說，跟學生講不可以過穿越馬路喔，遇到路口，爸爸媽媽要過，他還會拉住父母的手說，老師說不可以這樣做。但你跟大人講這種事，他們還是會照做，當耳邊風。像我們現在跟學生進行犯罪預防宣導，學生還會回家跟媽媽進行反教育，我覺得這樣成效就很好。而且向學生宣導時，他們也不會

死氣沉沉，針對有興趣的問題問東問西，反而成效更好。但是像我們同仁上禮拜到麗山國中宣導反毒，對象都是老師，但是效果感覺就不怎麼好。(受訪者三)

如果透過一些活動來吸引孩子，我想效果會比較好。像我之前辦的活動，我的攤位是生意最好的，吸引很多小孩子，因為我會設計遊戲還有贈品給小孩子，從互動中就可做深執人心的宣導……另外像反毒最好就要進入校園，警察應該要到每一所學校、每一個班級都應該去宣導，從小就灌輸他們觀念比什麼都重要都好，像你去那邊(受訪者指向窗戶外，人來人往的人群)，看誰會理你?!……所以我覺得犯罪預防最好是從校園做起比較有效，那些老的，根深蒂固了啦，你要改變他什麼?……在青少年輔導裡有一句名言:「你要如何成為影響他(她)人一生關鍵的人?」有時候我們常常去宣導，可能就會影響到一些孩子。雖然沒辦法影響到每一個孩子，但我覺得在校園的宣導會比在外面來得有用。(受訪者四)

最後，中央與地方的權責應區分：

多媒體宣導的那部份，對我們分局的犯防官可能無法運用，畢竟我們沒有像中央經費這麼充足，可以找蕭薈、楊貴媚拍宣導短片。像平面媒體、電台、有線電視等宣導，除非是公益性質的(要審核)，否則地方分局經費都不太可能負擔的起……所以我們建議，宣導品或是犯罪宣導文宣應該由中央單位一系列統一編列製作，至少也該編列預算由警察局專款運用核銷。(受訪者二)

我覺得犯罪預防要有效是要針對不同的犯罪模式，做不同的宣導類型來處理，而不是一味地發宣傳單。而且中央和地方的權責也不一樣，應該整體規劃。譬如說反詐騙的電視宣導雖然好像有些困難，但是是不是可以變成公益廣告的性質讓各大媒體來播，現在幾乎百分之九十的人都接過類似的電話，嚴重的情形你可以想想看……大的如電視宣導應請洽新聞局請大電視台宣導，其次由地方洽地方有線電視台幫忙宣導。(受訪者四)

3、教育訓練：

偏遠地區受訪者提到，以講授團的方式巡迴到各地去傳授相關知識，此種訓練方式對於知識的傳播較為快速，而且容易引起長官重視，成本效益較高，而且一般民眾多迷信於專家學者講的話。

資訊傳播會比較快，比較可以縮短城鄉差距……而且如果說是警政署派下來，會讓長官或各級的主管會比較重視。你看像 7-11 它們也都很亮啊，像有些家就暗暗的比較捨不得點燈，但其實光照明也可以增加犯罪的困難，這個可以讓專家學者來講，你一個晚上點燈，可以花個五十塊錢，但對犯罪預

防有很好的效果……或是說現在有些地方會裝自動感應的裝置，對歹徒也有喝止作用，對不對？由專家他們來講這個理論啦或舉例，可能效果會比較好……比較有說服力……(受訪者一)

(三)成功者的經驗分享

成功的最大關鍵：

二位成功者口徑一致地談到成功的最大關鍵是主官願意去支持。

像我推動這些犯罪預防工作，歷任的分局長都給予我很大的支持。像我都會直接跟各位分局長報告，請他們對於那些犯罪預防工作不彰的單位，多唸唸給予口頭的訓誡壓力，自然各單位就會重視。而且就像馬市長講的，這雖然對警察來說不算什麼，但對民眾而言會讓他們的感受相當不一樣。(受訪者三)

不管怎樣，還是要長官支持啦，不管今天是小隊長或二線二長官，如果說長官不支持，下面的怎麼可能做？大家都是要做給長官看的，我沒騙你。台北市為什麼犯罪預防做得那麼好？市長重視啊！如果換個不重視的市長，說什麼都沒用了。(受訪者四)

最後，訪員問及「現在請您跟新的防治官說幾句話，您會說什麼？」茲將一位由中央單位推薦的優良犯罪防治官(受訪者四)訪談內容摘列如下，以供新進人員參考了解成功者的基本態度及想法：

第一、資源的結合，這個很重要，政府機關、民間團體，比較會辦活動的，像區公所、少輔會，我都會親自拜訪，去互動，讓他們了解我在做什麼，以後可以一起辦活動。你光一個警政單位要辦活動蠻辛苦的……那像里長，那是一定會去的，或叫派出所去……我剛開始是被指派的，那時候只有想到要建立窗口聯繫、轄內資源上下左右整合，社區、區公所我都主動拜訪，把自己當推銷員，參予里所有的活動，而且我都是全程參予，因為來一下就走，別人對你的印象會很不好，所以剛開始的時候幾乎所有的活動，我都會待到最後……

第二、用心。你要如何去辦，如何去規劃？學啊，問啊。跟會的人學，跟會的人問，不恥下問，問到他覺得你很煩，問到他覺得你好像要把他幹掉的樣子。內湖那個副座就這樣覺得，被我問得他很有壓力……我就是這個樣子……還要有要一個 team，大概要三個人吧，一個承辦規劃，另二個助手。像我們辦公室就是這樣。有一個學姊很好，她會幫忙宣達，我負責承辦聯繫，另一位就會幫忙協助我們，這就是一個很

好的組合，相互支應，辦活動就需要這樣。

第三、耐心。因為你常會碰到挫折，譬如說你去接洽，別人不見得會理你啊。你要怎麼去跟人家互動，要不要耐心？你去上課時候，孩子不見得想聽啊會給你吐槽啊，這很正常啊！我們當學生的時候也會睡覺啊，也覺得老師你講得不好啊。那我們要怎麼去調整、改變，讓課程變活潑。譬如說老百姓一直問你，那你要怎麼講，去溝通？……

第四、就是企圖心，這很重要，要有衝勁，想把它做好。

最後，觀念很重要。主要是要有幫助他人熱誠的觀念，就是做善事、幫助人。我覺得犯罪預防是良心工作，警察也是良心工作……類似薪火相傳……讓他們在這個混亂的世代知道如何保護自己，還有也導正孩子的一些觀念。

* * *

第二節 績優犯罪防治官個案研究之介紹

壹、內湖分局

一、轄區現況

內湖地區位處台北市東隆郊區，東、西、北三面山陵環繞，南面臨基隆河，中央平原低窪，形成內陸湖沼，故取名為內湖，東與台北縣汐止鎮為鄰，南以基隆河為界，與松山、南港兩區相連，西與中山區相接，北以大崙頭山、赤上天山與士林區分界。面積 31.5787 平方公里，近年來由農業社會轉型為工商社會，逢基隆河截彎取直，重劃區內大興土木，人口驟增，至 93 年 10 月底計 37 個里、859 個鄰、人口數為 87320 戶、261049 人(男 127858 人、女 133191 人)³，現仍迅速成長中。

內湖分局轄內第五、六期重劃區為輕工業區，各知名高科技工業大樓如雨後春筍般陸續興建完成，企業設廠公司將近二千家、企業總部約二百多家，每日流動就業人口約有三萬餘人，不僅造成交通壅塞，亦增加治安負擔。此外，轄內好市多、特力屋、大潤發一館、二館等四大賣場為締造營運佳績，不時有促銷活動專案推出，每逢例假日均湧入大批購物人、車，嚴重影響周邊西湖、文德、潭美地區交通秩序，亦為宵小伺機作案覬覦標的，各停車場之車內財損有升高趨勢。現今內湖分局列管治安人口共 257 人，其中暴力犯罪 102 人、竊盜慣犯 118 人、毒品犯罪 15 人、撤輔流氓 19 人、槍械犯罪 3 人，且每月均有一至四名新增出獄治安顧慮人口，治安壓力持續增加之中。

二、可供借鏡計畫作為

為預防犯罪，並加強為民服務，內湖分局犯罪防治官推出許多策略，本文特舉例如下：

(一) 舉家外出，加強巡邏；您夜歸，我護送

「你外出，我看家」，當屋主外出不在家或婦女夜歸需護送返家時，可至各派出所提出申請，或電話通知警方，內湖分局將為轄區居民規劃勤務實施二十四小時不間斷的巡邏服務或護送夜歸婦女安全返家，保護民眾的生命及財產安全，使民眾能安安心心出門，快快樂樂的回家。

(二) 提升轄內民眾生活的品質

如果內湖區市民發現任何商家有經營色情或違規無照營業及色情小廣告張貼的情形，可立即與內湖分局聯絡；為維護社會的善良風氣及民眾良好居家環境，內湖分局派有專人處理檢舉案件，並規劃全面性、持續性的勤務掃除不法的商家，讓市民能擁有乾乾淨淨的生活空間，享受良好生活品質。

(三)、護送提領鉅款

民眾至銀行提領鉅款時，由警方提供護款服務；提款人可預先打電話向銀行管轄之派出所或勤務指揮中心提出申請警方護款，無論是打電話或親自至派出所申請，僅需登記姓名、住址及準備提領時間、銀行地點即可，無須任何手續。

(四)、治安風水師

³ 資料來源：內湖戶政事務所<http://www.nhhr.taipei.gov.tw/index2.htm>

為強化市民住宅防竊安全意識及維護居家環境安全，內湖分局依據警察局治安風水師【防竊顧問】執行方案，設計有「住宅防竊安全檢測基礎量表」為市民的居家防竊設施，提供有效的改善建議；如果市民有需要可上網至警察局網站（www.tcpd.gov.tw）直接上線申請檢測或至內湖分局所屬各派出所向勤區警員當面申請，治安風水師【防竊顧問】將主動或依申請，協助檢測住宅各項軟、硬體措（設）施，並提供居家防竊要領，提升自衛防護能力，以維護居家環境的安全。

（五）、協助籌組自衛組織

由於工商業快速成長，經濟繁榮，社會結構急遽變遷，功利主義盛行，導致暴力竊盜犯罪屢有發生，已嚴重影響社會安寧秩序，因此，有效運用社區人力資源，喚起轄區居民敦親睦鄰守望相助傳統美德，籌組自衛自保組織，參與防制犯罪，彌補警力不足，共同維護地區治安，人民生命財產才能獲得最佳的保障。有鑑於此，內湖分局成立「內湖區守望相助執行會報」，結合區內各界力量，積極輔導各高樓大廈成立巡守組織，以各里、社區及高樓大廈成立巡守隊為首要工作，建構民力與警力結合建立治安維護網。

（六）、輔導裝設安全設施

內湖分局為有效輔導各派出所積極推動社區民眾裝設家戶聯防系統、警民連線系統、錄影監視系統及自動感應照明燈，依據市警局所頒各項補助規定積極宣導、鼓勵轄內民眾裝設錄影、監視系統，成為您二十四小時的守衛者，可有效嚇阻犯罪。

三、執行成效（93年1至11月）

有關內湖分局犯罪防治官推展各項預防犯罪策略成效列舉如下：

（一）預防犯罪服務成效統計

- 1、民眾舉家外出防竊服務申請巡邏維護共計有 312 件，經派警加強巡邏均未有失竊案件發生，維護成效頗佳。
- 2、犯罪預防宣導團舉辦 306 場 63102 人次。
- 3、提報列管治安死角 4 處。
- 4、規劃婦女生活安全守護走廊 10 線。
- 5、規劃校園守護走廊 12 線。
- 6、成立警察服務聯絡站共 19 處。
- 7、輔導成立里守望相助巡守隊 39 隊 1548 人。
- 8、輔導公寓大廈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 357 隊 994 人。
- 9、輔導裝設家戶聯防系統 495 戶。
- 10、輔導裝設警民連線系統 178 戶。
- 11、輔導裝設錄影監視系統 568 戶。

（二）治安風水師：90 年迄今，檢測轄區居民住宅 8880 件（90 年 01-11 月 786 件，91 年 3275 件，92 年 2614 件，93 年 01-11 月 2205 件），經檢測後經檢測戶均未發生失竊情事，且轄區住宅竊盜發生數有逐年下降趨勢（住宅竊盜發生數 91 年 286 件，92 年發生 247 件，93 年 01-11

月發生 150 件)。

(三) 金融機構安全檢測：92 及 93 年，內湖分局針對轄內金融機構每半年全面實施檢測，二年來轄內未發生金融機構重大治安事故。

(四) 犯罪預防宣導活動：93 年 01-11 月總計實施預防犯罪宣導 363 場 74422 人次。執行方式如下：

1、由里鄰社區著手：內湖分局犯罪防治官積極要求分局員警，經常參加各里鄰工作會報，除與會實施各種犯罪預防宣導外，從會議中知悉地方工作事務，更可深入瞭解地方治安狀況，針對事實、規劃勤務，有效防制及查緝作為等。

2、從學校出發：由犯罪防治官訓練之分局或派出所犯罪預防宣導種子人員，分赴各級學校（幼稚園到大學），實施各種犯罪預防宣導，加強學生心理建設及防範犯罪觀念；期望學生返家後，能向更多的長輩、父母、親朋好友，發揮教育、規勸及宣導之功能。

3、請派出所基層員警積極參加轄內社區住戶大會（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除作犯罪預防宣導外，增加和勤區民眾間之互動，以瞭解社區之治安需要。

4、公司、行號、機關團體等辦理各項公益活動等，內湖分局犯罪防治官會要求分局員警儘量配合協助辦理，並同時從事犯罪預防宣導（即所謂搭順風車，共襄盛舉，互蒙其利）。

5、遇有重大特殊活動或場合時，以專案方式執行宣導活動。

四、未來願景

內湖分局犯罪防治官除推行上述預防犯罪策略，獲致具體成果外，並在分局網頁上宣示員警未來的共同願景。

(一)、廉正：要求全體服務人員積極主動為民眾服務，嚴格要求同仁不得接受民眾之一切餽贈、宴飲，進而以無所求、無所得之信念、公正處事，以提升國家公權力形象，樹立公務員廉能無私尊嚴。

(二)、明快：簡化行政作業程序、處理流程、申請書表及附繳證件等。編訂「標準作業程序」，並建置於分局便民服務網站。定期修訂「為民服務白皮書」，免費提供市民使用，使市民在內湖的生活更安全、更舒適、更便利。每年辦理民意調查一次，藉以瞭解市民對內湖分局的期望及員警各項策略實施的滿意度，使內湖分局能不斷提升服務品質。

(三)、主動與親切的服務：更新老舊廳舍及設施，提供民眾寬敞、整潔服務場所。充實服務場所硬體設備及有關服務措施，美化與綠化辦公環境，提供民眾完善等候設施。推動主管走動式管理及服務，隨時掌握服務現場狀況並適時協助民眾。此外，透過分局便民服務網站、社區治安會議、犯罪宣導團、警察服務站、特警巡邏網節目、大眾傳播媒體等，加強宣導分局各項服務措施作為。

貳、萬華分局

一、轄區現況

萬華區面積共 7.8 平方公里，724 里，71379 鄰，71379 戶，人口數達 197713 人（男 100508 人、女 97205 人）⁴，位處於臺北市西南地區，東以中華路與中正區接壤，北以忠孝西路與大同區為鄰，西側環繞有淡水河與臺北縣板橋市、三重市為界，南至新店溪與臺北縣中和市交界並與永和市遙望，轄區呈「胃囊」形狀。另計有忠孝、中興、華江、萬板、華翠、光復、華中等 7 座聯外橋樑及萬華火車站、捷運板南線（龍山寺站、西門站）等重要交通設施。萬華分局劃分 11 個派出所，轄內西門商圈及龍山商圈（廣州街夜市）等商業活動繁華，另擁有農產、漁產、畜產運銷公司、環南家禽市場、環南綜合市場等，堪為台北市民生物資供應之大本營。萬華區屬商業及住宅混合區，以住宅及汽、機車竊盜為勤務防治重點。整體而言，萬華分局轄區治安工作較台北市其他分局繁重。

二、可供借鏡特殊計畫作為

萬華分局犯罪防治官葉瑞紘，現職為小隊長，警察專科學校 7 期畢業，服務年資 14 年，葉員基於營造「熱力青春」優質環境、淨化妨害青少年成長環境、擴大預防犯罪宣導等三個理念，規劃暑假期間預防青少年偏差行為宣導，並提供外展諮詢服務。

萬華分局犯罪防治官根據實務經驗發現，萬華區少年的休閒活動大多侷限於網咖及撞球場，由於資訊不足或對其他活動的不熟悉，而較少參與其他正當休閒活動；因此，暑假期間萬華分局希望能辦一些有別於過去的活動，基於近年生存遊戲日漸盛行，及青少年的活動力旺盛，對新鮮事物充滿了好奇心，因此決定辦理漆彈、山訓、溯溪等活動。活動有員警參與，除了協助維持秩序外，也與青少年分組對抗，期能有效減低青少年與警察的隔閡。抒發少年旺盛的精力，並藉由分組討論戰術及活動的競賽，讓青少年們學習如何解決問題、培養團隊的精神，並學習建立良好的溝通模式。因此，在 93 年暑假期間萬華分局為落實保護青少年安全，預防被害及防處少年偏差行為，營造優質青少年成長環境。特訂定下列計畫及活動：

- (一) 九十三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執行成效評鑑細部計畫（詳如附件四）。
- (二) 結合萬華少輔組「搗彈一夏」少年團體活動計畫（詳如附件五）。
- (三) 「暑假保護少年-青春專案」『挑戰山野、力爭上游-山野訓練』青少年休閒體驗營（詳如附件六）。
- (四) 掃蕩毒品犯罪：針對青少年經常聚集之酒吧、KTV、PUB 店、舞廳、網咖等公共場所，列冊管理，持續執行查察取締吸（販）毒品、安非他命、MDMA（搖頭丸）、LSD（搖腳丸）、FM2（強姦藥片）、GHB（笑氣）、愷他命（K 他命）及神奇磨菇（magic mushroom）等新興毒品犯罪。
- (五) 防制飆車事件：針對青少年經常飆車路段、參與飆車者、網路聊天室

⁴ 資料來源：萬華戶政事務所http://www.wh1hr.taipei.gov.tw/ch/ris_calculation.htm

聯絡方式等列冊管理，先期情資諮詢布置，約制及規劃防飆勤務。

三、執行成效（93年1-11月）

有關萬華分局犯罪防治官推展各項預防犯罪策略成效列舉如下：

（一）輔導成立巡守隊

本年度萬華分局計輔導成立守望相助里巡守隊 40 隊，社區巡守隊 1 隊，公寓大廈巡守隊 70 隊，合計 311 隊。這些巡守組織本年度協助治安維護成果總計：破獲強盜案 1 件 2 人、通緝犯 3 人、公共危險案 8 件 8 人、妨害風俗 3 件、竊盜案 1 件 2 人、尋獲失竊汽車 12 部、機車 67 部。

（二）建立社區防護網路

輔導轄內機關、學校、金融機構、24 小時營業超商及一般商店、住戶等裝設家戶聯防、警民連線、錄影監視系統、自動感應式照明燈等安全設施，計輔導裝設家戶聯防系統 350 戶，警民連線系統 177 戶，錄影監視系統 2437 戶，自動感應照明燈 496 處。

（三）召開社區治安會議

本年度已召開分局、派出所社區治安會議 34 次，市民參加治安會議 941 人次，反應問題 47 件，均由萬華分局員警加以處理結案。

（四）設置警察服務聯絡站

93 年 1 至 11 月增設超商、麥當勞、好樂迪 KTV、加油站等警察服務聯絡站 17 家；這些警察服務聯絡站服務成果包括：為民服務代叫計程車、傷患救護、火災報警及其他服務案件，總計 531 件。

（五）規劃學校週邊學童安全守護走廊

結合學校、家長會、導護、鄰長、社區大廈管理委員、愛心商店等規劃小學以下學校週邊環境安全走廊，總計結合轄內 248 個服務站，建構 30 條學童安全走廊。

（六）保護民眾存、提領巨款服務工作共受理 110 件。

（七）受理市民舉家外出住宅巡邏服務共 175 件，均未有竊案發生。

（八）全般刑事案件及竊盜案件發生數自 91 年起有逐年下降趨勢（詳如表 4-2-1）。

表 4-2-1 萬華分局 91-93 年刑案發生數統計表

案類 年度	全般刑案	竊盜	暴力犯罪	其他案類
91 年	6081	3056	134	2891
92 年	5921	3041	114	2766
93 年	5422	2479	118	2825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審定數

四、未來願景及努力方向

萬華分局犯罪防治官為因應時代潮流，社會需要及符合民眾的要求，許多觀念與作法，均隨著環境作適度調整及改進，因此，凡能加強預防犯罪及為民服務之工作項目，皆不遺餘力，全力推行，以下是該分局犯罪防治官未來持續推動的重點工作：

- (一) 協助轄內路燈查報及改善道路照明：查報轄內易發生治安事故路段需強化照明設施工作，並宣導居民改善暗巷裝設自動感應式照明燈，達到「處處明亮」、「安全可靠」之目標，以維護轄內治安。
- (二) 辦理為民服務民意調查問卷：督導各派出所警勤區將民意調查問卷親自送至里、鄰長住處，或交由勤區內市民填答，隨機取樣實施問卷後收回彙整，據以分析統計，並將分析結果分送各內外勤單位作為勤(業)務改進參考。
- (三) 重新製作便民服務項目標示牌及分局網址：製作標示牌供各派出所、警備隊裝訂在明顯牆壁上，讓民眾一目瞭然，落實為民服務工作。
- (四) 為促進警民雙向良性互動，搭起警民溝通的橋樑，以使民眾瞭解萬華區的治安狀況、警政作為、交通措施、員警為民服務事蹟、偵防實錄及社區警民活動概況，發行「萬華警民園地」期刊，發行對象為本轄相關機關、各級學校、社區大樓守望相助組織(含巡守隊)、社區發展協會、警友會、民防大隊、義警、義交中隊、媒體(記者)及有線電視台；放置於分局所屬各外勤所、隊「便民服務室」，供前來洽公民眾取閱，現已發行創刊號與警察節特刊二期，獲得轄區居民正面迴響與鼓勵。
- (五) 為使經營色情、賭博電玩業者及建築物所有人，瞭解被警方查獲將遭依法究辦，不但須接受罰鍰，而且營業場所還會被斷水斷電，因此，萬華分局製作「敬告單」發交各派出所，轉交轄內特殊行業業者、商店、文具店、書店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使其瞭解政府掃蕩取締色情、賭博電玩之決心，並瞭解相關處罰規定，而不敢僥倖違法經營。此項為民服務措施，獲得轄區居民之支持，並肯定警方匡正社會風氣的作為。

總而言之，雖然目前萬華分局轄內治安狀況平穩，犯罪防治官仍積極努力，希望能達到刑案零發生，一旦發生能立即偵破的境界。為淨化轄內社會治安環境，提高居民生活品質，犯罪防治官除全力從事上述相關犯罪預防策略外，並同時喚起民眾社區意識，推行守望相助警民合作方案，運用社區民眾力量，以有效共同維護社會治安。

參、小結

一、無論是內湖分局還是萬華分局，其成功的要素，都包含了以下：適應在地的策略、完善的計畫，成功結合社區的資源、動員相關的組織與團體。

二、都獲得相關長官的支持，尤其是分局長與主管組長。

三、兩個分局的作為，都符合標準的社區警政的基本定義，即：「以犯罪預防為目的，以民眾為中心，以社區為單位，以問題解決為導向，以服務為手段，以合作為策略，啟發、凝聚社區意識，動員社區組織，根據實際調查所得資料，發掘、整合社區治安資源，並將治安資源做有效重分配的過程。」，並且認真執行。

四、執行之犯罪防治官，訓練有術，並且有著高度的使命感。渠本身強烈相信犯罪防治官具有正面功能，認為犯罪防治官的成立有助於警察預防犯罪方式的推動，可增進與其他機關夥伴關係的建立。

五、執行之犯罪防治官，深知於基層推動犯罪預防與社區警政工作時之困境與限制，並知道尋求可能克服的管道與資源。

第三節 犯罪防治官問卷調查之統計分析

壹、犯罪防治官基本資料分析

本研究運用敘述性統計分析問卷受測員警基本資料，內容分析包括性別、年齡、學歷、從事警職年資、官階、職稱等六項：

- 一、犯罪防治官性別：受訪犯罪防治官以男警居多（170名），佔95.5%，女警佔3.9%，詳見表4-3-1。

表 4-3-1 問卷犯罪防治官性別分佈

問卷（樣本）		
	次數	百分比
男	170	95.5
女	7	3.9
遺漏值	1	0.6
總計	178	100.0

- 二、犯罪防治官之年齡：受訪犯罪防治官年齡大部份集中在30至39歲，佔48.3%，其次40至49歲佔34.8%，顯見犯罪防治官年齡多屬青壯年，詳見表4-3-2。

表 4-3-2 問卷犯罪防治官年齡分佈

問卷（樣本）		
	次數	百分比
20-29歲	16	9.0
30-39歲	86	48.3
40-49歲	62	34.8
50歲以上	12	6.7
遺漏值	2	1.1
總計	178	100.0

- 三、犯罪防治官學歷：受訪犯罪防治官以大學及警察學校專科班畢業之員警居多，各佔45.5%，合計佔91.0%；碩士則佔2.8%，詳見表4-3-3。

表 4-3-3 問犯罪防治官學歷分佈

問卷 (樣本)		
	次數	百分比
碩士	5	2.8
大學	81	45.5
專科	81	45.5
遺漏值	11	6.2
總計	178	100.0

四、犯罪防治官從事警職年資：受訪犯罪防治官從警年資以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居大多數 (80 人)，佔 44.9%，其次為年資 20 年以上 30.3%，詳見表 4-3-4。

表 4-3-4 問卷犯罪防治官從警年資分佈

問卷 (樣本)		
	次數	百分比
未滿一年	1	0.6
一年以上未滿五年	13	7.3
五年以上未滿十年	29	16.3
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	80	44.9
二十年以上	54	30.3
遺漏值	1	0.6
總計	178	100.0

五、犯罪防治官官等：接受問卷訪問之犯罪防治官以警正為多，佔 88.2% (157 人)，警佐佔 10.1%，此外，有二人未填官等，詳見表 4-3-5。

表 4-3-5 問卷犯罪防治官服務單位分佈

問卷 (樣本)		
	次數	百分比
警佐	18	10.1
警正	157	88.2
遺漏值	2	1.1
總計	178	100.0

六、犯罪防治官工作職稱：受訪犯罪防治官職稱以警正偵查員（一）、組員、分局員居多數（68人），佔38.2%，加上巡官及刑事分隊長（43人）佔24.2%，合計62.6%，顯見犯罪防治官以警官擔任者較佔多數。詳見表4-3-6。

表 4-3-6 問卷犯罪防治官工作稱分佈

問卷（樣本）		
	次數	百分比
警員、偵查員（二）	22	12.4
巡佐、刑事小隊長	31	17.4
巡官、刑事分隊長	43	24.2
偵查員（一）、組員、分局員	68	38.2
遺漏值	14	7.9
總計	178	100.0

貳、犯罪防治官問卷資料之描述性統計分析

一、犯罪防治官認為渠本身角色具有正面功能之分析：

本研究之面向係針對犯罪防治官施行後（91.08），員警對預防犯罪的方式有正面的變革、犯罪防治官對警察預防犯罪有幫助、犯罪防治官對整合警察力量及發掘轄區問題有幫助、犯罪防治官對警察與其他機關建立夥伴關係有幫助作分析，結果發現受訪犯罪防治官認為犯罪防治官對警察預防犯罪有幫助的比例最高，非常同意及同意之比例為78.1%、平均數2.95；其次為犯罪防治官施行後，員警對預防犯罪的方式有正面的變革，非常同意及同意之比例為75.9%、平均數2.84；此外，犯罪防治官對警察與其他機關建立夥伴關係有幫助，非常同意及同意之比例佔67.9%、平均數2.83；至於犯罪防治官對整合警察力量及發掘轄區問題有幫助之問題，非常同意及同意之比例佔61.8%、平均數2.71。

綜上所述，有關「犯罪防治官對渠本身角色具有正面功能」面向的調查結果顯示，犯罪防治官大多持肯定之看法，認為犯罪防治官的成立有助於警察預防犯罪方式的變革，可增進與其他機關建立夥伴關係，並且有助於整合警察力量及發掘轄區問題。此面向題目之平均數皆大於2.5，顯見多數犯罪防治官都有正確的觀念及認知，值得欣慰。分析詳見表4-3-7。

表 4-3-7 「犯罪防治官對渠本身角色認知具有正面功能」描述性統計表

	非常同意及 同意人數	百分比	平均數	排序
犯罪防治官施行後(91.08)，員警對預防犯罪的方式有正面的變革	135	75.9%	2.84	2
犯罪防治官對警察預防犯罪有幫助	139	78.1%	2.95	1
犯罪防治官對整合警察力量及發掘轄區問題有幫助	110	61.8%	2.71	4
犯罪防治官對警察與其他機關建立夥伴關係有幫助	121	67.9%	2.83	3

二、犯罪防治官執行策略之分析：

受訪員警擔任犯罪防治官以來，多能經常從事並教導民眾犯罪風險管理、執行家宅安全評估、發展全面性犯罪預防方案，並且幫助轄內機關團體從事環境設計預防犯罪。

其中以經常從事並教導民眾犯罪風險管理比例最高(佔 79.9%、平均數 2.99)；其次為經常教導民眾執行家宅安全評估(佔 70.8%、平均數 2.87)；再其次為幫助轄區民眾發展全面性犯罪預防方案(佔 68.6%、平均數 2.86)；比例最低者為幫助轄內機關團體從事環境設計預防犯罪(佔 68.6%、平均數 2.84)。

就本面向之問題，犯罪防治官肯定回答比例均超過 50%、平均數大於 2.5，因此犯罪防治官在執行策略上大多能夠投入民眾、學校、社區機關的犯罪預防工作，顯見犯罪防治官對於自身的角色扮演及所應執行的策略均相當清楚。分析詳見表 4-3-8。

表 4-3-8 「犯罪防治官執行策略」描述性統計表

	非常同意及 同意人數	百分比	平均 數	排序
你擔任犯罪防治官以來，經常從事並教導民眾犯罪風險管理。	141	79.2%	2.99	1
你擔任犯罪防治官以來，經常並教導民眾執行家宅安全評估。	126	70.8%	2.87	2
你擔任犯罪防治官以來，經常協助轄內機關團體從事環境設計預防犯罪。	119	66.8%	2.84	4
你擔任犯罪防治官以來，經常協助轄內民眾發展全面性犯罪預防方案。	112	68.6%	2.86	3

三、犯罪防治官教育訓練之分析：

有關教育訓練的面向上，受訪犯罪防治官認為必須接受犯罪預防課程訓練之比例佔 96.1%、平均數 3.56。至於受訪犯罪防治官對於本身所受教育及技巧之訓練，卻大多感到不足；對修習過犯罪預防相關課程感到足夠者僅佔 29.7%、平均數 2.23；對受過有關宣導犯罪預防技巧感到足夠者僅佔 29.8%、平均數 2.25。

由此可見，犯罪防治官幾乎皆認為自己有必要接受犯罪預防的課程，而且也表示現今他們所接受的加強教育訓練是不夠的，因而，今後犯罪防治官的教育訓練及課程安排有加強之必要。分析詳見表 4-3-9。

表 4-3-9 「犯罪防治官教育訓練」之描述性統計表

	非常同意及 同意人數	百分比	平均數	排序
修習過犯罪預防相關課程已足夠。	53	29.7%	2.23	3
受過有關宣導犯罪預防技巧已足夠。	53	29.8%	2.25	2
犯罪防治官必須接受犯罪預防課程訓練。	171	96.1%	3.56	1

四、犯罪防治官勝任能力之分析：

本面向係針對犯罪防治官自我檢測本身之勝任能力，經調查結果，僅「你所屬單位利用電子媒體（電子看板、電視、廣播）宣導犯罪防治非常充分足夠」一個問項，有多數犯罪防治官認同（佔 62.9%），其餘問項均未達 50%。舉例如：認為自己能勝任經營社區預防犯罪規劃者同意比例僅佔 37.0%、能執行社區預防犯罪策略者同意比例僅佔 43.8%、能維持社區犯罪預防功能者同意比例僅佔 46.7%、能整合社區犯罪預防資源者同意比例僅佔 37.1%。由此可見，犯罪防治官對自身能力感到懷疑，缺乏自信心，認為自己無法勝任經營社區預防犯罪規劃、執行社區預防犯罪策略、維持社區犯罪預防功能、整合社區犯罪預防資源等工作。

因此，給予犯罪防治官必要之教育訓練，加強其勝任能力，建立其自信心，是當前實務單位必須急迫規劃執行的工作（分析詳見表 4-3-10）。

表 4-3-10 「犯罪防治官勝任能力」描述性統計表

	非常同意及 同意人數	百分比	平均數	排序
犯罪防治官對於預防犯罪的宣導作為已足夠。	68	38.2%	2.34	5
以你擔任犯罪防治官經驗，你認為你能經營社區預防犯罪規劃。	66	37.0%	2.31	7
以你擔任犯罪防治官經驗，你認為你能執行社區預防犯罪策略。	78	43.8%	2.44	3
以你擔任犯罪防治官經驗，你認為你能維持社區犯罪預防功能。	83	46.7%	2.44	3
以你擔任犯罪防治官經驗，你認為你能整合社區犯罪預防資源。	66	37.1%	2.32	6
你的單位將犯罪防治官的工作上網供民眾查詢的資料非常足夠。	80	44.9%	2.45	2
你的單位利用電子媒體宣導犯罪防治非常充分足夠	112	62.9%	2.74	1

五、犯罪防治官對環境背景的評估：

本研究受訪犯罪防治官大多表示民眾及長官對於犯罪預防工作均很重視也很支持、其中問項「你的長官重視犯罪預防工作」，表示非常同意及同意者佔 74.1%、平均數 2.91；「轄區民眾對你推動的犯罪防治策略很支持」的問項，表示非常同意及同意者佔 78.1%、平均數 2.88；「與一般刑案相較，長官較重視預防犯罪」，表示非常同意及同意者佔 61.8%、平均數 2.70；「長官會因你處理預防犯罪得宜給予嘉勉或獎勵」，表示非常同意及同意者佔 61.8%、平均數 2.68。以上四個問項同意的百分比均超過 50%、平均數均大於 2.5。顯然犯罪防治官對環境背景的支持力，均感到滿意，此亦說明「犯罪預防工作」已逐漸受到民眾及警察長官的重視，在得到環境背景的支持之後，犯罪防治官對推展自身的工作將有更大的助力（分析詳見表 4-3-11）。

表 4-3-11 「犯罪防治官對環境背景的評估」描述性統計表

	非常同意及同意人數	百分比	平均數	排序
轄區民眾對你推動的犯罪防治策略很支持。	139	78.1%	2.88	2
長官重視犯罪預防工作。	132	74.1%	2.94	1
長官會因你處理預防犯罪得宜給予嘉勉或獎勵。	110	61.8%	2.68	4
與一般刑案相較，長官較重視預防犯罪。	110	61.8%	2.70	3

六、發揮預防犯罪成效的要件

在發揮預防犯罪成效的要件上，犯罪防治官認為「長官支持」、「提高獎勵額度」、「加強員警教育」、「成立犯罪預防專責單位」及「加強民眾宣導」等均有其必要性。其中以贊同「加強民眾宣導」者最多，佔 98.8%、平均數 3.66；其次為「成立犯罪預防專責單位」佔 96.1%、平均數 3.63。比例最低者為「提高獎勵額度」，佔 94.9%、平均數 3.52。

本項統計顯示，絕大多數犯罪防治官認為警察機關欲發揮預防犯罪成效應加強民眾宣導教育，成立預防犯罪專責單位，加強員警教育，獲得實務機關長官的支持，同時提高預防犯罪的獎勵額度。分析詳見表 4-3-12。

表 4-3-12 「發揮預防犯罪成效的要件」描述性統計表

	非常同意及 同意人數	百分比	平均數	排序
要發揮預防犯罪成效必須長官支持。	168	94.4%	3.53	4
要發揮預防犯罪成效必須提高獎勵額度。	169	94.9%	3.52	5
要發揮預防犯罪成效必須加強員警教育。	176	98.9%	3.57	3
要發揮預防犯罪成效必須成立犯罪預防專責單位。	171	96.1%	3.63	2
要發揮預防犯罪成效必須加強民眾宣導教育。	176	98.8%	3.66	1

七、警察推動犯罪預防工作之困境分析

當被問及「警察推動犯罪預防工作之困境」時，犯罪防治官普遍認為欠缺完整法令與計畫可供執行預防犯罪員警遵循（87.7%）、以及員警教育訓練不足（84.8%）；此外，長官不重視（66.8%）、宣導不足（64.6%）及民眾不支持（54.5%）也是有必要加以改善的問題。因此，警察機關應針對這些困境提出解決策略，以利預防犯罪的工作的推展，預防犯罪成效方得以顯現出來。分析詳見表 4-3-13。

表 4-3-13 「警察推動犯罪預防工作之困境」描述性統計表

	非常同意及 同意人數	百分比	平均數	排序
警察預防犯罪困境在於民眾不支持。	97	54.5%	2.65	5
警察預防犯罪困境在於長官不重視。	119	66.8%	2.82	3
警察預防犯罪困境在於沒有完整法令或計畫。	156	87.7%	3.22	1
警察預防犯罪困境在於員警訓練不足。	151	84.8%	3.07	2
警察預防犯罪困境在於宣導不足。	115	64.6%	2.80	4

八、犯罪防治官對需接受學科訓練之看法

當詢及犯罪防治官應接受何種學科訓練時，受訪者認為最為需要的是犯罪學相關的課程（受害者學、犯罪預防），贊同的比例佔 73.0%；其餘各學科對犯罪防治官而言，贊同的比例較少，例如贊同社會學相關課程者僅佔 3.4%、贊同公共關係相關課程者僅佔 12.4%、贊同心理學相關課程者僅佔 30.3%、贊同刑事相關課程者僅佔 16.9%。因此，犯罪防治官自認為較有需要修習犯罪學，而社會學、心理學、公共關係及刑事等學科被認為較不重要。分析詳見表 4-3-14。

表 4-3-14 犯罪防治官對需接受學科訓練之看法」描述性統計表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排序
犯罪防治官應接受犯罪學相關課程 (受害者學、犯罪預防)。	130 (73.0%)	25 (14.0%)	1
犯罪防治官應接受社會學相關課程。	6 (3.4%)	149 (83.7%)	5
犯罪防治官應接受公共關係相關課程 (公共行銷、談判、口語表達、危機處理)。	22 (12.4%)	133 (74.7%)	4
犯罪防治官應接受心理學 (諮商輔導)。	54 (30.3%)	101 (56.7%)	2
犯罪防治官應接受刑事相關課程 (刑事政策、法律、矯治、鑑識等)。	30 (16.9%)	125 (70.2%)	3

九、犯罪防治官認為發揮預防犯罪功能的重點工作

對於「發揮預防犯罪功能的重點工作」，受訪之犯罪防治官針對各單一子題的看法較無一致性，他們不認為單一的策略能發揮預防犯罪功能；例如「加強人員訓練」可發揮預防犯罪功能，認同者僅佔 14.6%；「建立專責單位」可發揮預防犯罪功能，認同者僅佔 33.1%；「長官支持、增加預算」可發揮預防犯罪功能，認同者僅佔 19.1%；「增加功獎」可發揮預防犯罪功能，認同者僅佔 9.6%；「強化社區意識、加強宣導」可發揮預防犯罪功能，認同者則佔 43.3%。

分析各子題發現，僅「強化社區意識、加強宣導」可發揮預防犯罪功能乙題，認同者比例 (43.3%) 大於不認同者 (42.7%)，顯見犯罪防治官對於發揮預防犯罪功能的重點工作的看法，傾向認為應建立整合型的犯罪預防對策，亦即欲發揮預防犯罪功能必須同時強化社區意識、成立專責單位、獲得長官支持、加強人員訓練等工作。因此，警察實務機關的犯罪預防工作應朝多面向發展，整合警民力量，長官部屬一起努力方能獲得成效。分析詳見表 4-3-15。

表 4-3-15 「犯罪防治官認為發揮預防犯罪功能的重點工作」描述性統計表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排序
犯罪防治官認為如何才能發揮預防犯罪功能 (加強人員訓練)。	26 (14.6%)	127 (71.3%)	4
犯罪防治官認為如何才能發揮預防犯罪功能 (成立犯罪預防專責單位)。	59 (33.1%)	94 (52.8%)	2
犯罪防治官認為如何才能發揮預防犯罪功能 (長官支持、增加犯罪預防經費)。	34 (19.1%)	119 (66.9%)	3
犯罪防治官認為如何才能發揮預防犯罪功能 (增加升遷及功獎)。	17 (9.6%)	136 (76.4%)	5
犯罪防治官認為如何才能發揮預防犯罪功能 (強化社區意識、加強宣導)。	77 (43.3%)	76 (42.7%)	1

參、受訪犯罪防治官基本資料與其他變項之差異分析

本部分就 178 位受訪犯罪防治官問卷經由 t-test 值或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的 F 機率值（或稱為 p 值）小於 0.05 來判定受訪犯罪防治官的各屬性平均數是否有顯著差異，如組數為三個或三個以上，且其值小於 0.05，則以 LSD 多重事後檢定法，進行事後多重比較，以瞭解各組間之平均數有無差異，得知各組樣本之間真正具有顯著差異的組群。茲依受訪犯罪防治官性別、年齡、學歷、年資、官等、職務等六項進行分析，分析結果顯示如下：

一、犯罪防治官性別與各變項之 t 檢定分析

分析結果顯示男性犯罪防治官與女性犯罪防治官對於「犯罪防治官具有正面功能之看法」(p=0.019<0.05) 有差異且達到顯著水準。整體而言，男性犯罪防治官對犯罪防治官的功能持較女性犯罪防治官的看法正面且積極；至於性別對於犯罪防治官執行的策略、教育訓練、勝任能力、對環境背景的評估，以及對發揮預防犯罪成效的要件與警察推動犯罪預防困境的看法，雙方並無顯著的差異，亦即男女性別的觀點一致性很高，彼此的差異不顯著。分析詳見表 4-3-16。

表 4-3-16 犯罪防治官性別與各變項之 t 檢定分析

	男性	女性	t 值	p 值
犯罪防治官具有正面功能之看法。	11.4000	9.1429	2.361	0.019*
犯罪防治官執行的策略。	11.6331	9.8571	1.820	0.071
犯罪防治官教育訓練。	10.2455	10.1429	0.148	0.882
犯罪防治官勝任能力。	17.0241	16.1429	0.592	0.555
犯罪防治官對環境背景的評估。	11.2395	10.4286	0.866	0.388
發揮預防犯罪成效的要件。	17.9000	18.2857	-0.471	0.638
警察推動犯罪預防之困境。	14.5595	14.8571	-0.328	0.743

註：***差異極端顯著；**表示差異非常顯著；*表示差異顯著。

二、犯罪防治官年齡與各變項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員警在年齡與各變項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達到顯著差異的面向僅有「犯罪防治官具有正面功能之看法」(P=0.032<0.05) 一項。從表 4-3-17 可知年齡在 40 歲以上之犯罪防治官對其自身功能持較正面看法，至於 30-39 歲之犯罪防治官，對自身的功能較不具信心。且經 LSD 事後檢定發現犯罪防治官年齡變項對「犯罪防治官具有正面功能之看法」在 (3, 2) 這組之間

差異達顯著水準。

至於各不同年齡層之犯罪防治官對於本身執行的策略、教育訓練、勝任能力、對環境背景的評估，以及對發揮預防犯罪成效的要件與警察推動犯罪預防困境的看法，彼此之間並無顯著的差異，亦即不管犯罪防治官的年齡如何，對於其他問項的觀點一致性很高，彼此的差異不顯著。分析詳見表 4-3-17。

表 4-3-17 犯罪防治官年齡與各變項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 歲以上	F 值	p 值	事後檢定 LSD
犯罪防治官具有正面功能之看法。	10.9375	10.8140	11.9194	12.1667	3.002	0.032*	3 > 2
犯罪防治官執行的策略。	10.6875	11.3765	11.9194	11.0833	1.356	0.258	
犯罪防治官教育訓練。	10.6250	10.0588	10.2623	11.0000	1.199	0.312	
犯罪防治官勝任能力。	16.4375	16.5595	17.3934	18.3636	1.152	0.330	
犯罪防治官對環境背景的評估。	10.5000	11.0357	11.3548	12.6364	1.964	0.121	
發揮預防犯罪成效的要件。	16.6250	18.1628	17.8226	18.1667	2.528	0.059	
警察推動犯罪預防之困境。	14.2500	14.9286	14.1129	14.8333	1.597	0.192	

註：***差異極端顯著；**表示差異非常顯著；*表示差異顯著。

三、犯罪防治官學歷與各變項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犯罪防治官在學歷類別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達到顯著差異者為「犯罪防治官教育訓練」之面向（ $P=0.047 < 0.05$ ）；此亦顯示。從表 4-3-18 可知在「犯罪防治官教育訓練的面向」上，專科學歷之犯罪防治官較大學及碩士學力之犯罪防治官持正面看法，因此，專科學歷之犯罪防治官自認為渠本身之教育訓練以足夠，而大學及碩士學力之犯罪防治官認為渠本身之教育訓練仍有待加強。且經 LSD 事後檢定發現犯罪防治官學歷變項對「犯罪防治官教育訓練」在（3，2）這組之間差異達顯著水準。

整體而言，專科畢業的犯罪防治官對於修習過之犯罪預防相關課程與宣導犯罪防治技巧較感到滿意，大學及研究所畢業之犯罪防治官則傾向認為，犯罪防治官應再加強相關課程的教育與訓練。分析詳見表 4-3-18。

表 4-3-18 員警學歷與各變項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碩士	大學	專科	F 值	p 值	事後檢 定 LSD
犯罪防治官具有正 面功能之看法。	11.0000	11.0741	11.5309	0.67 3	0.51 2	
犯罪防治官執行的 策略。	11.0000	11.2222	12.1125	2.64 7	0.07 4	
犯罪防治官教育訓 練。	9.2000	9.9500	10.5696	3.21 5	0.04 3*	3> 2
犯罪防治官勝任能 力。	16.2000	16.4744	17.4375	1.29 5	0.27 7	
犯罪防治官對環境 背景的評估。	20.6000	11.2405	11.3375	0.21 9	0.80 4	
發揮預防犯罪成效 的要件。	18.8000	18.0864	17.7778	0.87 3	0.41 9	
警察推動犯罪預防 之困境。	15.0000	14.4444	14.7089	0.32 0	0.72 7	

註：***差異極端顯著；**表示差異非常顯著；*表示差異顯著。

四、犯罪防治官服務年資與各變項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犯罪防治官服務年資與各變項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均未達到顯著差異，顯見犯罪防治官的從警年資與他們對「犯罪防治官正面功能之看法」沒有顯著差異；而且無論受訪犯罪防治官從警多久，他們對「犯罪防治官執行工作的策略」、「犯罪防治官教育訓練」、「犯罪防治官的勝任能力」、「犯罪防治官對環境背景的評估」、「發揮預防犯罪成效的要件」、「警察推動犯罪預防之困境」等變項之回應，均無顯著差異。分析詳見表 4-3-19。

表 4-3-19 犯罪防治官服務年資與各變項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未滿一年	1 至未滿 5 年	5 至未滿 10 年	10 至未 滿 20 年	20 年以 上	F 值	p 值
犯罪防治官具有正面功能之看法。	10.0000	11.2308	10.6552	10.9875	12.1852	2.627	0.212
犯罪防治官執行的策略。	14.0000	10.6923	10.8276	11.6076	12.0556	1.754	0.140
犯罪防治官教育訓練。	13.0000	10.3846	9.8276	101646	10.5000	1.321	0.264
犯罪防治官勝任能力。	21.0000	15.7692	16.0690	17.1538	17.4808	1.265	0.286
犯罪防治官對環境背景的評估。	12.0000	10.6154	10.5517	11.2949	11.5660	1.066	0.375
發揮預防犯罪成效的要件。	20.0000	18.2308	17.5517	17.9250	17.9815	0536	0.710
警察推動犯罪預防之困境。	18.0000	15.1538	14.1034	14.7051	14.4259	1.143	0.338

註：***差異極端顯著；**表示差異非常顯著；*表示差異顯著。

五、犯罪防治官官等與各變項之 t 檢定分析

分析結果顯示官等為警正之犯罪防治官與警佐犯罪防治官對於「發揮預防犯罪成效的要件」(p=0.045<0.05)的看法有差異且達到顯著水準。整體而言，警正犯罪防治官對發揮預防犯罪成效的要件較警佐犯罪防治官的看法正面且積極；官等較高之警正犯罪防治官傾向認為必須「長官推動重視」、「提高獎勵額度」、「加強員警教育訓練」、「成立犯罪預防專責單位」以及「加強民眾宣導」等各方面相互配合，較能發揮預防犯罪成效，而警佐之犯罪防治官的看法較消極悲觀，此現象顯示，他們可能對警方能預防犯罪的成效較不具信心之故。分析詳見表 4-3-20。

表 4-3-20 犯罪防治官官等與各變項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警佐	警正	t 值	P 值
犯罪防治官具有正面功能之看法。	10.8889	11.3312	0.827	0.439
犯罪防治官執行的策略。	11.5882	11.5350	0.019	0.981
犯罪防治官教育訓練。	10.6471	10.1742	0.551	0.578
犯罪防治官勝任能力。	17.7059	16.8571	0.376	0.687
犯罪防治官對環境背景的評估。	11.0588	11.2065	0.300	0.741
發揮預防犯罪成效的要件。	16.7778	18.0573	3.166	0.045 *
警察推動犯罪預防之困境。	14.1875	14.5987	0.444	0.642

註：***差異極端顯著；**表示差異非常顯著；*表示差異顯著。

六、犯罪防治官職務與各變項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犯罪防治官職務與各變項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達到顯著差異者為「犯罪防治官教育訓練」（ $P=0.032 < 0.05$ ）及「發揮預防犯罪成效的要件」兩個面向（ $P=0.015 < 0.05$ ）；此亦顯示。從表 4-3-21 可知在「犯罪防治官教育訓練的面向」上，警員、偵查員（二）之犯罪防治官較巡官以上職務之犯罪防治官持正面看法，因此，警員、偵查員（二）職務之犯罪防治官自認為渠本身之教育訓練已足夠，巡官以上職務之犯罪防治官認為渠本身之教育訓練仍有待加強。經 LSD 事後檢定發現犯罪防治官職務變項對「犯罪防治官教育訓練」在（1，3）及（1，4）這兩組之間差異達顯著水準。

而從表 4-3-21，我們也可發現「發揮預防犯罪成效的要件」的面向上，警員、偵查員（二）之犯罪防治官較其他職務之犯罪防治官（巡佐、刑事小隊長以上職務）持負面看法，因此，警員、偵查員（二）職務之犯罪防治官認為無論警方如何努力，對於發揮預防犯罪的成效是有限的；但是巡佐、刑事小隊長以上職務之犯罪防治官則較為樂觀，他們認為只要「長官推動重視」、「提高獎勵額度」、「加強員警教育訓練」、「成立犯罪預防專責單位」以及「加強民眾宣導」等各方面相互配合，警方發揮預防犯罪成效是可以期待的。經 LSD 事後檢定發現犯罪防治官職務變項對「發揮預防犯罪成效的要件」在（2，1）、（3，1）及（4，1）這三組之間差異達顯著水準。分析詳見表 4-3-21。

表 4-3-21 犯罪防治官職務與各變項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警員、偵查員(二)	巡佐、刑事小隊長	巡官、刑事分隊長	偵查員(一)、組員、分局員	F 值	p 值	事後檢定 LSD
犯罪防治官具有正面功能之看法。	10.9091	11.9032	10.9767	11.5000	1.080	0.359	
犯罪防治官執行的策略。	12.1429	11.7419	10.9302	11.7941	1.430	0.236	
犯罪防治官教育訓練。	11.2381	10.3448	9.8837	10.0588	3.016	0.032*	1>3; 1>4
犯罪防治官勝任能力。	18.9048	17.0333	16.2143	16.9403	2.204	0.090	
犯罪防治官對環境背景的評估。	11.2857	10.9667	10.8605	11.4925	0.671	0.571	
發揮預防犯罪成效的要件。	16.7273	17.9032	18.4884	18.0294	3.587	0.015*	2>1; 3>1; 4>1
警察推動犯罪預防之困境。	14.6000	14.6129	14.8140	14.4265	0.231	0.875	

註：***差異極端顯著；**表示差異非常顯著；*表示差異顯著。

肆、小結

一、犯罪防治官問卷描述性統計分析結論

- (一) 犯罪防治官認為渠本身角色具有正面功能：犯罪防治官對本身角色大多持肯定之看法，認為犯罪防治官的成立有助於警察預防犯罪方式的變革，可增進與其他機關建立夥伴關係，並且有助於整合警察力量及發掘轄區問題。
- (二) 犯罪防治官執行策略多樣化且對投入自身任務：受訪犯罪防治官大多能夠經常從事並教導民眾犯罪風險管理、執行家宅安全評估、發展全面性犯罪預防方案，並且幫助轄內機關團體從事環境設計預防犯罪。顯見犯罪防治官對於自身的角色扮演，及所應執行的策略均相當清楚。
- (三) 犯罪防治官教育訓練應加強：受訪犯罪防治官幾乎皆認為自己有必要接受犯罪預防的課程，而且也表示現今他們所接受的加強教育訓練不夠，因此，今後犯罪防治官的教育訓練及課程安排有加強之必要。
- (四) 犯罪防治官自信心及勝任能力企待加強：受訪犯罪防治官大多對自身能力感到懷疑，缺乏自信心，認為自己無法勝任經營社區預防犯罪規劃、執行社區預防犯罪策略、維持社區犯罪預防功能、整合社區犯罪預防資源等工作。因此，警察機關應給予犯罪防治官必要之教育訓練，加強其勝任能力，並適當的授權，以建立犯罪防治官的自信心。
- (五) 犯罪預防工作逐漸受到民眾及警察長官的重視：經由問卷結果得知犯罪防治官對環境背景的支持力，均感到滿意。此亦說明「犯罪預防工作」已逐漸受到警政高層及社會大眾的重視。因此，本文認為在得到環境背景的支持之後，犯罪防治官對推展自身的工作將有更大的助

力。

- (六) 全方位的配合方能發揮預防犯罪成效：在發揮預防犯罪成效的要件上，犯罪防治官認為「長官支持」、「提高獎勵額度」、「加強員警教育」、「成立犯罪預防專責單位」及「加強民眾宣導」等均有其必要性。
- (七) 犯罪預防工作之困境須加以解決：犯罪防治官普遍認為欠缺完整法令與計畫可供執行預防犯罪員警遵循及員警教育訓練不足，是現今推動犯罪預防工作最大困境，有必要加以改善。
- (八) 犯罪防治官最迫切需要接受犯罪學相關學科的訓練：受訪者認為最為需要的知識是犯罪學相關的課程，諸如被害人學、犯罪預防等，警察機關的常年訓練應提供此類課程，以增進犯罪防治官的專業智能。
- (九) 強化社區意識並加強宣導重點工作：犯罪防治官對於發揮預防犯罪功能的重點工作的看法，大多認為應建立整合型的犯罪預防對策，亦即欲發揮預防犯罪功能必須同時強化社區意識、成立專責單位、獲得長官支持、加強人員訓練等工作。因此，警察實務機關的犯罪預防工作應朝多面向發展，整合警民力量，方能獲得成效。

二、個人基本資料變項與問卷各變項變異數分析結論

- (一) 男性犯罪防治官與女性犯罪防治官對於「犯罪防治官具有正面功能之看法」有差異且達到顯著水準。因此，男性犯罪防治官對犯罪防治官的功能持較女性犯罪防治官的看法正面且積極；至於性別對於犯罪防治官執行的策略、教育訓練、勝任能力、對環境背景的評估、發揮預防犯罪成效的要件與警察推動犯罪預防困境的看法，男女犯罪防治官並無顯著的差異。
- (二) 年齡在 40 歲以上之犯罪防治官對其自身功能持較正面看法，至於 30-39 歲之犯罪防治官，對自身的功能較不具信心。至於各不同年齡層之其他變項，彼此之間並無顯著的差異。
- (三) 專科畢業的犯罪防治官對於修習過之犯罪預防相關課程與宣導犯罪防治技巧較感到滿意，大學及研究所畢業之犯罪防治官則傾向認為，犯罪防治官應再加強相關課程的教育與訓練。亦即學歷越高之犯罪防治官，越覺得有必要再充實知識與技能，以便於發揮自己的佼色功能。
- (四) 官等為警正之犯罪防治官與警佐犯罪防治官對於「發揮預防犯罪成效的要件」的看法有顯著差異。警正犯罪防治官對發揮預防犯罪成效的要件較警佐犯罪防治官的看法正面且積極；官等較高之警正犯罪防治官認為能發揮預防犯罪成效，而警佐之犯罪防治官的看法較消極悲觀。
- (五) 在「犯罪防治官教育訓練的面向」上，警員、偵查員（二）之犯罪防治官較巡官以上職務之犯罪防治官持正面看法，亦即官階較低者認為渠本身之教育訓練已足夠，巡官以上職務之犯罪防治官認為渠本身之教育訓練仍有待加強。
- (六) 「發揮預防犯罪成效的要件」的面向上，警員、偵查員（二）之犯罪防治官較其他職務之犯罪防治官（巡佐、刑事小隊長以上職務）持負面看法。因此，警員、偵查員（二）職務之犯罪防治官認為無論警方如何努力，對於發揮預防犯罪的成效是有限的；但是巡佐、刑事小隊長以上職務之犯罪防治官則較為樂觀。

第五章 專家學者對犯罪防治官建立犯罪防治網路及

推動預防策略之建議

第一節 座談會部分

壹、座談會成員基本資料

座談會成員計十一名，其中三名現職為犯罪防治官、六名為犯罪預防相關的資深警政人員及學者二名。其中警政人員共九名，自小隊長、副組長、組長、分局長、刑警隊長及副局長均有之；除二名現任職於中央單位，餘七名均來自地方，其涵蓋範圍從規劃面到執行面。另二名代表學術單位者為專長於警政研究方面之學者。茲將其相關背景與立場，摘列如表 5-1-1。

表 5-1-1 座談會成員背景與立場

成員代稱	職稱	立場與觀點
防治官一	副組長	分局犯罪防治官
防治官二	小隊長	分局犯罪防治官
防治官三	副組長	分局犯罪防治官
副局長	副局長	中央
科員	科員	中央
刑警隊長	刑警隊長	地方
分局長	分局長	地方
組長一	警察局組長	地方
組長二	分局刑事組長	地方
學者一	教授	學術單位
學者二	教授	學術單位

貳、座談會資料分析

本次座談會的討論議題有五項：

- 1、我國犯罪防治官實際運作、角色定位及功能。
- 2、我國犯罪防治官推動犯罪預防活動成功經驗實例。
- 3、我國犯罪防治官推動犯罪預防之困境
- 4、我國犯罪防治官建立犯罪防治網路之實施步驟。
- 5、我國犯罪防治官推動犯罪預防策略之具體建議。

討論的重點在於第四項「犯罪防治官建立犯罪防治網路之實施步驟」及第

五項對未來「犯罪防治官推動犯罪預防策略之具體建議」這兩項，因為後面的實施步驟及預防策略應可包含前面的實際運作、角色定位及功能。

本小節資料呈現方式，分為工作現況及困境、未來展望及建議，即建立犯罪防治網路之具體步驟與建議；最後並摘錄成功經驗分享的實例以供參考。

(一)工作現況及困境

關於防治官工作的現況及困境，與會成員的意見大致與第四章第一節受訪者的看法相呼應，首先是組織層級不夠高，再來為長久以來警察工作重偵防績效，而忽略犯罪預防工作的組織文化；也因為長期以來的不受重視，防治官兼辦業務眾多而且工作不夠具體明確，加上人力經費短絀及無實質獎勵，無法吸引優秀人才久任，而有關於經費短絀及獎勵部分，在下一段未來工作及建議中也會一併談到。

此外，因本次座談會邀集的成員中尚有來自中央主管單位的規劃幕僚及主官，藉以了解當初防治官設立的緣由。茲敘述如後。

當初是因為總統的政見，是非常得急迫，所以在七月接到這任務時，成立的時間非常短促，要在八月底之前就要完成，所以我們當初規劃是先遴選，找一個適合的時間就把各地區選出的防治官找出來試實施，所以當初整個規劃是非常得短促。後續在訂定工作的執行上，我們的構想是...犯罪防治官到底怎樣去做呢？我們是以問題的導向去處理問題，就問題的來源就很多，如假設一個路段失竊率非常得高，這一個狀況來看可能有民眾在刑責區或警勤區提出這樣的問題，然後希望防治官能做一個勘察的工作，再結合刑責區和警勤區共同勘察現場，勘察完再提出一些解決的方案，但這些方案可能涉及到這個路段可能要加設監視器，或者路燈要增加，或者是加強巡邏或宣導，所以我們提出這樣一個方案之後就要去執行，可是我們當初就考慮到只有犯罪防治官一個人，很難去執行工作，所以他就要將刑責區和警勤區的員警能夠掌握住，執行時是共同去執行的。我們提出解決的方案還牽扯到很多單位，我們還要建立防治的網，所以當初也希望犯罪官能夠建立防治網的名冊，可能是民間團體，這樣我們除了治安的訊息交換之外，也希望他們能在犯罪預防能夠提供一些人力上、財力上的一些資源，這是我們當初犯罪防治官執行上問題考量上去進行的。(科員)

刑事警察局裡面只有一個預防科，那預防科當中無形的就是說所有的預防工作變成了一個刑事警察的工作，那這個刑事警察的工作它也面臨一個困境，這個困境在哪裡？刑事警察的功能跟他角色的地位，到底要做的是什麼？那我們的預防犯罪的一個推動當中，是要結合了我們所有的警力來做的，結果現在是整個預防犯罪當中，你能夠指揮的體系當中，只能夠到達刑事體系，所以在分局的犯罪防治官來講的話，它也是隸屬在分級的刑事組，所以在推展的策略當中，它是擺在刑事組，那我們也知道整個分局的一個刑事組的定

位，還是一個外勤的功能取向，所有的分局長的話，對預防犯罪的部分，他看不到，講真的，你預防犯罪做的再好，這個是無形的東西啊！完全是看不到的東西，但是你破案破一個案子能馬上看的出來，所以在分局當中的話這個分局長的話會要求以破案為主，他對於犯罪防治官呢？能支持到多少，那這個仍是有它的一個疑慮。(副局長)

我們知道警察整個文化就是以偵查為主，預防只是跑龍套的，我想工作很清楚阿！(組長一)

因為我們的組織文化強調的是偵查，因為偵查馬上看的到效果，防治的效果可能要花很長的時間才能夠看得到。(學者一)

同仁比較喜歡刑案偵查的部份也是因為這是一件有成就感的工作，剛剛說到犯罪預防是個很寂寞的工作，需要持續很久，可能要半年或一年以後才能得到成果，所以成果的顯現比較慢，這也是一個問題。(組長二)

推動預防犯罪的困境，我個人是覺得說這慢慢受到重視，我之前當刑事組長，偵察、鑑識、預防三個方面是不平等的，現在鑑識已經拉上來了，如果預防可以跟偵察、鑑識有一個平等的地位，我相信對預防犯罪有正面的功勞。現在還沒有解決之前，如果重視這個，這工作可以做得很好。(分局長)

在我們的統計所有分局的防治官裡面，他所兼辦的業務幾乎每個防治官他全部要兼辦的比方說像被害人保護、護童等，比方說像檢警聯繫、金融機構預防犯罪等等犯罪都包括在裡面，是包羅萬象的……(刑警隊長)

臺北縣防治官、刑事偵查員缺額甚多，犯罪防治官難專責久任，且多有三官合一的情形……以本縣刑事的缺額太嚴重了，我們一直在招考，卻招考不滿，因為到目前我們的總員額是六百五十六位，招考了三次補進來，到目前還缺少了一百二十位刑事偵查員，這個警力不足的問題在分局也存在，所以他採這個專責的防治官來講根本不可能，另外警察局來講，婦幼隊他一個家暴官，少年隊一個少年防治官，等於說他又要二個官，那在目前警力缺額這麼多的情況下，恐怕沒辦法這樣做的……(刑警隊長)

犯罪防治官規定由三組副組長兼任，但多了一項業務卻不增加人力，在業務已經很繁重下造成很大的負擔。(組長二)

(二) 未來展望及建議

茲就組織編制與文化及建立資源網路的具體步驟與建議來探討。

1、組織編制與文化

首先以中央規劃的立場，勾勒未來推動犯罪預防的方向與願景大致有四：

首先、我們整體的犯罪預防策略，在我們警政上是屬刑事警察局預防科的裡面的一個工作，那換句話講說是在中央的層級是四級機關。因為刑事局如果以警政的機關來講的話是二級機關，那以部的來講的話，等於是在中央機關來講是一個四級機關，以部來講的話是一個三級機關，那三級機關來推動整個預防犯罪的一個網路，那的確是蠻有它的疑慮的地方，所以我們也一直在研究考慮的結果，就是說，犯罪防治官的整個要把它推動，要把它實施，那預防犯罪的策略要能夠成功，它的整個預防犯罪的整個策略面的層級一定要提升。

第二、我們犯罪防治官其實要結合當中的話呢？是要把少年跟婦幼的一起做一併的總合，那你少年跟婦幼現在又跟刑警隊又是平行隊，所以換句話講，犯罪防治官裡面，它所做的跟我們的家暴官重疊，它的一個指揮體系當中的話，就變成一個混亂，我們分局的三大官擺在那邊的話，又不互相連絡，只是掛著一個官的名字而已，這三個官不能夠有效的做一個統合，整個上面的體系是到刑事局的預防科，預防科下令以後，到這個家暴官，就跑到婦幼，性侵害犯罪防治官跑到婦幼，那預防犯罪防治官的部分，可能它就是以少年隊為主，那刑警隊是有，它整個就是說，在中央的體系是沒有問題的，但在地方的體系的話令出多門，同時它是在這個部分有的是婦幼隊下去的，有的是少年隊下去的，有的是刑警隊下去的，那你到分局去，那這個預防犯罪防治官到底要聽誰的，所以他這個仍然還是在整個一個刑警體系之下在運作，他對於這個婦幼隊跟少年隊的一個接受度當中的話，仍然還是比較差，畢竟他還是刑警人員，他拿的還是刑警證，他的這個編制還是屬於我們這個刑事人員，所以這個造成的就是說，這個另出多門，所以他也有他的一樣的困境。

第三、我們犯罪防治官的他的角色跟定位，我們要讓他做的是什麼事，這個是蠻重要的，雖然我們對犯罪防治官裡面，我們規定了很多要犯罪防治官去做，但實際上就是說，犯罪防治官的角色跟功能當中，你不要把他定位成這個無所不包的，你要給他比較明確的地位，比如就是說整個社區犯罪防治網路的一個建立，當然在宣導的部分本來就是要做的，要讓我們防治官走到我們的社區去，要讓他的話是結合了相關的這個少年隊、婦幼隊的部分，他也要走到校園，主要的是在社區、校園跟我們民間的團體的一個相互的結合，一個犯罪防治官他才能夠發揮他應有的功能，那目前我們看的就是說多數做的是不錯，但少數當中，爲了應付他的績效，大概辦了幾場的都是什麼球賽

啦、或是演唱會啦！然後辦一辦這個就結束了，至於他應當要深入社區的這個部分就忘記了，也不是忘記了，可能是他也不曉得要怎麼做，因為給他的一個工作的範圍是太大的，我們現在因為他是掛著一個犯罪防治官，所以我們把所有預防的工作都加諸在他的身上，那加諸在他的身上，一個人工作太多的話，必然的他就負荷不了，所以他的角色跟定位的話，要再給他更明確化。

最後，針對整個的犯罪防治官的推動，最近的話，我們大概積極的在修改整個編組，目前的組織編制當中，整個台灣省的部分大概全部都已經完成，但是現在是涉及一個問題，除了新竹縣之外，那目前所有各縣市的一個組織編制的修編上大致都完成，那這個完成目前就只剩下銓敘部，那銓敘部目前大概初步上也沒有問題，如果銓敘部同意以後，那未來我們想整個犯罪防治官應該是可以發揮他應該有的功效，因為未來我們的分局設了三個分隊，分局的刑事組我們有三個分隊，那換句話講說我們未來所有的刑事局都有一個預防分隊、一個勘查分隊跟一個偵查分隊，換句話，在分局部分，我們這次是打破以往的窠臼，把預防的跟偵查的徹底分離，預防的專門有一個分隊在做這個預防的工作，偵查的部分以後他不管業務，完全就是做偵查的工作，那勘查的部分，我們一樣給他設置了勘查分隊，以後的話這個偵查出去以後，這個現場勘查的部分必須要做，那當然如果這個部分，我們預計是，應當銓敘部是，因為目前我們的溝通都差不多了，大概應當順利實施，如果等到明年我們整個組織編制修正以後，犯罪防治官當然擺在的是分局的預防分隊裡面，這個預防分隊，如果要像現在台北市在做的部分，發生刑案也能夠到現場去對整個住家環境的告訴民眾的話，這個部分未來可能預防分隊跟勘查分隊要做結合，因為刑案發生以後他到現場去做勘查，勘查以後要告訴民眾有哪些住家環境不好的部分，現在是由犯罪防治官來做，那未來的部分必須要結合分局的勘查分隊，如果這兩個能夠在結合的話，未來犯罪防治官的功能應該會發揮的比較好。(副局長)

學者進一步定位為政策的執行者，並建議其工作應該有優先順序而非一網打盡：

犯罪防治官定位應該是政策的執行者，而非規劃者，是負責執行組織所訂定的策略，因此應該排定優先順序，先執行階段性的重點工作，而非一網打盡。(學者一)

因為短期之內無法改變傳統重偵查的組織文化，可先以專案的方式來突顯犯罪預防的工作及其重要性，但現有的專案應一併檢討，淘汰更新。

警察組織向來重視外勤偵查方面，呼應前面我所提的，以專案的方式來改善短期的組織文化；另外應該檢討現有的專案，拋棄體質不健全、不良的，並建立新的專案。(學者二)

另外，與會成員考量為使防治官工作運作順利，建議防治官的職級至少由副分隊長以上的幹部來擔任，而考慮到民間資源的整合，甚至可由副分局長、或副市長來統整。

在組織改編後，三組成立偵查分隊、預防分隊、鑑識分隊，犯罪防治官應由分隊長或副分隊長來擔任，方能統籌運作。(防治官二)

因涉及民間資源的整合，建議提高層級（如副分局長）來擔任犯罪防治官。(科員)

犯罪預防課因為台北市比較重視，不是玩形式上的東西，而是真正去落實，地方治安會議事實上是整個民間的力量，然後來找出地方的問題，也突顯我們關心人民，人民反映的問題我們立即要去解決。如果說第四個題目是如何建立犯罪防治網路，我建議台北市犯罪預防宣導團的團長可以是縣長或副市長，執行長由局長擔任，執行秘書就由犯罪防治官做整合，整個犯罪預防的工作可以由他指揮和指導，要求婦幼隊和少年隊。

此外，預防犯罪目前是警察組織中逐漸受重視的工作，與會成員甚至引用美國實施犯罪預防的情形，對於形塑警察正面形象有非常正面的助益。

犯罪預防是目前警察組織中很受重視的工作，如前面所提的校園宣導，但是一個組織文化的型塑，是紮根的工作，不單只從外在來做，內部的條件也要，因此犯罪防治官應該遴選具有一定資格能力者擔任，才能勝任這份工作。(學者一)

犯罪預防這個領域在我們台灣我們實務機關才開始要重視，那犯罪預防領域其實就警界的高層來談，其實位階是高的，因為他跟人民是結合在一起的，

爲什麼呢？因爲我們犯罪預防其實就是以社區人民的安全爲出發點，如果能夠跟人民結合在一起，那我們現在就是說希望各單位警察，中央要開始重視這個預防工作，然後讓刑警這個工作能單純發揮到，刑警就是單純隸屬於檢察官的指揮體系沒有關係，警察預防工作，要保護人民，還有很多勤務要做，不是只有檢察官可以獨大，我現在就把人民這張王牌拿出來，我必須要照顧更多人民，我的意思是說，我們犯罪預防其實在中央的認知上應該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工作，提升警察形象，可以幫我們警察發生一個重要的機制……而且，犯罪預防在美國來講其實不是放在就像剛剛我們講的，不是放在刑事庫，像紐約市單獨成立一個社會關係處，裡面有一個犯罪預防科，還有一個公共關係課，犯罪預防他的角色其實就是除了指導市民一些犯罪預防的一些資訊的傳遞以外，其實就是在形塑警察正面形象，一個非常重要的行銷單位，所以爲什麼紐約市是跟公共關係課擺在一起，兩個是相輔相成的，現在我們希望就是說，不管是擺在刑警隊，然後分出一個預防分隊或是怎麼樣的都好，主要的就是要有人力一定要給他，那現在就是說已經勾勒出一個預防分隊，那分隊到底是給他五個，還是給他十個，那比如一個刑事組是五十個人，那犯罪預防分隊我給你五個，也成一個分隊，那這五個之後，其實所有刑警的工作都要劃給犯罪預防分隊來做，恐怕就會把真正預防的工作給扭曲，因爲其他刑警的業務性工作非常繁重(組長一)

最後，為落實犯罪預防的工作，應考慮將犯罪預防納入評比，惟評比的方式應再研議，而為增加工作誘因及提振工作士氣，應提高防治官的工作獎勵。

預防本身已有另一套計劃在做，但這是績效平衡問題是憑整個預防做爲，它的整個面是非常大的，而且他的整個評斷的方式做不同的改變，不是像以前的制度，現在提到預防犯罪防治官的部分要做狀況評比，那可能會造成一個困擾，整個分局只有在評一個防治官，造成他的壓力很大，他未來的功獎也沒那麼多，所以預防犯罪的評比應該是做整個預防工作的評比，不能只針對犯罪防治官來評比，評比對他的功獎也沒有幫助，而且也會造成他更大的壓力……說犯罪防治官的部份其實是整個網路的建立，而在網路建立中應重視有關預防犯罪的整套獎勵體系。(副局長)

另外建議犯罪防治官的獎勵額度應該予以提高，以鼓勵內勤業務承辦人員。(刑警隊長)

獎勵的部分應該要提升，內勤功獎少績分低，而且牽涉到不能領刑事加給的問題，致使沒有同仁願意主動積極辦理。(組長二)

2、建立資源網路的具體步驟與建議：

一、從網路的定義而言，犯罪防治官應該是一個重要資訊的傳遞者：

犯罪防治官應該是一個基礎的工程，要做好必須要能建構一個完整的網路，從事資訊的搜集、整理與傳遞，資訊則包括組織內（內部部門的資訊）及外單位（如社政、教育、矯治等單位），彼此互相連結，傳遞重要的資訊給需要的人……(學者二)

二、網路的運作首先應結合社區，推展社區警政的概念：

網路的運作，第一是強調社區，有利資源的利用，所以社區個方面的網路要去建立，社區警政的概念先從犯罪防治官推起，再結合警勤區才會更有發展。因為警勤區直接聽命分駐所、分局的行政組，而行政組對的是警察局的行政課，行政課對的是警政署的行政署，那要將此觀念改變，預防和行政的工作必須結合，如果不能結合，可由犯罪防治官慢慢開結合社區警政，再慢慢結合派出所，慢慢會把這資源弄過來，再來社區結束推展到民間社團，再來就學校，就開始結合分局做宣導，再來找出了地區的治安中心點，再執行勤務的規化，消除治安的問題，這樣犯罪防治官的工作才能建立起來。(副局長)

三、推動犯罪防治官的成功條件，第一個為推展社區警政，再來可以利用里長競選的壓力，第三部分則是持續犯罪預防的評比。

在推動犯罪防治官，其實他有幾個成功的條件，第一是台北市的社區警政工作推動，此項業務已推動有一段時間，目前除了社區和學校，派出所也成爲一個重要的角色。第二是里長競選的壓力，因為我們注意到里長比選民還注重治安問題，經常里長帶著住戶來分局報案，這也是他的一個政績，他自己的里發生多少案件他比較警察清楚，該如何補救，何處較多事件發生他都很了解，所以里長的參與對防治官的推動是很重要的角色。第三是警察局每半年在辦的犯罪預防評比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工作，希望這個工作能夠繼續持續下去。(組長二)

四、成功的案例中除了要有熱心的民眾、堅持的警察、良好的制度與重視的首長，若能成立類似犯罪預防協會的組織，相信更能落實犯罪預防相關的工作。

那成功的案例部份，我覺得內湖做得很不錯，因為他們社區中很熱心的幾位教授推動『健康城市，安全家園』，他們是要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去認證的，其中有預防犯罪的檢討部份，尤其像大賣場，原來的竊盜案件非常多，市長也注意到這事，因為在國外也很重視大賣場的安全，那一開始我們警察去他都不太理，因為老闆是外國人，他認為企業是以利潤極大化，不太願意出這錢，後來我們透過專家檢查，給他挑毛病，到最後因為媒體、專家的壓力，他不得不出來，企業、專家檢察的結合下來，可以說犯罪一個月一個月得下降，我們都有報給市長，市長也挺滿意的，再來預防犯罪宣導的部份，配合他們來做，我覺得成效都不錯，所以內湖區犯罪的事件，一個月發生不到兩件重大刑案，竊盜案件也是逐漸在下降，這個跟社區共同推動，應該是有正面的幫助。(分局長)

在實務運作方面，本局有推動治安風水師住宅防竊安全檢測方案，這項工作受到各方的肯定，而犯罪預防宣導團的成立，也是一直在積極建立一個犯罪防治網路，關心民眾，落實為民服務的犯罪預防宣導理念，更希望藉由拋磚引玉，能使民間成立類似犯罪預防協會的組織，帶動警民合作的犯罪預防模式。(組長一)

以上所述多集中在硬體網路的建立與連結，但正好一所校舍優美、設備齊全的學校不能沒有優良的師資；宣導在預防體系中便彷彿扮演者師資的角色，是不可或缺的一環。

與會成員認為深入學校及社區方能揮最大效果，此外宣導的方式可以搭順風車的方式，而非由警察單位來主辦，可節省經費及人力，而宣導的內容宜採多元的方式，針對不同的對象及不同的主題來設計內容，以引吸民眾的注意，達到犯罪預防目的。

宣導應該重質勝過重量，例如校園宣導就是很基礎且很有效益的宣導，以小場次辦理的效果也比大型人數眾多的效果好，再如社區的里工作會報也是如此，個人經驗認為深入里、校園宣導是最重要的。另外我不一定要要求辦一些大型的活動，比如說我們現在分局的做法，學校裡面如果是年級的話我們也可以來做宣導，如果是說班級的一班兩班我們也可以來做宣導，還有里社區會議，三個月內至少有一次工作會報，那我們就請我們犯罪預防的承辦同仁去參加，去參加他們這個里工作會報，一般來講他們通常是把我們警察排除在外的，但是我們現在就是要求我們同仁去跟里長說明，深入他們，同時他們在里工作會報有什麼需求一起在地方上表現出來，那我們就知道說哪個

地方在癢哪個地方在痛，我們怎麼去做，我的建議就是說深入社區還有學校。(防治官一)

* * *

我覺得要往下扎根應該是要從學校，小朋友對警察故事非常的有興趣，我們常常去宣導的時候，都讓那些孩子非常的高興，因為可能我們的話去那邊常常會有簽唱會，所以我會要求他們明星的唱片、海報、簽名，然後我去就會利用問答的方式來鼓勵他們一個互動方式來送他們，有時候我們會某某明星這樣子講，可是還是相當於扎根在他們的心坎裡面，他們覺得很重要的一個人跟他講這件事情他會記在心裡面一輩子，那如果比方說，我們常常去社區宣導、里鄰大會等等之類的，像我的做法就是把竊盜現場的相片作成 PowerPoint，然後去那邊放給他們看，然後問她們如果這是你家的環境你要怎麼辦，那他們就有一個危機感，就能產生一個共鳴，他們就會擴充，以前那一種教條式的、文宣發一發然後在那邊講，三分鐘他們就睡著了，阿不然就是有事情走了，所以就是說我覺得如何做好犯罪宣導，應該作好一個客戶導向，我們老百姓他們需要的是什麼，這才是一個方向。(防治官二)

* * *

我們警察機關辦活動，除了我們去請的人以外，通常要來參加的人不多，那我個人是覺得可以坐順風車，今天別人辦的活動，我們只要有興趣做犯罪預防宣導，從頭到尾跟主辦單位配合，請他給我們擺一個攤子，從頭到尾任何人在做宣導，我想這個做用是非常得大。犯罪宣導如果以管理來看，可以把警察好的一面行銷出去，所以我倒覺得順風車是可以做，別人辦活動我們加入，我們用的人力很少，用的經費很少但可以達到目的，最重要的是宣傳品能不能打動人心，如果宣傳品做的方法夠放心的話，可以驅動很多人。我為什麼有這個觀念，我記得消防署對這方面做得非常認真，只要有活動的地方，他就把地震的車子開到那邊，小朋友很喜歡去坐，他們很熱心地給小朋友服務，我覺得他是在坐順風車，他都沒有花錢，一台車子就可以建立他們消防的形像，我覺得順風車的方法是可以推展的。(分局長)

* * *

預防犯罪宣導的部份，我有一個觀念可以用，我們預防犯罪的題目不能阿匹婆和大學生用一樣的，應該做一個區隔，每一個年齡做的應該都不一樣，像保力達 b 的廣告就是對工人，而皇家禮炮就會做得很優雅，都穿西裝打領帶。所以我們預防犯罪應該選擇不同層級來對不同人宣導。(分局長)

* * *

(三)成功經驗分享

臺北市是第一個重視犯罪預防的工作的縣市，間接地影響臺北縣。而臺北縣目前實施將三組分為偵查組、預防組、鑑識組，希望能更落實犯罪預防的工作。也因為縣政府、單位主官的重視，正積極推動犯罪預防工作的相關業務，以「深耕社區——建構全民治安防護網」為目標，喊出「警勤區與里長拼服務」的口號，

整合、利用轄區資源，深入社區來從事犯罪預防，此外評核的部分因考量犯罪預防本身的特性，無法立竿見影，由縣府的研討單位辦民調每四個月做民調統計，以了解其執行成效。茲將其經驗摘列如下，以供參考。

首先，刑事警察的組織變革部分，就在本縣我們已經初步規劃出來，我們從十二月一號要開始實施，分局的部分我們就律定給他內勤承辦業務的同仁有多少位，這些人就是一個免績效的一個評核，像在三重我們給他十七位，在這十七位中預防小組的有八位、偵查小組的有五位，而鑑識小組的有四位到六位左右的分類，由著樣專責非類的同仁來針對他的業務的專責來推動來劃分，那警察局的部分我們從十月份開始將刑事隊原來只有一組在辦理業務，我們從一組裡面又把偵查和預防分開了，我們現在已經這樣做。

第二、有關刑事局的偵查科、預防科等等相關科的部分，這等等現有的結合在一起，那以後針對分級這樣就有一個對口單位來建立，那其他的部分就把他規劃為外勤單位，這個績效的評核就靠這些外勤的同仁來做，那我想這個部分提出組織的變革就跟以往不一樣的部分，中央已有一套規劃下來，那地方我們也在秉持這份規劃在推動，我這重點就在防治官部分相信未來可以就採專責來處理，另外在專責部分我們可能要像中央建議就是說，你像少年防治官的部分還有家暴官是不是可以結合成犯罪防治官，就成立一個官就好，這恐怕太多官的話他一個人也要不到那麼多業務，那乾脆就防治官是包含了少年防治官和家暴官這整個三個官在一起，還有專責的話一定要久任，現在這個刑事人員的變動太頻繁了，你像現在我們的勤區同仁規定是兩年，久任是兩年得再延任一年，所以換句話說他可以到四年以上他才異動，應該要專責化而且要久任化。

第三個重點，我想這個犯罪防治的一個重點是在重視是在一個單位主觀他的一個觀念，如果他一個單位的單位主觀的觀念認為犯罪預防很重要的話，那相對的他會做這個方面的一個重視，那我們很高興也相對的感謝台北市，因為台北市的長官針對這個犯罪防治也相當重視，以致於影響到我們台北縣，我們台北縣縣政府來講整個由縣長的指示，由副縣長作統合的工作，他要我們提出一套預防犯罪的方案，那我們明年度就建構一個警民專案防護網的一個體系，這個體系裡面就是針對我們犯罪防治的工作來推動，那我們這個體系我們推出一個口號就是「勤區同仁與里長來拼服務」，現在我們去做一個訪問來講，里長、村長比我們還了解里裡面的一些事情，甚至犯罪的部分或是其他相關要解決的問題，里長是最清楚，那如果我們喊出一個這樣專責的口號，讓勤區朋友來跟里長拼服務的話，相信這樣子來推動我們犯罪防治的工作有一定的見效。那在這個規劃方案的時候，我們進度很特別提出來說這個構想就是說，第一個前三個月你一定要有一個

規劃期，再來三個月是一個觀摩學習期，接下來明年度全年度來實施，那實施是由縣政府的研討室他跳出來，那今年的十二月份他開始作民調統計，明年的四月份、八月份、十二月份全部給你民調統計，當然我們所建立出來的也建議縣政府研討室所作的民調部分不是全面化，就是犯罪實在太廣了，我們就建立我們轄區的治安支援，治安支援的部分我們來做個民調就可以了，你像村里長的、還有我們巡守隊的、我們義警聯防的、還有我們的民意代表之類的，我們要求你們要全部給我建設起來，我們將送給縣政府研考室，那當然研考單位他一個強制的規劃來督導還有就是副縣長每個月的治安會報親自主持，然後要求各相關局處部分一定要打一個團體的仗來推動這一項工作，相對的也要求其他局處的跳出來，其他的分局同仁你在推動這一項工作，無論是你去參加了社區的治安座談會或者是分局長要求他的鄉鎮市每半年一定召開他的治安研討會，鄉鎮市公所一定要要求里長召開的里工作會報裡面，分局長一定要區列席參加，這樣子才能跟鄉里的一個互動，才能跟里長村長的一個互動，那這樣提出來的跟治安相關的工作或者是非相關的工作，報由分局轉給其他相關的機官處理，然後處理完再回覆，像這種工作的一個回饋問題我們也由副縣長要求各局處長一定要協助，這是台北縣的一個做法，

第四，我要特別提到就是說犯罪防治官如果你設置以後，以後的獎勵問題是相當重要的，因為不論是巡官、組員、副組長或是我們基層小隊的小隊長，他為了升遷獎勵是非常重要的，那你主官的認定，如何來建立獎勵的額度，台北縣來講很多，也很支持任何一項大型的活動，舉辦一個大型活動防治官你出面嘉獎兩次，他如果平均起來一年有六十次的獎勵，相當的優渥，你像我們刑警隊來講他每個月都出勤的會約有八十次的獎勵，這不無小補才有誘因，才給我們要從事這項工作的人有一個導向，這是我們的作法。(刑警隊長)

* * *

第二節 小結

本研究由個人訪談到召開座談會，訪談及參予座談的人員，從偏遠地區到大都會、從中央規劃到地方執行的角度、受邀者的職級由小隊長到主官，期能廣泛蒐集實務界的經驗及看法。

多數受訪者及與會人員多有共識。目前犯罪防治官工作最大的困難在於傳統刑事體系強調破大案抓要犯的組織文化，值得欣慰的是，目前國內已逐漸重視犯罪預防的工作，受訪者及與會人士亦肯定犯罪預防工作有推展有助於形塑警察良的形象。此外犯罪防治官工作項目不明確，兼辦眾多業務、功獎相對少，無法吸引人才長久留任，警力不足及無充足的預算，均是推展犯罪預防工作的阻力。

就長遠目標而言，犯罪預防工作應脫離刑事單位，而跟刑事相平行，因為警察的形象是行政的一環，日本是這樣作，美國也是朝這方向去走。而且如果能仿照日本在設置相關的民間防犯協會，他就變成一個整體的、長遠的犯罪預防的推動。因為組織的變革非一蹴可及，在近期內可朝向業務整併及將防治官的工作項目具體化而努力。

再來，建立網路的第一個步驟應該是與社區做結合，推展社區警政的概念，再來可以利用里長競選的壓力擴張其犯罪預防的網路，最後則是犯罪預防的評比，評比的方式可以採民調等方式為之。

此外，礙於警察人力及經費的限制，宣導的方式可以搭順風車的方式，而非由警察單位來主辦，以提高成本交益；宣導的內容宜採多元的方式，針對不同的對象及不同的主題來設計內容，以以引吸民眾的注意，而認為深入學校及社區則是達到犯罪預防目的最好的效果。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分別以結論與建議兩節，陳述本研究根據文獻、訪談、個案研究、問卷調查，與專家座談所得之資料，茲分述如下：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共使用了文獻探討法、深度訪談法、個案研究法、問卷調查法與專家座談法等五種方法，茲依序分別說明其研究結論如下：

壹、文獻探討法所得

蒐集國內、外有關犯罪防治觀之書籍、期刊、論文、研究報告、政府出版品等文獻資料，進行整理與綜合，並且從理論與實務等構面進行分析探討。得到以下結論：

一、警察設置「犯罪防治官」(或相當之名稱)，推動犯罪預防工作，是世界各國的趨勢。其重要性與必要性，在社會趨於複雜、多元、開放，與現代化，更形凸出。

二、「犯罪防治官」主要工作是犯罪預防工作，而「社區警政」是警察推動犯罪預防工作，不可或缺的策略與途徑，因之「犯罪防治官」、「犯罪預防」工作，與「社區警政」，其實是三位一體，互為表裡三個要素。

三、就被害者學理論的探討，得知：犯罪防治官的工作，必須支持個別性的活動如：教導居民和商人如何應用安全設施和程序。藉由各個專業的努力來教導犯罪風險管理與安全調查。也必須支持團體性的活動如：透過整體的活動或公共政策的活動，以從事犯罪預防工作。

四、由於犯罪預防工作範圍至深且廣，僅靠刑事司法體系內的預防措施絕對不足，整體而言，犯罪預防工作是需要有整體的策略，即便是狹隘的犯罪預防工作也必須要由法院、矯治機關、學校、治療計劃、社區、建築、私人安全(保全)、警察等各單位和建設共同來參與配合的，缺少任何的一個環節，都將使得犯罪防治的工作難以圓滿達成。

五、警察是推動犯罪預防工作的核心，也是結合社區團體治安資源的樞紐，因之「指導公共政策的決定」，以及「發展廣泛的犯罪預防方案」，是警察重要的犯罪預防手段。前者確認公共政策活動可支持和擴展個人和團體活動的方法，去指導能導致適當的公共政策活動的決策過程。後者以提供：整個轄區犯罪預防責任、規劃出目標和策略的能力、能建立和支持計畫、計畫鎖定在適當民間團體的能力及評估結果的能力是必要的。

六、法律、制度，與組織的確立，是犯罪預防與社區推動能獲致成功的關鍵。諸如日本在推動社區警政時，在平成四年四月一日，部分修改「警察廳組織令」將原警察廳的「外勤課」改為「地域課」(社區課)；接著修改「警察法施行令」，與地方警察的組織條例與組織規則，更於平成六年根據修改的「警察法」，將原先舊警察法所稱的「保安局」改名為「生活安全局」，以法律與制度化的作為確實支持社區警政的推動。

貳、深度訪談法所得

針對於「犯罪防治官」與研究主題有關的實務工作者，本研究以二位為偏遠地區犯罪防治官；另二位都會型犯罪防治官，進行深度訪談。除根據訪談資料編制問卷外，更得到以下重要結論：

一、工作現況及困境：

此部分茲從組織制度、業務職掌來了解目前犯罪防治官的工作現況，進一步論及推展犯罪預防工作最大的困難在於人力經費短絀及無實質獎勵，無法吸引留住人才。

1、組織制度：

受訪者多談到警察組織中長久以來以刑案偵查為主的導向，而輕忽了無法立竿見影，卻有長效的犯罪預防工作；甚至隨著資訊的發達及觀念的改變，受訪者也多肯定犯罪預防逐漸受到重視，而有逐漸抬頭的趨勢，甚至以被害人或一般民眾的角度而言，預防的功效甚至大於破案。

建議犯罪防治官，應該設置在警分局一個較為基層在意，而願意去推動該項工作的「組」裡面，較能遂行其工作。

2、業務職掌：

就防治官工作而言，兼辦業務繁雜是一項主因。

此外，工作內容項目不夠明確，造成業務推行困難，而且其業務在某些程度上又與婦幼及少年業務相重疊，容易造成行政資源的浪費。

3、無實質獎勵

4、人力經費短絀

二、未來展望及建議

茲就組織制度、資源網絡及教育訓練的建議三方面來探討。

1、組織制度：

就長期目標而言，預防工作應該與刑事工作分開，以避免角色衝突，而且相關業務應考量業務整併的問題；而若以官職而言，犯罪防治應明定由官等較高之人來擔任，以久任為原則為佳，並且應該明訂其工作內容；此外將防治官的工作列入考核及建立團體的價值觀及榮譽感，亦是推動犯罪預防工作及深耕犯罪預防成效良好的助力。

2、資源網絡：

受訪者多肯定結合當地的活動，有助於推展犯罪預防的宣導工作。

此外，受訪者多一致同意，深入校園及社區的宣導效果最佳，尤以對學生的宣導成效遠大於成年人的宣導。

在資源規劃與取得上，中央與地方的應區分。

3、教育訓練：

偏遠地區受訪者提到，以講授團的方式巡迴到各地去傳授相關知識，此種訓練方式對於知識的傳播較為快速，而且容易引起長官重視，成本效益較高，而且一般民眾多迷信於專家學者講的話。

(三)成功者的經驗分享

成功的最大關鍵，成功的最大關鍵是主官願意去支持。而成功者的基本態度及想法：在於成功整合資源、用心、耐心和企圖心。

參、個案研究法所得

本研究以二位具有代表性台北市警分局之績優犯罪防治官之成功個案為對象，探討我國犯罪防治官推動犯罪預防活動成功經驗實例，得到以下結論：

一、無論是內湖分局還是萬華分局，其成功的要素，都包含了以下：適應在地的策略、完善的計畫，成功結合社區的資源、動員相關的組織與團體。

二、都獲得相關長官的支持，尤其是分局長與主管組長。

三、兩個分局的作為，都符合標準的社區警政的基本定義，即：「以犯罪預防為目的，以民眾為中心，以社區為單位，以問題解決為導向，以服務為手段，以合作為策略，啟發、凝聚社區意識，動員社區組織，根據實際調查所得資料，發掘、整合社區治安資源，並將治安資源做有效重分配的過程。」，並且認真執行。

四、執行之犯罪防治官，訓練有術，並且有著高度的使命感。渠本身強烈相信犯罪防治官具有正面功能，認為犯罪防治官的成立有助於警察預防犯罪方式的推動，可增進與其他機關夥伴關係的建立。

五、執行之犯罪防治官，深知於基層推動犯罪預防與社區警政工作時之困境與限制，並知道尋求可能克服的管道與資源。

肆、問卷調查法所得

針對全省各分局之犯罪防治官進行調查訪問，以了解其工作概況、困難與需求分析。經實證得到以下結論：

一、犯罪防治官問卷描述性統計分析結論

(一) 犯罪防治官認為渠本身角色具有正面功能：犯罪防治官對本身角色大多持肯定之看法，認為犯罪防治官的成立有助於警察預防犯罪方式的變革，可增進與其他機關建立夥伴關係，並且有助於整合警察力量及發掘轄區問題。

(二) 犯罪防治官執行策略多樣化且對投入自身任務：受訪犯罪防治官大多數，能夠經常從事並教導民眾犯罪風險管理、執行家宅安全評估、發展全面性犯罪預防方案，並且幫助轄內機關團體從事環境設計預防犯罪。顯見犯罪防治官對於自身的角色扮演，及所應執行的策略均相當清楚。

(三) 犯罪防治官教育訓練應加強：受訪犯罪防治官幾乎皆認為自己有必要接受犯罪預防的課程，而且也表示現今他們所接受的加強教育訓練不夠，因此，今後犯罪防治官的教育訓練及課程安排有加強之必要。

(四) 犯罪防治官自信心及勝任能力企待加強：受訪犯罪防治官大多對自身能力感到懷疑，缺乏自信心，認為自己無法勝任經營社區預防犯罪規劃、執行社區預防犯罪策略、維持社區犯罪預防功能、整合社區犯罪預防資源等工作。因此，警察機關應給予犯罪防治官必要之教育訓練，加強其勝任能力，並適當的授權，以建立犯罪防治官的自信心。

(五) 犯罪預防工作逐漸受到民眾及警察長官的重視：經由問卷結果得知

犯罪防治官對環境背景的支持力，均感到滿意。此亦說明「犯罪預防工作」已逐漸受到警政高層及社會大眾的重視。因此，本文認為在得到環境背景的支持之後，犯罪防治官對推展自身的工作將有更大的助力。

(六) 全方位的配合方能發揮預防犯罪成效：在發揮預防犯罪成效的要件上，犯罪防治官認為「長官支持」、「提高獎勵額度」、「加強員警教育」、「成立犯罪預防專責單位」及「加強民眾宣導」等均有其必要性。

(七) 犯罪預防工作之困境須加以解決：犯罪防治官普遍認為欠缺完整法令與計畫可供執行預防犯罪員警遵循及員警教育訓練不足，是現今推動犯罪預防工作最大困境，有必要加以改善。

(八) 犯罪防治官最迫切需要接受犯罪學相關學科的訓練：受訪者認為最為需要的知識是犯罪學相關的課程，諸如被害人學、犯罪預防等，警察機關的常年訓練應提供此類課程，以增進犯罪防治官的專業智能。

(九) 強化社區意識並加強宣導重點工作：犯罪防治官對於發揮預防犯罪功能的重點工作的看法，大多認為應建立整合型的犯罪預防對策，亦即欲發揮預防犯罪功能必須同時強化社區意識、成立專責單位、獲得長官支持、加強人員訓練等工作。因此，警察實務機關的犯罪預防工作應朝多面向發展，整合警民力量，方能獲得成效。

二、個人基本資料變項與問卷各變項變異數分析結論

(一) 男性犯罪防治官與女性犯罪防治官對於「犯罪防治官具有正面功能之看法」有差異且達到顯著水準。因此，男性犯罪防治官對犯罪防治官的功能持較女性犯罪防治官的看法正面且積極；至於性別對於犯罪防治官執行的策略、教育訓練、勝任能力、對環境背景的評估、發揮預防犯罪成效的要件與警察推動犯罪預防困境的看法，男女犯罪防治官並無顯著的差異。

(二) 年齡在 40 歲以上之犯罪防治官對其自身功能持較正面看法，至於 30-39 歲之犯罪防治官，對自身的功能較不具信心。至於各不同年齡層之其他變項，彼此之間並無顯著的差異。

(三) 專科畢業的犯罪防治官對於修習過之犯罪預防相關課程與宣導犯罪防治技巧較感到滿意，大學及研究所畢業之犯罪防治官則傾向認為，犯罪防治官應再加強相關課程的教育與訓練。亦即學歷越高之犯罪防治官，越覺得有必要再充實知識與技能，以便於發揮自己的佼色功能。

(四) 官等為警正之犯罪防治官與警佐犯罪防治官對於「發揮預防犯罪成效的要件」的看法有顯著差異。警正犯罪防治官對發揮預防犯罪成效的要件較警佐犯罪防治官的看法正面且積極；官等較高之警正犯罪防治官認為能發揮預防犯罪成效，而警佐之犯罪防治官的看法較消極悲觀。

(五) 在「犯罪防治官教育訓練的面向」上，警員、偵查員(二)之犯罪防治官較巡官以上職務之犯罪防治官持正面看法，亦即官階較低者認為渠本身之教育訓練已足夠，巡官以上職務之犯罪防治官認為渠本身之教育訓練仍有待加強。

(六) 「發揮預防犯罪成效的要件」的面向上，警員、偵查員(二)之犯罪防治官較其他職務之犯罪防治官(巡佐、刑事小隊長以上職務)持負面看法。因此，警員、偵查員(二)職務之犯罪防治官認為無論警方如何努力，對於發揮預防犯罪的成效是有限的；但是巡佐、刑事小隊長以上職務之犯罪防治官則較為樂觀。

伍、專家座談法所得

針對本研究主題，以及研究的初步結果，於期末分別邀請學術界、實務界專業人士、實際從事「犯罪防治官」工作之人員及主管，進行學者專家座談會，會議結論認為：

一、多數受訪者及與會人員多有共識。目前犯罪防治官工作最大的困難在於傳統刑事體系強調破大案抓要犯的組織文化。

二、目前國內已逐漸重視犯罪預防的工作，受訪者及與會人士亦肯定犯罪預防工作有推展有助於形塑警察良的形象。此外犯罪防治官工作項目不明確，兼辦眾多業務、功獎相對少，無法吸引人才長久留任，警力不足及無充足的預算，均是推展犯罪預防工作的阻力。

三、就長遠目標而言，犯罪預防工作應脫離刑事單位，而跟刑事相平行，因為警察的形象是行政的一環，日本是這樣作，美國也是朝這方向去走。而且如果能仿照日本在設置相關的民間防犯協會，他就變成一個整體的、長遠的犯罪預防的推動。因為組織的變革非一蹴可及，在近期內可朝向業務整併及將防治官的工作項目具體化而努力。

四、認為建立網路的第一個步驟應該是與社區做結合，推展社區警政的概念，再來可以利用里長競選的壓力擴張其犯罪預防的網路，最後則是犯罪預防的評比，評比的方式可以採民調等方式為之。

五、格於警察人力及經費的限制，宣導的方式可以搭順風車的方式，而非由警察單位來主辦，以提高成本交益；宣導的內容宜採多元的方式，針對不同的對象及不同的主題來設計內容，以引吸民眾的注意，而認為深入學校及社區則是達到犯罪預防目的最好的效果。

第二節 建議

本章以「犯罪防治網路之建立」與「推動預防策略」兩個單元，為提出建議之架構，茲分述如下：

壹、犯罪防治網路之建立

綜合各種研究法所得之結論，本研究對於「犯罪防治網路之建立」，提出以下具體之建議：

一、在基本觀念上

(一) 各級警察長官應了解，推動犯罪預防工作，為世界各國的趨勢。其重要性與必要性，將在社會趨於複雜、多元、開放，與現代化，更形凸出。

(二) 「犯罪防治官」主要工作是犯罪預防工作，而「社區警政」是警察推動犯罪預防工作，不可或缺的策略與途徑，因之「犯罪防治官」、「犯罪預防」工作，與「社區警政」，其實是三位一體，互為表裡三個要素。

(三) 犯罪防治官的工作，必須支持個別性的活動，如要支持團體性的活動如，以期能透過個體與整體的活動，圓滿從事犯罪預防工作。

(四) 犯罪預防工作，是一種各單位共同整合資源的工作。由於犯罪預防工作範圍至深且廣，僅靠刑事司法體系內的預防措施絕對不足，整體而言，犯罪預防工作是需要有整體的策略，即便是狹隘的犯罪預防工作也必須要由法院、矯治機關、學校、治療計劃、社區、建築、私人安全(保全)、警察等各單位和建設共同來參與配合的，缺少任何的一個環節，都將使得犯罪防治的工作難以圓滿達成。

二、在具體做法上

(一) 首長必須明白表示對犯罪預防工作的重視，宣示改變「只重刑事偵防，忽略犯罪預防」的警察傳統文化。多數受訪者及與會人員多有共識。目前犯罪防治官工作最大的困難之一，在於傳統刑事體系強調「破大案，抓要犯」的組織文化，此種文化與價值如不改變，犯罪預防的工作在警界的推動的效果，必然有限。

(二) 建立網路，應該循序漸進。建立網路的第一個步驟，可以與社區做結合，如仿照日本在設置相關的「民間防犯協會」，推展社區警政的概念，再者可以利用里長競選的壓力擴張其犯罪預防的網路，最後則是犯罪預防的評比，評比的方式可以採民調等方式為之。最後即可規劃、執行一個整體的、長遠的犯罪預防工作。因為組織的變革非一蹴可及，在近期內可朝向業務整併及將防治官的工作項目具體化而努力。

(三) 建立網路，應該依有限資源，排定優先順序，按部就班執行。應該排定優先順序，先執行階段性的重點工作，而非一網打盡。至於因為短期之內無法改變傳統重偵查的組織文化，可先以專案的方式來突顯犯罪預防的工作及其重要性，但現有的專案應一併檢討，淘汰更新。

(四) 資源網路之運用，應不斷深入開拓，並區隔對象。根據調查問卷、專家座談，與成功案例分析，受訪者、專家與成功案例均顯現：結合當地的活動，有助於推展犯罪預防的宣導工作。問卷法更得到進一步結合資源網路的實

作策略，認為深入校園及社區的宣導效果最佳，尤以對學生的宣導成效遠大於成年人的宣導。格於警察人力及經費的限制，宣導的方式可以搭順風車的方式，而非由警察單位來主辦；宣導的內容宜採多元的方式，針對不同的對象及不同的主題來設計內容，以引吸民眾的注意。

(五) 犯罪防治網路的成功建立，有賴：熱心的民眾、堅持的警察、良好的制度與重視的首長。

貳、推動預防策略

綜合各種研究法所得之結論，本研究對於「推動預防策略」上，提出以下具體之建議：

一、在組織制度上

(一) 中央應成立較高層級之犯罪預防單位，諸如：成立與「刑事局」相當之「犯罪預防局」，或在警政署成立「預防組」。以統一全國犯罪防治工作之規劃、監督、考核，與執行。

(二) 地方亦應成立相對應之犯罪預防單位，以負責地方犯罪預防規劃、監督、考核，與執行。諸如：於警察局成立與「刑警大隊」，或「刑警隊」；相當之「犯罪預防大隊」，或「犯罪預防隊」，與「預防科」。分局則成立相當「刑事組」之「預防組」。以配備合理適當之人員，與編列充裕之經費。

(三) 必須建立「重賞明罰」的考核制度。對於執行犯罪預防有功之人員，給予與刑事工作有功者相等之功獎，以鼓勵犯罪防治官。

二、在法律上

應該仿照日本之作為，對於「社區警政」、「犯罪預防」，與「犯罪防治官」等業務與工作，積極制定、修改相關法規，以求在組織編制、角色定位、與職掌權限上，取得法治國家之清楚規範，修改或重新制定與犯罪防治官相關之法規，由於此項工作關係人民之權益至鉅，應該以「法律」位階之標準制定獲修正。

三、犯罪防治官之定位上

(一) 純化犯罪防治官之角色。犯罪防治官必須集中於「犯罪預防」之工作，而與「刑事偵查」及「刑事鑑識」之工作截然劃分。

(二) 專業化犯罪防治官之功能。可加強相關人員之專業訓練後，將「少年保護官」與「家暴防治官」和「犯罪防治官」三官合一，以統一事權而以犯罪預防之觀念為首，貫穿此三者。反之，將此三官徹底分立，不要有兼辦三官業務於一人之情形發生。

(三) 犯罪防治官之角色定位，在社區犯罪預防之推動。而「犯罪防治官」的角色應可區分四種：社區犯罪預防規劃的經營者、社區犯罪預防策略的執行者、社區犯罪預防功能的維持者，以及社區犯罪預防資源的整合者

四、在犯罪防治官之教育訓練上

(一) 在養成教育上，由於以往警察教育之重點，較不以犯罪預防為主，因之我國警察人員，在此一方面之訓練較為稀少，為使其工作之推動順遂，犯罪防治官之教育訓練應加強。

(二) 以教育訓練，強化犯罪防治官之自信心及能力：根據調查，犯罪防治官大多對自身能力感到懷疑，缺乏自信心，認為自己無法勝任因此，警察機關應給予犯罪防治官必要之教育訓練，加強其勝任能力，並適當的授權，以建立犯罪防治官的自信心。

(三) 犯罪防治官，最需要接受「犯罪預防」與「社區」相關學科的訓練。：根據調查所得，員警最為需要的知識是犯罪學相關的課程，諸如被害者學、犯罪預防；，以及非傳統之警察訓練如：社區經營、社區預防犯罪策略與實踐之規劃、維持和整合社區資源、社區意識啟發，社區組織動員等工等課程，以增進犯罪防治官的專業智能。

(四) 在在職訓練上，以「講授團」的方式，巡迴到各地去傳授相關知識，一方面訓練專業犯罪防治官人才，一方面以較為快速傳播知識的特性，向一般民眾宣導。

(五) 幹部與基層之教育訓練，重點應有不同。根據調查得知：警察幹部與基層同仁，對於「發揮預防犯罪成效的要件」的看法、「本身之教育訓練是否足夠」，與「發揮預防犯罪成效的要件」等反應差異極大。一般而言，基層較消極、悲觀、被動；復以，兩個階層所需之犯罪預防知識亦不盡相同，因之，在教育訓練上，除應進一步了解外，對基層應強化其心理建設，其專業教育則應以實際操作為主，幹部之教育，則須以犯罪預防之規劃、督考為主。

附錄一 犯罪防治官訪談大綱

壹 受訪者基本資料：

- 一、年次：
- 二、性別：
- 三、教育程度：
- 四、服務單位：
- 五、工作經驗：

貳 訪談內容大綱：

- 一、在何種情況機緣下擔任犯罪防治官？
 - 1、自願或被指派等？
- 二、初任犯罪防治官的認知、心情及工作狀況
 - 1、包括遭遇到的困難，如何解決？
 - 2、如何整合轄內資源，建立防治網？
 - 3、對於轄內資源不足，無法建立防治網絡的防治官有何建議與經驗分享？
 - 4、工作職責與內容(如工作職掌、承辦業務、有無專責或兼辦其他業務等)及工作滿足感等。
- 三、對自己目前工作狀況的評估與期許。
 - 1、目前擔任防治官的時間有多久？
 - 2、從開始到現在的心情轉折為何？
 - 3、對組織文化、自我評估(如專業學養、技能與適合度等)、現行資源網絡及其他。
 - 4、對防治官角色定位及功能的認知與建議等。
- 四、對於現行推動犯罪防治官的總體檢討。
如對防罪防治官組織制度、工作能力、需求評估及改進與建議等。
- 五、對犯罪防治官的願景。

附錄二 犯罪防治官建立犯罪防治網路及推動犯罪預防策略調查問卷

敬愛的同仁：您好！

首先對您長年為警政工作的辛勞和貢獻，表示由衷的敬意，這是一份有關「犯罪防治官」工作研究的意見調查，其中內容都與您執行犯罪預防工作息息相關，為了深入探討犯罪防治官建立犯罪防治網路及推動犯罪預防策略之問題，以便做為學術研究及提供有關單位參考，特列舉以下問題，期望您熱心的支持與協助，敬請惠予撥冗填答指教。

本調查採記名方式，請您以最客觀的態度，毫不保留地在您認為最適合的答案項目前之空格內劃「✓」，其中需以文字填答者，如您有具體意見，請寫在劃線上，並請立即寄回，以便儘速統計，非常謝謝您的協助。

祝您 健康愉快！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

研究所 敬啟

	非常 同意	尚 同意	不 同意	非常 不同意
一、您認為「犯罪防治官」施行後（91.08），警察對於預防犯罪的方式有正面的變革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您覺得「犯罪防治官」對於警察處理預防犯罪有幫助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您覺得「犯罪防治官」對於整合刑責區、警勤區警員力量，對共同發掘轄區問題有幫助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您覺得「犯罪防治官」對於警察機關與其他政府機關建立伙伴關係，有幫助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您擔任「犯罪防治官」以來，經常從事並教導民眾犯罪風險之管理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您擔任「犯罪防治官」以來，經常從事並教導民眾執行家宅安全評估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您擔任「犯罪防治官」以來，經常協助轄內機關、學校、社區等團體從事環境設計預防犯罪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尚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八、您擔任「犯罪防治官」以來，經常協助轄內民眾發展全面性犯罪預防方案嗎？				
九、您覺得您修習過犯罪預防的相關課程已經足夠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您覺得您受過有關宣導犯罪防治技巧的訓練足夠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您認為「犯罪防治官」必須接受有關犯罪預防課程（犯罪學、被害人學等）的訓練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您認為現今警察實務機關給予「犯罪防治官」的教育訓練足夠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三、您同意現今警察實務機關的「犯罪防治官」，對於預防犯罪的宣導作為已經足夠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四、以您擔任「犯罪防治官」的經驗，您已經能夠經營社區犯罪預防的規劃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五、以您擔任「犯罪防治官」的經驗，您認為您能執行社區犯罪預防的策略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六、以您擔任「犯罪防治官」的經驗，您認為您能維持社區犯罪預防的功能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七、以您擔任「犯罪防治官」的經驗，您認為您能夠整合社區犯罪預防的資源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八、所屬單位將「犯罪防治官」的作為上網供民眾查詢的宣導是否非常充分足夠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九、您所屬單位利用電子媒體（如電子看版、電視、廣播）廣為宣導犯罪防治非常充分足夠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十、您轄區內的民眾對於您推動之犯罪防治策略支持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十一、您的長官重視預防犯罪工作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十二、您的長官會因您處理預防犯罪得宜給您嘉勉或鼓勵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尚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二十三、您認為您的長官對於預防犯罪及一般刑事案件（如竊盜），他較重視預防犯罪嗎？
- 二十四、您認為要發揮預防犯罪工作必須長官重視推動嗎？
- 二十五、您認為要發揮預防犯罪工作必須提高預防犯罪獎勵額度嗎？
- 二十六、您認為要發揮預防犯罪工作必須加強員警教育訓練嗎？
- 二十七、您認為要發揮預防犯罪工作必須成立預防犯罪專責單位嗎？
- 二十八、您認為要發揮預防犯罪工作必須加強民眾宣導教育嗎？
- 二十九、您認為目前警察處理預防犯罪之困境在於民眾不支持嗎？
- 三十、您認為目前警察處理預防犯罪之困境在於長官不重視嗎？
- 三十一、您認為目前警察處理預防犯罪之困境在於沒有完整的法令規定或計畫，可供執行犯罪預防的員警遵循嗎？
- 三十二、您認為目前警察處理預防犯罪之困境在於員警教育訓練不足嗎？
- 三十三、您認為目前警察處理預防犯罪之困境在於宣導不足嗎？
- 三十四、您覺得認為「犯罪防治官」必須受過哪些有關犯罪預防（例如犯罪學、被害人學等）的課程？請填寫_____
- 三十五、您認為要如何才能發揮預防犯罪功能？請填寫_____

三十六、您的經驗認為目前警察處理預防犯罪之困境在哪？請填寫_____

三十七、您認為現今警察執行犯罪預防工作，尚有哪方面困難或需改進，或做必要之調整？請填寫_____

貳、填答者請再告訴我們您下列的資料：

一、性別： 1. 男 2. 女

二、年齡： 1. 19 歲以下 2. 20~29 歲 3. 30~39 歲 4.
40~49 歲 5. 50 歲以上

三、學歷： 1. 博士 2. 碩士 3. 大學 4. 專科

四、任警職年資： 1. 未滿一年 2. 一年以上，未滿五年 3. 五
年以上，未滿十年 4. 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 5. 二十年以
上

五、官階： 1. 警佐 2. 警正

六、職級： _____

七、服務單位： _____ 警察局 _____ 分局

調查日期：二〇〇三年九月十日

附錄三 編碼簿

編碼簿					
變項編號	變項名稱	所在欄位	內容		備註
N	流水號	1~3	001~999		
V0101	警察對預防犯罪方式有正面變革	4	1. 非常不同意 3. 尚同意	2. 不同意 4. 非常同意	
V0102	犯防官對警察預防犯罪有幫助	5	1. 非常不同意 3. 尚同意	2. 不同意 4. 非常同意	
V0103	犯防官對整合警察力量及發掘轄區問題有幫助	6	1. 非常不同意 3. 尚同意	2. 不同意 4. 非常同意	
V0104	犯防官對警察與其他機關建立伙伴關係有幫助	7	1. 非常不同意 3. 尚同意	2. 不同意 4. 非常同意	
V0201	經常從事並教導民眾犯罪風險管理	8	1. 非常不同意 3. 尚同意	2. 不同意 4. 非常同意	
V0202	經常從事並教導民眾執行家宅安全評估	9	1. 非常不同意 3. 尚同意	2. 不同意 4. 非常同意	
V0203	經常協助轄內機關團體從事環境設計預防犯罪	10	1. 非常不同意 3. 尚同意	2. 不同意 4. 非常同意	
V0204	經常協助轄內民眾發展全面性犯罪預防方案	11	1. 非常不同意 3. 尚同意	2. 不同意 4. 非常同意	
V0301	修習過犯罪預防相關課程已足夠	12	1. 非常不同意 3. 尚同意	2. 不同意 4. 非常同意	
V0302	受過有關宣導犯罪防治技巧訓練已足夠嗎	13	1. 非常不同意 3. 尚同意	2. 不同意 4. 非常同意	
V0303	犯防官必須接受有關犯罪預防課程的訓練嗎	14	1. 非常不同意 3. 尚同意	2. 不同意 4. 非常同意	
V0304	警察實務機關給予犯防官教育訓練已足夠嗎	15	1. 非常不同意 3. 尚同意	2. 不同意 4. 非常同意	

V0401	犯防官對於預防犯罪的宣導作為已經足夠嗎	16	1. 非常不同意 3. 尚同意	2. 不同意 4. 非常同意	
V0402	您已能經營社區犯罪預防規劃嗎	17	1. 非常不同意 3. 尚同意	2. 不同意 4. 非常同意	
V0403	您能執行社區犯罪預防的策略嗎	18	1. 非常不同意 3. 尚同意	2. 不同意 4. 非常同意	
V0404	您能夠維持社區犯罪預防功能嗎	19	1. 非常不同意 3. 尚同意	2. 不同意 4. 非常同意	
V0405	您能夠整合社區犯罪預防資源嗎	20	1. 非常不同意 3. 尚同意	2. 不同意 4. 非常同意	
V0406	單位將犯防官作為上網供民眾查詢是否非常足夠	21	1. 非常不同意 3. 尚同意	2. 不同意 4. 非常同意	
V0407	單位利用電子媒體宣導犯罪防治非常充分足夠嗎	22	1. 非常不同意 3. 尚同意	2. 不同意 4. 非常同意	
V0501	轄內民眾對於你推動犯罪防治策略支持嗎	23	1. 非常不同意 3. 尚同意	2. 不同意 4. 非常同意	
V0502	長官重視犯罪預防工作嗎	24	1. 非常不同意 3. 尚同意	2. 不同意 4. 非常同意	
V0503	長官會因你處理預防犯罪的宜給予嘉勉或鼓勵嗎	25	1. 非常不同意 3. 尚同意	2. 不同意 4. 非常同意	
V0504	長官與一般刑事案件相比較重視預防犯罪嗎	26	1. 非常不同意 3. 尚同意	2. 不同意 4. 非常同意	
V0601	要發揮預防犯罪必須長官重視推動嗎	27	1. 非常不同意 3. 尚同意	2. 不同意 4. 非常同意	
V0602	要發揮預防犯罪必須提高獎勵額度嗎	28	1. 非常不同意 3. 尚同意	2. 不同意 4. 非常同意	
V0603	要發揮預防犯罪必須加強員警教育訓練嗎	29	1. 非常不同意 3. 尚同意	2. 不同意 4. 非常同意	
V0604	要發揮預防犯罪必須成立預防犯罪專責單位嗎	30	1. 非常不同意 3. 尚同意	2. 不同意 4. 非常同意	

V0605	要發揮預防犯罪 必須加強民眾宣 導教育嗎	31	1. 非常不同意 3. 尚同意	2. 不同意 4. 非常同意	
V0701	警察處理預防犯 罪之困境在於民 眾不支持嗎	32	1. 非常不同意 3. 尚同意	2. 不同意 4. 非常同意	
V0702	警察處理預防犯 罪之困境在於長 官不重視嗎	33	1. 非常不同意 3. 尚同意	2. 不同意 4. 非常同意	
V0703	警察處理預防犯 罪之困境在於沒 有完整法令或計 劃供員警遵循嗎	34	1. 非常不同意 3. 尚同意	2. 不同意 4. 非常同意	
V0704	警察處理預防犯 罪之困境在於員 警訓練不足嗎	35	1. 非常不同意 3. 尚同意	2. 不同意 4. 非常同意	
V0705	警察處理預防犯 罪之困境在於宣 導不足嗎	36	1. 非常不同意 3. 尚同意	2. 不同意 4. 非常同意	
V080101	你認為犯防官須 受過犯罪學相關 課程(受害者 學、犯罪預防)	37	1. 有 2. 沒有		
V080102	你認為犯防官須 受過社會學相關 課程	38	1. 有 2. 沒有		
V080103	你認為犯防官須 受過公共關係相 關課程(公共行 銷、談判、口語 表達、危機處理)	39	1. 有 2. 沒有		
V080104	你認為犯防官須 受過心理學相關 課程(諮商輔導)	40	1. 有 2. 沒有		
V080105	你認為犯防官須 受過其他課程 (刑事政策、法 律、矯治、鑑識 等)	41	1. 有 2. 沒有		

V080201	你認為要如何才能發揮預防犯罪功能（加強人員訓練以提升犯罪預防素養）	42	1. 有 2. 沒有	
V080202	你認為要如何才能發揮預防犯罪功能（組織編制化，成立專人專責單位，以落實犯罪預防業務）	43	1. 有 2. 沒有	
V080203	你認為要如何才能發揮預防犯罪功能（長官支持並確實檢討刑案績效制度，增加犯罪預防相關經費）	44	1. 有 2. 沒有	
V080204	你認為要如何才能發揮預防犯罪功能（落實犯罪預防績效評核並公平獎勵如列入升遷評核、增加功獎等）	45	1. 有 2. 沒有	
V080205	你認為要如何才能發揮預防犯罪功能（其他，如強化社區意識、破案能力、明確作業規定、加強媒體宣傳）	46	1. 有 2. 沒有	
V080301	你的經驗認為目前警察處理預防犯罪之困境在哪（相關犯罪預防專業訓練不足）	47	1. 有 2. 沒有	
V080302	你的經驗認為目前警察處理預防犯罪之困境在哪（重視績效評比，犯罪預防業務流於形式，作業規定未明）	48	1. 有 2. 沒有	

V080303	你的經驗認為目前警察處理預防犯罪之困境在哪 (成效無法短期顯現導致長官不重視、經費及功獎不足)	49	1. 有 2. 沒有	
V080304	你的經驗認為目前警察處理預防犯罪之困境在哪 (身兼數職且業務繁忙、無法專人專責辦理、異動頻繁)	50	1. 有 2. 沒有	
V080305	你的經驗認為目前警察處理預防犯罪之困境在哪 (其他, 如民眾心存僥倖、配合度低、同仁應付交差)	51	1. 有 2. 沒有	
V080401	你認為警察執行犯罪預防尚有哪些困難或需改進調整之處(加強人員訓練以提升犯罪預防素養)	52	1. 有 2. 沒有	
V080402	你認為警察執行犯罪預防尚有哪些困難或需改進調整之處(成立專人專責單位, 業務劃分明確以落實犯罪預防業務)	53	1. 有 2. 沒有	
V080403	你認為警察執行犯罪預防尚有哪些困難或需改進調整之處(增加人員經費預算、請求其他相關單位提供協助)	54	1. 有 2. 沒有	

V080404	你認為警察執行犯罪預防尚有哪些困難或需改進調整之處(落實犯罪預防績效評核並提高獎勵如列入升遷評核、增加功獎等)	55	1. 有 2. 沒有	
V080405	你認為警察執行犯罪預防尚有哪些困難或需改進調整之處(其他,如強化媒體宣傳、提升民眾危機感、工作無成就感等)	56	1. 有 2. 沒有	
V0901	性別	57	1. 男 2. 女	
V0902	年齡	58	1. 十九歲以下 2. 20~29歲 3. 30~39歲 4. 40~49歲 5. 50歲以上	
V0903	學歷	59	1. 博士 2. 碩士 3. 大學 4. 專科	
V0904	任警年資	60	1. 未滿一年 2. 一年以上未滿五年 3. 五年以上未滿十年 4. 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 5. 二十年以上	
V0905	官等	61	1. 警佐 2. 警正	
V0906	職務	62	1. 警員、偵查員(二) 2. 巡佐、(刑事)小隊長 3. 巡官、(刑事)分隊長 4. 偵查員(一)、組員、分局員	
V0907	服務單位	63~64	01. 台北市 02. 高雄市 03. 基隆市 04. 新竹市 05. 台中市 06. 嘉義市 07. 台南市 08. 台北縣 09. 桃園縣 10. 新竹縣 11. 苗栗縣 12. 台中縣 13. 南投縣 14. 彰化縣 15. 雲林縣 16. 嘉義縣 17. 台南縣 18. 高雄縣 19. 屏東縣 20. 台東縣 21. 花蓮縣 22. 宜蘭縣 23. 澎湖縣 24. 金門縣 25. 連江縣	

附錄四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九十三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執行成效評鑑細部 計畫

壹、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九十三年七月六日府警刑大字第○九三一四四七六一○○號函頒「暑期保護少年—青春專案」執行計畫。
- 二、臺北市政府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府警刑大字第○九三一四八四一五○○號函頒「暑期保護少年—青春專案」執行成效評鑑計畫。
-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北市警少字第○九三三九○二○九○○號函辦理。

貳、目的

暑假期間落實保護青少年安全，預防被害及防處少年偏差行爲，營造優質青少年成長環境。

參、要求

- 一、成立「稽查小組」，由分局長擔任召集人、統合所屬單位組成，規劃查察取締少年不當出入場所，預防青少年發生偏差行爲。每月舉辦掃蕩取締勤務一次，以提升工作成效。
- 二、「稽查小組」執行工作情形，每週召開檢討會議一次，隨時策進，期滿實施評鑑，辦理獎懲，以提升工作成效。
- 三、各單位主管應負本專案執行成效優劣之全責，盡全力督導所屬貫徹政府保護青少年之政策。
- 四、建立妨害少年身心健康場所名冊列管，依「目標導向，報表管理」原則，分類管理，對違規（法）營業場所依法從嚴取締，裁處罰鍰，使用公權力促使業者改善，以淨化妨害少年成長環境。
- 五、本分局稽查小組作業開設地點爲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設立專線二十四小時電話值勤（專線電話：〈02〉2314-0364），提供受理報案及諮詢「單一窗口」，並建立聯合稽

查小組成員之電話、電子郵件帳號等聯絡資料，俾便諮詢。

肆、執行項目

一、營造「熱力青春」優質環境。

- (一) 擴大舉辦各類運動休閒活動。
- (二) 擴大舉辦青少年輔導活動。
- (三) 鼓勵民間組織加強規劃辦理活動。

二、淨化妨害青少年成長環境。

- (一) 加強防制毒品及兒少性交易犯罪案件。
- (二) 加強防制飆車事件。
- (三) 加強查察取締犯罪誘因場所。

三、擴大預防犯罪宣導。

- (一) 加強「反詐欺、反吸毒、反飆車、反援交」宣導。
- (二) 預防打工被騙。
- (三) 透過媒體或網站公告青春專案系列活動場次。
- (四) 製作預防青少年偏差行為宣導或提供外展諮詢服務。

伍、加強取締毒品及防飆車勤務作為

一、聯合稽查小組規劃執行取締勤務，工作主軸如下：

- (一) 掃蕩毒品犯罪：針對青少年經常聚集之酒吧、K T V、P U B店、舞廳、網咖等公共場所，列冊管理（由各分局提報列管，訂於七月二十三日前彙報完成，附表七），持續執行查察取締吸（販）毒品如安非他命、MDMA（搖頭丸）、L S D（搖腳丸）、F M 2（強姦藥片）、G H B（笑氣）、愷他命（K他命）及神奇磨菇（magic mushroom）等新興毒品犯罪。
- (二) 防制飆車事件：針對青少年經常飆車路段、參與飆車者、網路聊天室聯絡方式等列冊管理（由第七組提報列管，訂於七月二十三日前彙報完成），先期情資諮詢布置，約制及規劃防飆勤務。

二、結合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關同步執行查緝毒品工作計畫」及「警察機關防制飆車勤務指導計畫」，加強下列週末假日規劃同步掃蕩毒品及防制飆車：

- (一) 全國同步實施：九十三年七月三、四日（暑假開始）及

八月二十八、二十九日（暑假結束）共四日，每日凌晨一至五時。

（二）分區實施：九十三年七月十、十一日、八月七、八日共四日，擇定凌晨時段實施。（執行時間另行通知）

各單位每次實施完畢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前，應將執行成果併各單位青春專案「查獲毒品及性交易案件成果週報表」及「取締飆車成果週報表」（附表一、二），填報傳真勤務中心由第三組彙整報傳真少年警察隊。

陸、任務分工

一、第三組（少年事件防制官）

為本項專案工作之秘書單位，負責規劃「青春專案」，結合本計畫各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針對 PUB、MTV、網路咖啡店、電子遊戲場等違反保護法令業者，從嚴查察取締，制止其出入涉及色情、賭博等妨害身心健康場所。營造熱力青春優質環境，舉辦少年輔導及休閒活動。

二、第三組

加強檢肅毒品犯罪：會同地檢署規劃同步查緝毒品行動，全面掃蕩各類毒品犯罪，尤其針對 PUB、MTV 等場所吸毒搖頭及網路販毒者，列入查察重點對象，杜絕吸毒歪風。

三、第三組（婦幼業務承辦）

加強查察兒少性交易犯罪，規劃同步「拯救雛菊」專案行動，針對少年坐檯、應召、網路或電話交友等方式從事性交易之行爲，加強取締，並深入追究幕後有無販賣兒童及少年性交易之集團組織。

四、第七組

針對青少年經常飆車路段、參與飆車者、網路聊天室聯絡方式等列冊管理，並規劃同步實施防飆路檢勤務。

五、第一組

針對色情賭博性電子遊戲場及舞廳等特種行業，加強查察取締，遏制兒童少年從事性交易，並維護其身心健康。

六、第三組（犯罪預防官）

擴大預防犯罪宣導，並利用電子（電視、電台）、平面

(製作海報、手冊) 傳播加強預防犯罪宣導。

七、各派出所

除配合各項作為外，並應辦理擴大預防犯罪宣導，自行規劃並結合民間團體舉辦高關懷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活動，並利用電子(電視、電台)、平面(製作海報、手冊)傳播加強預防犯罪宣導。

執行單位	工作項目		配分	備考
	項	目		
第三組、各派出所、警備隊	一、淨化妨害青少年成長環境	1、加強檢肅毒品犯罪	十分	附表一、四
第三組、各派出所、警備隊		2、加強查察兒少性交易犯罪	二十分	附表一、四
第三組、各派出所、警備隊		3、取締飆車	十分	附表二、三、四
第三組、各派出所、警備隊、交通分隊		4、查察取締違法(規)場所	三十五分	附表四
第三組、各派出所、警備隊	二、營造熱力青春優質環境	1、舉辦關懷少年偏差行為輔導活動	五分	附表五
第三組、各派出所、警備隊		2、結合民間舉辦青少年休閒活動	五分	附表五
第三組、各派出所、警備隊	三、擴大預防犯罪宣導	1、電子傳播宣導(電視、電台)	十分	
第三組、各派出所、警備隊		2、平面傳播宣導(製作海報、手冊)	五分	

柒、辦理評鑑

- 一、評鑑期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九月一日止。
- 二、受評單位：本分局各派出所。
- 三、評鑑基準：依據本計畫工作項目，訂定本分局派出所執行基準。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執行「暑期保護少年—青春專案」評鑑基準表		甲區派出所	乙區派出所	丙區派出所
基準分 工作 項目(權數)	派出所	武昌、漢中、 桂林、警備隊	大理、西園、 東園、宮光、 華江	康定、昆明、 青年
	一、加強檢肅毒品(占百分之十)		三(件)	二(件)
二、加強查察兒少性交易犯罪(占百分之二十)		二(件)	二(件)	一(件)
三、取締飆車(占百分之十)		有發生者即予扣分,若能即時遏制並於專案期間內查、破獲者,再予加分(即平分)	有發生者即予扣分,若能即時遏制並於專案期間內查、破獲者,再予加分(即平分)	有發生者即予扣分,若能即時遏制並於專案期間內查、破獲者,再予加分(即平分)
四、查察取締違法(規)場所(占百分之三十五)		七五(分)	二五(分)	一〇(分)
五、營造熱力青春優質環境(占百分之十)	自行舉辦活動(五)	一(案)	一(案)	一(案)
	結合民間辦理(五)	一(案)	一(案)	一(案)
六、擴大預防犯罪宣導(占百分之十五)	電視宣導(五)	一(案)	一(案)	一(案)
	電台宣導(五)	一(案)	一(案)	一(案)
	製作海報、手冊等(五)	一(案)	一(案)	一(案)

※『各項【執行績效除以基準數】乘以【權數】即為各項得分』，各項得分總和為評鑑等第

※小數點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四、評鑑等級

- (一) 特優：複評分數達九十五分以上，記功壹次。
- (二) 優等：複評分數達九十分至九十四分，嘉獎貳次。
- (三) 甲等：複評分數達八十分至八十九分，嘉獎壹次。
- (四) 乙等：複評分數達七十分至七十九分，不予獎勵。
- (五) 丙等：複評分數達六十分至六十九分，申誠壹次。
- (六) 丁等：複評分數未達六十分，申誠貳次。
- (七) 戊等：複評分數未達五十分，記過壹次。

五、評核方式

(一) 書面審查

- 1、本專案結束後，請各單位依本計畫評鑑基準表之評核項目分類造冊撰寫各執行成效報告(附表六)，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八月三十日前逕送分局第三組彙整後，傳真報少年警察隊查核，辦理評鑑工作。
- 2、本計畫評鑑工作審核時效緊湊，各單位請確實遵照規定辦理評鑑，切勿延誤。

(二) 績優表揚

本專案結束後，中央「執行成效評鑑審議小組」將依下列標準評選工作績優人員，由內政部提報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恭請行政院 院長頒發獎狀。

- 1、策訂舉辦暑期活動，具有重大貢獻者。
- 2、策訂預防青少年犯罪(被害)，具有重大貢獻者。
- 3、策訂青少年輔導、福利之推展成效卓著，具有重大貢獻者。
- 4、對青少年問題研究發展，具有重大貢獻或採行價值者。
- 5、其他辦理本專案工作具有重大績效，足資表揚者。

捌、獎懲

一、分局各派出所

- (一) 依評鑑等第規定，獎優懲劣主管、副主管、承辦人。
- (二) 所獲評鑑等第如優於分局執行本計畫獲評等第，同分局等第論。

二、分局相關業務單位辦理獎勵

請第一組、第三組、第七組就業務相關項目配合執行，整備文書資料受檢；並提供執行成效，不予懲處，擇優辦理獎勵。

玖、附則

- 一、請各單位每週一上午八時前按附表格式（附表一至五），依業務相關就上週各項執行成效，傳送分局勤務指揮中心由第三組彙整後，傳送少年隊彙辦；併提本分局週報檢討，以有效掌控執行進度。
- 二、為落實推動聯合稽查工作，建立小組成員之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資料，並予造冊（如附表八），俾利協調聯繫，請各單位依表格式填具傳送少年警察隊彙辦。
- 三、本計畫秘書單位：本分局第三組組長林炎田、小隊長葉瑞紘，聯絡電話：自動〈02〉2311-7878、警用 3117、E-mail wd3051@webmail.tmpd.gov.tw)。

拾、附件：

- 一、執行「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查獲毒品及性交易案件成果週報表。
 - 二、執行「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取締飆車成果週報表。
 - 三、執行青春專案—查獲飆車案件核分表。
 - 四、執行青春專案—查獲毒品、性交易案件數及取締飆車事件、場所違法（規）事實依法裁罰件數得分一覽表。
 - 五、執行青春專案—「擴大預防犯罪宣導」及「營造熱力青春優質環境」核分表。
 - 六、執行成效報告。
 - 七、違規、違法場所管制名冊。
 - 八、稽查小組成員名冊
- 拾壹、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附錄五

九十三年暑假-青春專案

萬華分局結合萬華少輔組「搗彈一夏」少年團體活動計畫書

一、依據：九十三年度區域組輔導服務工作目標設定

二、背景陳述：

根據本組過去實務經驗發現，萬華區少年的休閒活動大多侷限於網咖及撞球場，由於資訊不足或對其他活動的不熟悉，而較少參與其他正當休閒活動；暑假到來，不少少年向本組建議，希望我們能辦一些有別於過去的活動，基於近年生存遊戲日漸盛行，及青少年的活動力旺盛，對新鮮事物充滿了好奇心，因此決定辦理漆彈活動。此次活動並有萬華分局員警參與，除了協助維持秩序外，也會與青少年分組對抗，期能有效減低青少年與警察的隔閡。抒發少年旺盛的精力，並藉由分組討論戰術及活動的競賽，讓青少年們學習如何解決問題、培養團隊的精神，並學習建立良好的溝通模式。

三、目的：

(一) 提供少年情緒抒發及參與正向休閒活動機會。

(二) 增進少年團隊合作及人際溝通之技巧。

四、合辦單位：臺北市少輔會萬華少輔組、標靶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萬華分局

五、實施時間：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六、實施地點：台北縣迷彩漆彈運動場（華翠橋與光復橋間之河濱公園）。

七、實施對象人數：1.分局提供之高關懷少年

2.本組街舞暨爵士鼓學習團體成員

3.一般少年

預計少年參與人數為 40 人

八、人力：專任 3 名、實習生 1 名、志工 4 名、員警 6 名

九、實施流程：

活動時間	活動內容	活動負責人	備註
08:00-08:30	工作人員報到	執祕 行政組	1.工作人員報到 2.活動器材準備
08:30-09:00	學員報到	行政組	活動少年報到

08:30-09:00	先發部隊	行政組	1.場地佈置 2.與教練確定人數、場地聯繫狀況
09:00-09:30	前進第一線	執秘	1.前往活動場地 2.活動行程說明
09:30-09:40	好的開始	執秘 值星官	1.小隊集合 2. 始業式 3. 行程簡介
09:40-10:10	換裝	活動組 輔導組	
10:10-10:40	新兵訓練	執秘 活動組	1.教練示範安全及裝備解說 2.活動規則解說
10:40-11:00	導彈試射	活動組 輔導組	飆戰賽(每人 50 發漆彈)
11:00-11:20	搶救草莓大作戰	輔導組	
11:20-11:40	生死存亡	活動組 輔導組	飆戰賽(每人 50 發漆彈)
11:40-12:00	臥虎藏龍	輔導組	
12:00-13:00	午餐時間	總務組	1.繳還、卸下裝備 2.少年與工作人員的關係建立
13:00-14:30	十面埋伏	活動組 輔導組	搶旗飆戰賽(每人 100 發漆彈)
14:30-15:00	明天過後	執秘 輔導組	頒獎
15:00-16:00	換裝	活動組 輔導組	盥洗
16:00-16:40	Happy Ending	輔導組	1.小隊輔帶領成員進行主題分享及討論 2.填寫意見反應表
16:40-17:00	回家囉	執秘 行政組 總務組	1.集合學員上車 2.回程至萬華少輔組 3. 器材收拾
17:00-18:00	檢討會	執秘	

十、預期成效：預計服務少年 40 人

十一、評估資料來源：成員簽到冊、少年意見反應表、檢討報告

十二、評估指標：(一) 目標達成率

(二) 滿意度 (少年參與配合度)

(三) 資源之運用與參與

(四) 策略運用

(五) 經費運用

十三、分工執掌

職 稱	本 職	姓名	分 工 執 掌
活動指導	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執行秘書	高壽孫	指導活動方案進行
活動指導	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督導長	吳嫦娥	指導活動方案進行
活動指導	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督導	薛惠玲	指導活動方案進行
活動督導兼 輔導組長	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萬華少輔組督導	杜悌仁	1.督導活動方案進行 2.統籌活動全盤事務 3.輔導性課程之帶領及活動中少年問題處理 4.小隊輔訓練
執行秘書兼 行政組組長	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萬華少輔組社工員	李文倩	1.負責活動計畫之上簽、核銷、撰寫新聞稿、檢討報告及各合作單位協調聯繫 2.掌握進度及活動之執行 3.主持籌備會、行前會、檢討會 4.活動中統籌事項及活動狀況之處理 5.意見反應表、活動課程、學員手冊、工作員名牌、招生簡章及活動海報之設計
總務組組長	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萬華少輔組社工員	謝芳昭	1.活動器材採購、清點、保管、運送、攝影 2.保險辦理
輔導組組員	萬華少輔組志工 萬華少輔組實習生	三名 一名	1.活動中少年問題處理 2.小隊輔帶領成員進行主題分享及討論 3.協助填寫意見反應表
行政組組員	萬華少輔組志工	二名	1.協助行政事務執行、負責報到手續、先發部隊 2.值星官、場地進出人員清點
總務組組員	萬華少輔組志工	二名	1.協助總務事務執行 2.午餐之準備、整理
活動組	標靶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三名	1.場地佈置、提供教練及裝備 2.活動課程帶領
活動支援	萬華分局第三組	六名	1.提供交通車接送 2.於參與活動同時維護秩序 3.協助招生

十四、工作進度

時 間	工 作 內 容	負 責 組 別
93/06/18	活動規劃、主題討論、場地、活動組 確認	執行秘書
93/07/14	招生簡章、招生海報	執行秘書、行政組
93/07/15	完成活動計劃書、上簽	執行秘書
93/07/15	籌備會：確認活動方案及細部分工	全體工作人員
93/07/19	完成新聞稿撰寫	執祕
93/07/21	1.招生成員確認 2.學員手冊、工作人員手冊、名牌 3.活動海報製作	執行秘書 行政組
93/07/22	器材確認、採買、清點、打包	總務組
93/07/23	行前會、小隊輔訓練	執行秘書
93/07/24	活動執行	全體工作人員
93/07/24	檢討會	全體工作人員
93/08/05	完成活動核銷、檢討報告	執行秘書

十五、總經費：肆萬陸千元整（由少年輔導業務費（B24）支應5000元、永大代收款支應41000元）

附件六

萬華分局「暑假保護少年-青春專案」『挑戰山野、力爭上游-山野訓練』青少年休閒體驗營計畫

萬華分局「暑假保護少年-青春專案」『挑戰山野、力爭上游-山野訓練』青少年休閒體驗營，萬華分局推展青少年戶外生活體驗活動之主軸，目的是希望藉由具有挑戰性的戶外活動，帶領孩子們走向戶外、接觸不同於都市裡的氣息，鼓勵青少年從事正當的休閒娛樂活動，同時從中體驗團隊生活及合作精神，建立自信。此次活動將請救國團復興青年活動中心合作，屆時救國團將安排專業的教官擔任督導，並由中央警察大學學生輔導員參與配合帶領團康活動，全程並有安全的保護措施及團體保險，希望提供愛運動的青少年，能完整的享受大自然無限的魅力。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協辦單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中央警察大學

【活動日期】山野訓練—93年8/14

【活動內容】山野訓練—單索、雙索、三索、攀岩、垂降、大樓逃生

【活動對象】國小五年級～國中三年級之青少年，每梯次名額40人

【集合時間】當日活動上午7:00華江高中校門口集合報到

【解散時間】當日活動晚上20:00左右返抵台北

【活動費用】每人酌收200元活動報名費用，活動前繳交報名單位，其餘本分局支應。

【報名日期】即日起受理報名，額滿為止，請向所在學校或本分局報名，或請填妥備妥活動報名者之身分證字號、聯絡方式及出生年月日等資料，傳真至(02)2370-7710報名請填妥備妥活動報名者之身分證字號、聯絡方式及出生年月日等資料，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活動裝備】將於活動行前通知單上提醒，基金會提供溯溪專用之溯溪裝備。

◎活動當日若因中央氣象局發佈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等惡

劣天候，活動將順延一週舉辦。

◎若梯次已滿，主辦單位將自動為您安排至下一梯次，並再與您連繫。

**完成報名手續者，本分局於活動前2週起寄送本活動“行前通知單”，為維護學員之權益，請於接獲“行前通知單”後回電本分局做確認，活動前將不再另行通知！活動前仍未接獲通知單者煩請主動與本分局或報名單位連繫。

報名專線：(02)2311-7878 傳真：(02)23707710 網址：
wd3051@webmail.tmpd.gov.tw
萬華分局刑事組 連絡人：小隊長葉瑞紘

山訓活動說明

山訓活動訓練營課程由專業技能的教官群授課，課程內容有垂直下降、雙參繩吊橋通過、人工岩壁攀登、岩壁下降、大樓逃生等活動，喜好迎向自然、迎接生活挑戰、創造生存的能力的人別錯過唷！！

行程如下：

時間	內容
0700~0730	集合
0730~0920	國道風光(台北→霞雲山莊)
0920~0930	開幕式
0930~1000	課程講解、裝備講解 安全、注意事項講解
1000~1230	山訓操作
1230~1330	午餐、休息(團體時間)
1330~1630	山訓操作
1630~1700	盥洗休息
1700~1730	晚餐、小組討論、團體時間
1730~1740	閉幕式
1740~1940	車程賦歸(霞雲山莊→台北)

溯溪活動說明

地勢變化大、自然景觀豐富，加上山高、溪流湍急，台灣自然成爲世界各國溯溪者眼中的天堂，山中溪谷的自然景觀更是讓人難以忘懷。過程中有渡潭、攀爬、天然溜滑梯...等等，有專業的教官群全程帶領，不僅讓學員有安全的環境更能加入探索教育、生態教育的內容，真正達到青少年身心人格發展的專業活動。

時間	內容
0700~0730	集合
0730~0930	國道風光(台北→三峽中坑溪)
0930~0940	開幕式
0940~1000	課程講解、裝備講解 安全、注意事項講解
1000~1500	溯溪操作
1500~1530	盥洗
1530~1600	用餐、小組討論、團體時間
1600~1610	閉幕式
1610~1810	車程賦歸(三峽中坑溪→台北)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暑假保護少年-青春專案」
「挑戰山野、力爭上游」青少年休閒體驗營報名表

照 片	姓 名		出生日 期	
	性 別		就讀學 校	
	血 型		年 齡	
	身份證 字號		連絡電 話	
	家長或 連絡人		電子信 箱	
地址：				
參加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山訓		<input type="checkbox"/> 溯溪（國中學生為主）	
參加日 期	<input type="checkbox"/> 8月14日		<input type="checkbox"/> 8月15日	

家 長 同 意 書	
<p>◎您決定讓您的孩子在哪集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華江高中校門口</p> <p><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前往（限非台北縣市學員）</p>	<p>其他建議：</p>
<p>◎您決定讓您的孩子如何回家？</p> <p><input type="checkbox"/> 讓他自己坐車回家</p> <p><input type="checkbox"/> 您將親自來校接他</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飲食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吃葷 <input type="checkbox"/>吃素</p> <p>身體狀況：</p> <p><input type="checkbox"/>過敏 <input type="checkbox"/>特殊疾病</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家長簽章：</p>	
<p>【請注意】</p> <p>1.煩請各位家長注意營隊賦歸時間約為當天活動晚上 7：00～8：00</p> <p>2.倘若貴子弟有重大或特殊疾病，請務必詳細說明清楚，以提醒我們隨時注意</p> <p>3.報名表背後另有活動契結書，請家長及學員詳閱後填寫。</p>	

活 動 契 結 書

◎ 霞雲探索教育中心使用場地安全合作事項◎

一、 本中心附有山訓、體能戰技場，基於安全顧慮，未經許可，不得擅入，並禁止任意攀爬，以免發生意外。

二、 凡患有心臟病、心律不整、脊椎病變、習慣性脫臼、骨折、骨骼疾病、氣喘、高血壓、癲癇症、糖尿病、急猝病症、其他慢性疾病或飲酒者，請勿參加；若有違者，如發生意外事故，應自行負擔全部責任。

三、 山訓、溯溪活動實施前，應聽從相關安全規定說明，以便瞭解設施之操作及各項安全細節。

四、 山訓、溯溪活動進行時，若有身體不適，應立即告知教官，以便處理及協助。

五、 活動進行中，未經教官許可，不得擅自離開操作區，以免造成意外。

六、 本中心之場地，因地形高低起伏，容易發生滑倒、跌倒，請注意行進間安全，並請勿奔跑、追逐。

七、 嚴禁破壞所有設施，違者應照價賠償。

八、 請聽從本中心教官之指導，確保活動安全，不聽勸告得由教官立即停止其活動進行，不得異議。

救國團復興青年活動中心 敬啓

本人志願遵守霞雲探索教育中心安全及規定合作事項，如有違反而發生意外事故者，概由本人自行負責一切後果。

立志願人： (請簽名)

立志願人家長： (請簽名)

參考書目

一、中、日文部分

(一)中文

- 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社區營造政策綱領階段成果報告書。民國86年。
- 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年報。民國93年。
-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犯罪預防實務。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編印，民國91年。
- 朱愛群。論警察機關裡三個競值的組織典範—刑案偵破、犯罪預防及為民服務。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33期：頁69-82(民國87年)。
- 周震歐。犯罪社會學。台北市：黎明文化事業公司，民國82年。
- 林世英。概觀今日日本之日常生活與犯罪的關聯—以日常生活運行理論為中心。警學叢刊第29期：頁111-128(民國87年)。
- 林燦璋。警察之任務、業務與勤務—以問題為導向之警察策略。警學叢刊第二十四卷第二期(民國84年)。
- 施能傑。績效導向理念應用於公務人員訓練規劃之研究。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委託研究。
- 國家政策基金會。民眾對當前社會治安狀況的看法與滿意度民意調查報告書。台北市：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民國90年。
- 許春金。社區警察原理與類型。警政學報第十四期：頁205-223(民國77年)。
- 許春金。犯罪學。台北市：三民書局，民國79年。
- 許春金、余玉堂、侯崇文、黃富源、蔡中志、王文忠、王德儼、周文勇。社會治安與警察刑事偵防績效關係之研究—兼論未來警政之導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委託。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83年。
- 許春金主編。刑事司法概論。桃園縣：中央警察大學，民國90年。
- 陳其南、陳瑞樺。台灣社區營造運動之回顧。民國87年。
- 陳明傳。論社區警察的發展。桃園縣：中央警官學校，民國81年。
- 章光明。警察業務之社會科學分析。桃園縣：中央警察大學，民國88年。
- 葉毓蘭。警政新取向—談社區警政的理論與實際。警學叢刊第二十七

- 卷第三期(民國85年)。
- 黃家琦。美國社區警政制度研究。警學叢刊第二十九卷第二期，民國87年。
- 黃富源。日本警察的社區報紙。中警半月刊421期，民國73年9月(1984a)。
- 黃富源。日本警察的防犯示範道路。中警半月刊424期。民73年11月(1984b)。
- 黃富源。警察與女性被害人—警察系統回應的被害者學觀察。台北縣：新迪文化，民國89年。
- 黃富源。被害者學理論的再建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三期，頁1-24(民國91年)。
- 黃富源。社區警察與犯罪防治。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四期，頁55-74(民國92年)。
- 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犯罪學概論。桃園縣：中央警察大學。民國91年。
- 潘志成。社會治安與犯罪抗制。警學叢刊第21期，頁94-99(民國80年)。
- 蔡德輝。犯罪學-犯罪學理論與犯罪防治。台北市：五南出版社，民國81年。
- 蔡德輝、楊士隆。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桃園縣：中央警察大學，民國83年。
- 鄭善印。中日警勤區制度的比較研究。警學叢刊第28期，頁65-86(民國86年)。
- 鄧煌發。犯罪預防。桃園縣：中央警察大學，民國89年。
- 鄧煌發。預防式的刑事政策。(博士班上課講義，未出版)
- 邊子光。美國警民關係與犯罪預防—概念分析與政策評估。「警察專題論叢」。台北市：三峰出版社，民國81年。

(二)日文

- D.H. & 渥美東洋。 - - 警察。警察學論集第47卷第9號。警察大學校編集，日本，東京：立花書房，pp.1-20，平成六年(1995)。
- 石附弘。未來志向型 地域安全總合對策-「特別派遣隊」 「現場診斷」及 「安全對策提言」手法中心。警察學論集第47卷第9號。警察大學校編集，日本，東京：立花書房，pp.101-111，平成六年(1995)。
- 渥美東洋。「 - - 」。警察學論集第47卷第9號。警察大學校編集，日本，東京：立花書房，pp.127-138 平成六年(1995)。
- 河合潔。平成六年警察白書 (下)-地域安全 確保 警察活動。警

- 警察學論集第 47 卷第 9 號。警察大學校編集，日本，東京：立花書房，pp.174-180，平成六年(1995)。
- 河邊有二。米國 市警察 狀況- - 市警察及 市警察 取組 -。警察學論集第 47 卷第 11 號。警察大學校編集，日本，東京：立花書房，pp.1-29，平成六年(1995)。
- 教育社。警察廳。日本，東京：教育社，昭和四十八年 (1983)。
- 小野正博。地域警察 本質。警察學論集第 48 卷第 11 號。警察大學校編集，日本，東京：立花書房，pp. 14-48，平成七年, (1996)。
- 島田尚武。「地域安全活動」 ?。警察學論集第 47 卷第 9 號。警察大學校編集，日本，東京：立花書房，pp. 74-88，平成六年(1995)。
- 坪田真明。「生活安全 -」 交番等 在 方-地域安全活動 據點。警察學論集第 48 卷第 11 號。警察大學校編集，日本，東京：立花書房，pp. 71-100，平成七年(1996)。
- 末綱隆。地域警察 刷新強化 -「地域警察刷新 指針」 概要。警察學論集第 46 卷第 1 號。警察大學校編集，日本, 東京：立花書房，pp. 1-20，平成五年，(1994)。
- 田村正博。21 世紀 - 安全。警察學論集第 47 卷第 9 號。警察大學校編集，日本，東京：立花書房，pp. 21-47，平成六年(1995)。
- 高木辰夫。交番 概要 。警察學論集第 46 卷第 1 號。警察大學校編集，日本，東京：立花書房，pp. 63-82，平成五年(1994)。
- 日本警察廳。平成十年版警察白書— 犯罪 現狀 警察 取組 。日本警察廳編集，日本，東京：日本大藏省印刷局，平成十年 (1999)。

二、英文部分

- Agnew, R.. "Foundations for a general strain theory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30:47-87, 1992.
- Akers, R. L. Criminological theories; introduction and evaluation. Los Angeles Roxbury, 1994.
- Alvazzi del Frate, A., Zvekic, U., & van Dijk, J.M. Understanding crime: Experiences of crime and crime control, U.N. Publication E. 93. III. N. 2, Rome: United Nations Interregional Crime and Justice Research Institute, 1993.
- Amir, M. Patterns of forcible rape. Chicago :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1.
- Bayley, D.H. Police for the futur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 Bayley, D.H. Forces of Order. Police Modern Japa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 Black, D. Crime as social control.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83 : 1087-1111 ,1983.
- Bright, J. Crime prevention in America: A British perspective. Chicago, Ill.: The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Chicago, 1992.
- Clinard, M. Anomie and deviant behavior. New York: Free Press, 1964.
- Cohen, L.E. & Felson, M. Social change and crime trends : Q routine activity

- approach.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4 (August) : 588-608.
- consequences.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 1979.
- Cromwell, P. F., Olson, J. N. & Avary, D. W. Breaking and entering : An ethno-graphic analysis of burglary. Newbury Park, CA : Sage Publications, 1991.
- Currie, E.P. Confronting crime: New direction. In Crutchfield, R.D., Bridges, G.S., & Weis, J.G. (Ed.) Crime. Thousand Oaks, CA: Pine Forge Press, pp. 407-413 , 1996.
- Curtis, L. A. Violence, race and culture: National patterns and behavior. Lexington, MA: Lexington Books , 1974.
- Denq, F., Vaughn, M.S. & Huang, F.F.Y. Correlates of crime in Taiwan- A time-series analysis from 1964-1990. Crime, Law & Social Change, 21:267-285, 1994.
- Doerner, W.G. & Lab, S.P. Victimology. (2 nd.). Cincinnati, OH : Anderson Publishing Company, 1998.
- Fattah, E.A. Some recent theoretical developments in victimology. Victimology. 4:76-93, 1979.
- Felson, M. Big people hit little people : Sex differences in physical power and interpersonal violence. Criminology. 34(3) : 433-452, 1996 .
- Gordon, D.R. The justice juggernaut-Fighting street crime, controlling citizens.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90.
- Hindelang, M.J., Gottfredson, M.R. & Garofalo, J. Victims of personal crime : An empirical foundation for a theory of personal crime. Cambridge, MA : Ballinger, 1978.
- Kennedy, L. W. & Baron. S. W. Routine activities and a subculture of violence: A study of violence on the street.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0(1):88-112 , 1993.
- Kennedy, L.W. & Sacco, V.F. Crime victims in context. Los Angeles, CA :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1998.
- Koss M.P., & Harvey, M.R.. (2nd. ed.). The rape victim - Clinical and community interventions.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1991.
- Laub, J. Patterns of criminal victimiz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A. J. Lurigio, W. G. Skogan, and R. C. Davis (eds.). Victims of crime: problems, policies and programs. Newbury Park, CA: Sage: pp.23-49, 1990.
- Linder, C. & Bonn, R.L. Probation officer victimization and fieldwork practices : Results of a national study. Federal Probation, 60 (2) : 16-23, 1996.
- Luckenbill, D.F. Criminal homicide as a situated transaction. Social Problems. 25(2) : 176-186, 1977.
- Martin, R., Mutchnic, R. J & Austin. W. T. Criminological thought : pioneers past and present. New York :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 1990.
- Messner, S. F. and R. Rosenfeld. Crime and the American dream (Second Edition).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7.
- Miethe, T. D. & Meier. R. F. Crime and its social context.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 New York Press, 1994.
- New York City Police Department Patrol Guide Duty and Responsibility: Crime Prevention Officer, 2003.
- Newman, O. Defensible space, Toronto :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Inc, 1973.
- O'Block, R.L. Security and crime prevention. St. Louis: The C.V. Mosby Company , 1981.
- Pollard, P. Judgements about victims and attackers in depicted rapes : a review.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31 : 307-326, 1992.
- Sacco, V.F. & Kennedy. L. W. The criminal event. Belmont, CA: Wadsworth, 1996.
- Sampson, R.J. & Lauritsen J. L. Deviant lifestyles, proximity crime, and the offender-victim link in personal violenc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27(2) : 110-139, 1990.
- Shelley, L. I. Crime and modernization. Carbondale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The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1.
- Shelley, L. I. Crime and modernization reexamined. International Annals of Criminology, 24, 7-21, 1986.
- Sherman, L.W., Gartin, P.R. & Buerger, M.E. Hot spots of place of crime : Routine activities and the criminology of place. Criminology. 27(1) : 27-55, 1989.
- Siegel, L.J. Criminology. (4th. ed.). St. Paul, MN: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1992.
- Silver, R. & Wortman, C. Coping with undesirable life events. In J. Garber & M. Seligman (Eds.). Human helplessnes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279-349, 1980.
- Sparks, R.F. Multiple victimization, evidence, theory and future research.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Vol. 72(2) : 772-776, 1981.
- Stahura, J. M. & Hollinger. R. C. A routine activities approach to suburban arson rates. Sociological Spectrum. 8(4):349-369, 1988.
- studies of victimization, delinquency, and offender decision-making. Journal of
- Tedeschi, J. T. & Felson. R. B. Violence aggression and coercive actions. Washington, DC :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1994.
- The N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Institute. Understanding crime prevention, Louisville, Kentucky: School of Justice Administration, University of Louisville, 1986.
- Thornton, R.Y. & Endo, K. Prevention crime in America and Japan: A comparative study. Armonk, New York: M. E. Sharpe, Inc, 1992.
- Tonry, Michael & Farrington, David P. Building a Safer Society Strategic Approaches to Crime Prevention, volume 19,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95.
- Waller, I.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 to prevent crime, Paper presented in the Fifth Sino-American Crime Prevention Conference, Taipei, The Republic of China, 1994.
- Wolfgang, M. Patterns incriminal homicide.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58.
- Wright, R. & Decker, S. H. Burglars on the job : Streetlifeand residential break-ins. Boston :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94.